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沙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沙钢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以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提出；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沙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沙钢股份董事会同时公告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内核机构审核。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

2018 年 11 月 16 日，沙钢股份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1 月 24 日，沙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中的交易方案与预案修订稿中的交易方案相比，主要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标的公司资产范围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拟收购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的股权。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拟收购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的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持有的德利迅达 12%的股权）。

2、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及交易作价调整

调整前：

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为 237.83 亿元，交易作价为 237.83 亿元。

调整后：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89.96 亿元。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 进行了分红，经分红调整后的交易作价为 188.14 亿元。

3、定价基准日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调整后：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交易对方及其持股比例的调整

调整前：

沙钢集团持有苏州卿峰 29.88%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29.88%；上海三卿持有苏州卿峰 4.60%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4.60%；秦汉万方持有苏州卿峰 4.60%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4.60%；上海道璧持有苏州卿峰 3.68%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3.68%。

调整后：

2019 年 5 月，上海三卿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 0.60%的股权转让予沙钢集团。

2020 年 3 月，秦汉万方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 0.23%的股权转让予厦门宇新。

2020 年 9 月，秦汉万方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 4.37%的股权转让予佳源科盛；上海道璧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 3.68%的股权转让予沙钢集团。

上述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苏州卿峰 34.15%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34.15%；佳源科盛持有苏州卿峰 4.37%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4.37%；上海三卿持有苏州卿峰 4.00%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4.00%；厦门宇新持有苏州卿峰 0.23%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0.23%。秦汉万方、上海道璧不再持有苏州卿峰股权，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有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交易对方、交易作价均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

方案调整构成对原有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部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随着大数据广泛进入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其技术和市场正在发生着快速增长。2015 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等多部涉及大数据发展战略的政策和规划，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作为新一代的信息技术，成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结合的关键技术。无论是工业 4.0、工业互联网，还是《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是共同目标，工业互联网是基石，大数据是引擎。2020 年 3 月，工信部召开加快 5G 发展专题会，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其中多个领域涉及大数据产业。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收购苏州卿峰 100%的股权，进入数据中心行业，符合国家发展大数据的战略规划，符合“一带一路”倡议，对于境内外数据中心业务的发展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为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实现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卿峰 100%的股权。

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其通过全资子公司 EJ 持有的 Global Switch 51%的股权。Global Switch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

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系目前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内拥有最高信用评级企业之一（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Global Switch 现有 13 个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¹等 8 个区域核心城市，总建筑面积达到 39.27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为 369 兆伏安。此外，Global Switch 已计划在伦敦、阿姆斯特丹、巴黎、香港等城市中心区域改扩建现有数据中心或者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建筑面积达到 9.20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161 兆伏安，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23.43%、43.63%。全部建设完成后，Global Switch 将拥有高达 48.47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30 兆伏安，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

苏州卿峰同时持有德利迅达 12%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鉴于德利迅达香港未按时向 Global Switch 支付租金并违约，且无法获得其经营情况，苏州卿峰已对该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苏州卿峰拟将其持有的德利迅达 12% 的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意向受让方，为了避免该等股权转让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再将德利迅达 12% 的股权纳入标的资产范围。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及苏州卿峰的股东会决议，上述德利迅达 12% 的股权对外转让完成后，苏州卿峰将向 2020 年 11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所得款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J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合计 6,739 万英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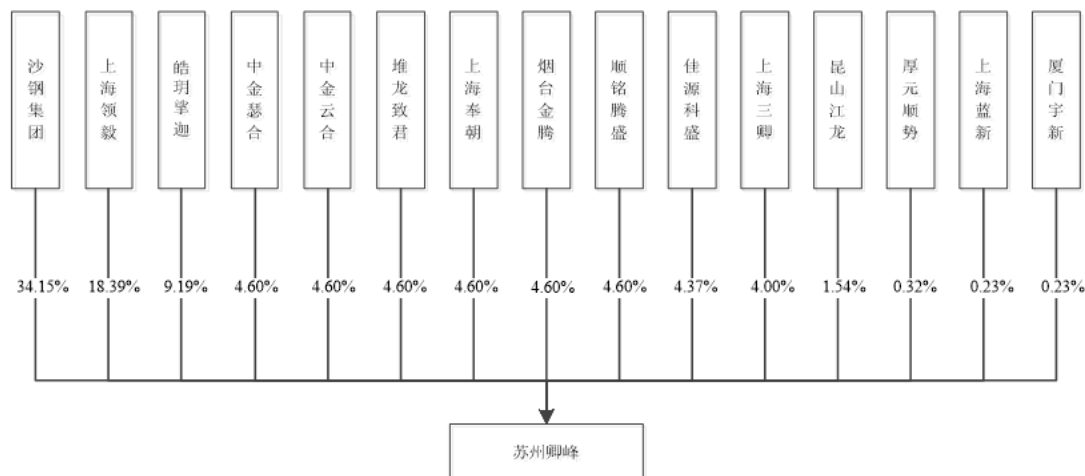
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标的资产评估值 - Global Switch 的分红款 × 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 EJ 对 Global Switch 的持股比例 + EJ 收到的分红款 × 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 1,899,590.81 万元 - 6,739 万英镑 × 8.7144

¹ 悉尼数据中心的股东是 GSGL，GSGL 股份未由 Global Switch 持有，但是，Global Switch 管理层认为该公司符合 IFRS 10 所述的关于控制的定义，满足控制的三个要素，下同。

$\times 51\% + 1,345 \text{ 万英镑} \times 8.7144 = 1,881,361.24 \text{ 万元}$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各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 对价 (万元)
沙钢集团	743,000.00	34.15%	642,572.13	642,572.13	553,464,362	-
上海领毅	400,000.00	18.39%	345,933.85	345,933.85	297,961,971	-
皓玥掌迦	200,000.00	9.19%	172,966.92	172,966.92	148,980,985	-
中金瑟合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中金云合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堆龙致君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上海奉朝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烟台金腾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顺铭腾盛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佳源科盛	95,083.596	4.37%	82,231.59	82,231.59	70,828,239	-
上海三卿	87,000.00	4.00%	75,240.61	75,240.61	64,806,728	-
昆山江龙	33,400.00	1.54%	28,885.48	28,885.48	24,879,824	-
厚元顺势	7,000.00	0.32%	6,053.84	6,053.84	5,214,334	-
上海蓝新	5,000.00	0.23%	4,324.17	-	-	4,324.17
厦门宇新	4,916.404	0.23%	4,251.88	4,251.88	3,662,253	-
合计	2,175,400.00	100.00%	1,881,361.24	1,877,037.07	1,616,741,648	4,324.1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4,324.17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5,675.8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496,801.91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881,361.2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苏州卿峰	占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万元）	1,151,300.89	5,095,360.83	442.57%
净资产（万元）（注）	496,801.91	1,881,361.24	378.69%
营业收入（万元）	1,347,456.58	312,691.73	23.21%

注：上市公司净资产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于苏州卿峰 100% 的股权的交易作价高于其净资产额，苏州卿峰的净资产数值为交易作价。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持股比例为 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 的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沙钢集团 17.67%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29.85%，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持股比例为 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 22.06 个百分点，仍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

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沙钢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苏州卿峰 34.15%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743,000.00 万元的出资额）包括两部分：（1）本次重组停牌（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至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6 月 14 日）期间取得的苏州卿峰 23.9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52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该部分股权已于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2）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今，沙钢集团从秦汉万方受让的苏州卿峰 4.6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10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富士博通受让的苏州卿峰 1.38%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3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三卿受让的苏州卿峰 0.6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13,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道璧受让的苏州卿峰 3.68%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80,000 万元的出资额），上述股权已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沙钢集团以第（2）部分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要剔除计算。

由此，根据《适用指引 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获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975,222,289	25.51%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199,789,425	57.53%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51%，而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的持股比例为 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 17.72 个百分点，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9.85%，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7.79% 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22.06 个百分点；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剔除其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25.51%，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7.79% 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17.72 个百分点。沙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保持持股比例最高和控股股东的地位。

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 的交易对方（除沙钢集团外，包括上海领毅、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上海奉朝、上海三卿、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沙钢集团在沙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沈文荣先生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

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承诺人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了《关于保持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放弃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所需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以保持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沙钢集团，沈文荣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沙钢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23,513,420 股，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 297,961,971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7.79%，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 297,961,969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7.79%，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时，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

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 100% 股权。

公司拟向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 15 名苏州卿峰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向除上海蓝新以外的 14 名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1,877,037.07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16,741,648 股；向上海蓝新支付现金对价 4,324.17 万元。

（一）股份对价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16,741,648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沙钢集团	642,572.13	553,464,362
2	上海领毅	345,933.85	297,961,971
3	皓玥掌迦	172,966.92	148,980,985
4	中金瑟合	86,483.46	74,490,492
5	中金云合	86,483.46	74,490,492
6	堆龙致君	86,483.46	74,490,492
7	上海奉朝	86,483.46	74,490,492
8	烟台金腾	86,483.46	74,490,492

9	顺铭腾盛	86,483.46	74,490,492
10	佳源科盛	82,231.59	70,828,239
11	上海三卿	75,240.61	64,806,728
12	昆山江龙	28,885.48	24,879,824
13	厚元顺势	6,053.84	5,214,334
14	厦门宇新	4,251.88	3,662,253
	合计	1,877,037.07	1,616,741,648

3、股份锁定期

(1) 基本承诺

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包括公司出资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他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业绩补偿方应同时遵守的承诺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沙钢集团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在严格遵守上述基本承诺的前提下，还须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按照基本承诺与以下锁定承诺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①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②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③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3）其他承诺

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现金对价

公司拟向上海蓝新支付现金对价 4,324.17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现金对价；若配套融资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完成支付。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融资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四）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沙钢股份股票，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4,324.17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5,675.8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八、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苏州卿峰及其子公司。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 Global Switch 51%股权。

本次对 Global Switch 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结果，Global Switch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387 亿元。

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本部未经营业务，其账面除通过 EJ 持有 Global Switch 51%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只有部分货币资金及其他往来款项，且根据管理层规划，苏州卿峰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业务，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卿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往来款项评估值+长

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结果，苏州卿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J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合计 6,739 万英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相应进行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标的资产评估值 - Global Switch 的分红款 × 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 EJ 对 Global Switch 的持股比例 + EJ 收到的分红款 × 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 1,899,590.81 万元 - 6,739 万英镑 × 8.7144 × 51% + 1,345 万英镑 × 8.7144 = 1,881,361.24 万元。

九、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1、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沙钢集团为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项下 Global Switch 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为 Global Switch 合并报表中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lobal Switch 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Global Switch 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交割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根据《评估报告》等文件，Global Switch 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12,425.56 万英镑、14,505.13 万英镑、19,931.94 万英镑和 26,631.67 万英镑。

Global Switch 作为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其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等 8 个区域核心城市，共计 13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达到 39.27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369 兆伏安。此外，Global Switch 已计划在伦敦、阿姆斯

特丹、巴黎、香港等城市中心区域改扩建现有数据中心或者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建筑面积达到 9.20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161 兆伏安，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23.43%、43.63%。全部建设完成后，Global Switch 将拥有高达 48.47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30 兆伏安，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为 Global Switch 未来总体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Global Switch 于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原则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指 Global Switch 合并报表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以英镑计价，且应使用与《评估报告》预测相同的汇率，即应剔除评估基准日之后英镑汇率变动因素对 Global Switch 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Global Switch 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Global Switch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补偿机制的具体内容

（1）业绩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Global Switch 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补偿方应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 - 业绩补偿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上述所述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及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均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的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如因股份不足而涉及支付现金补偿款，业绩补偿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 2 个月内足额支付给上市公司；自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指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红利金额=每股累计已分配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内股份与现金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为避免歧义，计算股份补偿金额时应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为计算标准。

（2）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补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所持苏州卿峰比例 > 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方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

其中，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所

持苏州卿峰股权比例 - 业绩补偿方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对价股份总数 (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业绩补偿方持有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如少于 0, 以 0 计算) 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 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 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减值补偿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 自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 (指《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 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 业绩补偿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如因股份不足而涉及支付现金补偿款,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减值补偿方案且将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 30 日内, 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 业绩补偿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前, 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根据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除上海蓝新以外的 14 名苏州卿峰股东发行 1,616,741,648 股作为股份对价; 同时,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23,513,420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1,141,336,088 股，持股比例 29.85%，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1 月，沙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2020 年 11 月，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

部文件。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通过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

（3）本次交易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事务部的外国投资控制审查无异议程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审批、审查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沙钢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沙钢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36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与承诺函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沙钢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沈文荣先生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因本人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重整”），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作出如下承诺：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沈文荣先生、以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沈文荣先生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2）自重整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沈文荣先生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彻底解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沈文荣先生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利用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继续支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如因沈文荣先生或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而导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沈文荣先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生或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人将对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确认，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保持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作为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放弃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所需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以保持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的承诺	担补偿责任。
沙钢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包括公司出资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同时，本公司亦承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锁定期结束后，应在满足特定的具体条件后分期解除限售，具体解除条件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所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锁定期和解禁安排的约定为准。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苏州卿峰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已履行了苏州卿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重整”），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26日作出如下承诺：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沈文荣先生、以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沈文荣先生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2) 自重整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沈文荣先生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彻底解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 沈文荣先生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利用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 继续支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如因沈文荣先生或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而导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沈文荣先生或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	经自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海领毅、佳源科盛、皓玥肇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厦门宇新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反馈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其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苏州卿峰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企业已履行了苏州卿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企业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持续性关联交易。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领毅、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上海奉朝、上海三卿、中金瑟合、中金云合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本企业认可并尊重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沙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沈文荣先生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企业/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上海领毅、皓玥掌迦、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企业特此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堆龙致君、 顺铭腾盛	联交易的 承诺函	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海蓝新	关于注入 资产权属 的承诺	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苏州卿峰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企业已履行了苏州卿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企业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企业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持续性关联交易。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苏州卿峰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苏州卿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卿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作为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作为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均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重大调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复牌申请。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特钢业务，本次重组拟通过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注入 Global Switch 的优质数据中心资产，上市公司将由单一的特钢生产企业转型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的企业。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

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沙钢集团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已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补偿办法参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之“（一）股份对价”之“3、股份锁定期”。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发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347,456.58	1,660,148.30

净利润（万元）	96,005.26	-760,4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86.35	-455,75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19
项目	2020年1-6月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647,739.04	802,068.05
净利润（万元）	46,568.29	19,14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28.97	-64,2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Global Switch客户之一德利迅达香港由于未按时支付租金而构成违约，预计未来与德利迅达香港之间的业务无法按原计划产生现金流，从而导致：（1）Global Switch在确定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时，无法将德利迅达香港2019年后的相关协议收入纳入估值范围，使得2019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约56.21亿元；（2）在编制备考审阅报告时，由于德利迅达香港相关收入减少而使得Global Switch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显著下降，从而对苏州卿峰收购Global Switch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14.76亿元和28.69亿元。

2020年1-6月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主要是由于2020年6月30日对收购Global Switch形成的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15.39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1-6月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是由于德利迅达香港违约所致。目前，标的公司已经终止与德利迅达香港的主要服务协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以及商誉、无形资产减值导致备考口径净利润亏损，是德利迅达香港违约所导致的偶发情况，后续不具有持续性影响。Global Switch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经测算，在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汇率变动等非经常性因素影响后，Global Switch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5.85亿元、5.86亿元和6.14亿元。如进一步扣除德利迅达香港的影响后，Global Switch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1.69亿元、10.24亿元和6.03亿元。综上，Global Switch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能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型为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经营，实现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随着数据中心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上市公司将持续开展特钢业务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特钢产品质量上等级升级，实现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同时，公司将着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发展，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4）为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23.25%，剔除同期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2.92%；剔除同行业中证钢铁指数（930606.CSI）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2.98%。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其出具的自查报告，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敦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避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二、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审批、审查、核准：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通过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

（3）本次交易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事务部的外国投资控制审查无异议程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项下 Global Switch 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交割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业绩承诺期内，Global Switch 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自身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外，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存在 Global Switch 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从而触发业绩补偿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风险。业绩补偿方亦存在因偿付能力不足而无法及时补偿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 47 亿元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在国内外的优势资源，推进数据中心业务本土化和国际化结合发展，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中心企业，从而有效保障 Global Switch 的持续盈利能力，使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五、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是由于德利迅达香港违约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以及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减值所致，德利迅达香港违约属于偶发情况，后续不具有持续性影响。Global Switch 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经测算，在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汇率变动等非经常性因素影响后，Global

Switch 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5 亿元、5.86 亿元和 6.14 亿元。如进一步扣除德利迅达香港的影响后, Global Switch 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9 亿元、10.24 亿元和 6.03 亿元。综上, Global Switch 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能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同时, 业绩补偿方也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就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了承诺。

尽管如此, 但并不能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可能性, 使得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下降, 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六、整合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为 Global Switch 51%的股权, Global Switch 是国际知名的数据中心企业, 因此, 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特钢升级转型为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上市公司将通过产业布局优化、产业链协作、本土化和国际化协同推进的方式, 打造海内外联动发展新格局。

由于特钢业务与数据中心业务在经营模式方面, 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本身在管理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 整合双方优势资源, 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专业性, 继续由其负责数据中心具体经营业务。因此, 上市公司将积极维护标的公司的管理稳定性, 逐步提升数据中心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 降低整合风险。

尽管如此,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能否有效整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张, 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给上市公司带来更高的挑战。若上市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整合, 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 进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七、配套融资不能足额募集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4,324.17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5,675.8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并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从而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八、Global Switch 的经营风险

（一）全球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Global Switch 目前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欧洲和亚太地区 8 个主要城市，分别位于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荷兰、新加坡、澳大利亚、香港等欧洲和亚太地区的主要经济体。若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或者出现下行，Global Switch 可能会受到多方面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及长期利率波动、通货膨胀、货币政策、地缘政治问题、立法及监管规则变动、债务及股票市场的波动以及行业及金融的宏观趋势等。若经济形势的下行导致客户对未来数据中心的需求减少，可能降低 Global Switch 未来的租金收入水平。因此，全球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得 Global Switch 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跨国经营的风险

Global Switch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等 8 个一线市场，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运营需要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

如果未来国际贸易壁垒增加，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管辖外贸条款的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不排除由于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变化而对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

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Global Switch 现有竞争对手可能扩大已有数据中心规模、开设新的大型数据中心；新的竞争对手也会不断出现、加入行业竞争。参与者的增多可能导致行业资源供应过剩。

另外，Global Switch 的业务依赖于电信公司、系统集成商、托管服务提供商及其他托管中介、企业及政府机构等，但这些客户与 Global Switch 的合作不是排他性的，可以选择与 Global Switch 的竞争对手合作，以满足其数据中心服务需求。此外，客户较高的转换成本有助于 Global Switch 维持较低的客户流失率，也会使 Global Switch 难以从竞争对手处获得新客户。

如果 Global Switch 无法在竞争中保持优势，无法保留现有客户或吸引新客户，则 Global Switch 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37.19%、29.02% 及 26.50%。Global Switch 专注于服务大型客户，导致 Global Switch 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 Global Switch 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服务协议，会对 Global Switch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拥有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同时具备现场具体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开发运营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发展等工作的复杂要求。

Global Switch 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顶尖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并依赖这些核心人员来维持及开发客户。因此，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其竞争优势减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数据中心安全性相关风险

Global Switch 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由于数据中心承担了大量数据的存储、处理、分发等工作，且通常放置了客户的重要 IT 设备，其对于数据、设备、机房的安全保障具有较高的要求。客户将其重要的 IT 设备放置在 Global Switch 的数据中心，也是基于其对 Global Switch 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服务的信任。

尽管 Global Switch 和客户对安全保障给予了较高的重视，但是仍有可能存在相关安保措施被损害、IT 设备被损坏、数据被窃取、或者整个数据中心的运行受到扰乱的风险。当出现上述安全事故时，不仅会损害 Global Switch 的数据中心设施、客户的设备、存储的数据等，还可能会影响 Global Switch 在行业内的声誉，损害 Global Switch 在数据中心行业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引起法律纠纷。

此外，数据中心通常保存了大量金融机构、跨国企业、政府机构的相关数据，因此可能会成为恐怖分子的袭击目标。一旦出现恐怖袭击的情况，Global Switch 将面临较大的损失，受到不利影响。

（七）数据中心运营可靠性相关风险

Global Switch 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营主要依赖于操作系统的有效运行，如建设管理及电力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日常经营中，Global Switch 的操作系统可能面临系统故障、病毒攻击或其他硬件、软件、网络及系统等出现故障带来的风险。随着 Global Switch 提供的产品种类多样化发展及服务范围的延伸，复杂程度可能也会逐步增加，相关风险可能进一步提升。

若 Global Switch 的任何一个数据中心因设备故障、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蓄意毁坏等原因发生严重事故，Global Switch 的经营业绩及声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服务中断及设备故障可能会致使 Global Switch 承担法律责任。由于 Global Switch 的许多客户与其多个数据中心存在业务往来，某个数据中心发生事故可能会导致该客户在其他数据中心的流失率增加。

（八）汇率相关的风险

Global Switch 用于财务报告的记账货币为英镑，但是，除了于伦敦运营的数

据中心外,其余数据中心运营地的法定货币还包括欧元、港币、澳元和新加坡元,因此,Global Switch在编制财务报告时,需要确认相应的汇兑损益。

英镑与欧元、港币、澳元和新加坡元之间的汇率均为市场化汇率,每个外汇交易日均存在波动,故Global Switch时刻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Global Switch针对汇率波动做出风险对冲安排,以减少外币折算的影响。但由于Global Switch无法对未来汇率的波动趋势进行有效预测,且涉及的外汇种类较多,如果外汇市场出现大幅变化,可能导致Global Switch财务报告出现大额的汇兑损失,从而对Global Switch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融资相关的风险

Global Switch业务的运营和增长涉及大量的资本和运营支出。为满足其运营需求,Global Switch可能需要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然而,公司募集资金的能力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对公司的预期以及公司的信用评级。

在债务融资方面,Global Switch拥有较高信用评级,这使其能以较低成本取得债务融资,并进一步降低了其总体的资金成本,使得Global Switch能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赢得大型客户。然而,Global Switch可能无法维持现有的信用评级风险,而一旦其信用评级下调,Global Switch将会面临更高的融资成本,并可能无法取得所需的资金,进而损害其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

（十）经营性房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Global Switch主要资产为经营性房产,按照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由于部分经营性房产位于英国境外,并以非英镑货币计量,故影响经营性房产账面价值的因素包括公允价值变动及相应的汇率变动。

Global Switch通常采用预测未来租金现金流和最终处置收益的方式来评估其经营性房产的价值。如果预期未来的出租率、租金水平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经营性房产公允价值下降,Global Switch可能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其当期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电力供应的风险

数据中心需要保持常年 24 小时运行的状态，故数据中心对电力供应的要求十分严格，不仅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并且所供电力的电压、电流等指标均需要达到特定的标准。为此，Global Switch 在每个数据中心所在地与当地电力供应商签署了供应协议，并且 Global Switch 也配置了备用发电机和不间断电源（UPS）等备用电源，以便在出现电力中断的情况下，维持数据中心的运转。

尽管 Global Switch 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仍可能存在因电力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其电力供应中断，或者供电质量无法达到特定要求的情况，可能需要采取使用备用电源进行应急供电的措施，使得数据中心在运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二）澳大利亚业务的相关风险

Global Switch 澳大利亚业务运营主体 GSAH 主要运营澳大利亚悉尼西部和东部两个数据中心。2016 年 12 月 21 日，Global Switch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ICT 与 Aldersgate 下属的 GSGL 签署了包括售股协议、贷款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协议。协议约定 ICT 将所持有的 GSAH 所有股份出售给 GSGL。基于合约安排和董事任命，Global Switch 开始承担 GSAH 的经营风险、获取澳大利亚运营主体的可变回报且具备影响该可变回报的能力。因此，根据 IFRS 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告准则，Global Switch 将 GSAH 作为间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尽管有协议约定，但是 GSGL 作为 GSAH 的股东，若其最终未实际履行相关协议，则 ICT 将无法获得 GSAH 的全部股权收益；此外，GSGL 作为 GSAH 经登记的所有权人，仍然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擅自出售 GSAH 股权的可能性。假如上述风险发生，将对 Global Switch 整体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甚至估值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租赁土地到期无法续约或租赁条款变更的风险

Global Switch 在阿姆斯特丹、香港及新加坡的土地均为长期租赁土地，该等土地的永久产权依法由政府持有。若该等租约终止或无法续签租约，Global Switch 的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任何有关租赁权的争议均可能对其业

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英国脱欧不确定性相关的风险

英国和欧洲对于 Global Switch 的业务至关重要。英国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终止其欧盟成员国身份，脱欧过渡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结束后，欧盟法律将不再继续适用于英国。在此期间，英国与欧盟将就英国脱欧后的合作框架进行磋商并形成结论。双方未来关系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当地正常的经济活动造成影响，也会限制 Global Switch 在英国的融资。如果英国与欧盟难以就双方未来关系达成一致协议，英国与欧盟成员国的贸易往来将失去现有的顺畅。

英国脱欧对 Global Switch 的业务可能造成多方面的影响。比如，如果未来政策限制英国与欧盟之间的人员和商品自由流通，Global Switch 将会面临人才短缺、设备供应延迟等风险。此外，欧盟国家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要求经营数据中心，而目前英国未来是否适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在不确定性，Global Switch 的客户未来可能需区分英国及欧洲其余国家的数据中心运营要求来进行数据中心的使用。上述各方面因素都可能对 Global Switch 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十五）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卫生组织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将新冠疫情定性为全球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升为全球性疫情。新冠疫情对区域及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Global Switch 目前所在的 8 个经营地区均受波及。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冠疫情对 Global Switch 的运营影响尚有限。在疫情期间，Global Switch 的交付承诺并未受到影响，并通过保持与承包商、当地政府等各方协商合作以持续推进重大项目；Global Switch 所有数据中心在疫情期间均保持正常运转。但由于疫情的发展不可预测，Global Switch 的未来财务状况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疫情恶化，Global Switch 经营的数据中心不能正常运转，将导致 Global Switch 业务、声誉等各方面受到影响，甚至使公司面临法律风险。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	4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6
三、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5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7
八、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18
九、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19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简要介绍.....	22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4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8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8
十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8
十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9
重大风险提示.....	44
目录.....	53
释义.....	5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6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8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7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5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5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88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0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92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93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3
二、交易对方之间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56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57
四、交易对方穿透披露的合计人数	157
五、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59
六、在首次停牌前六个月及以后，交易对方取得苏州卿峰股权的情况.....	159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61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61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62
一、苏州卿峰的主要情况.....	162
二、GLOBAL SWITCH 的基本情况.....	180
三、主营业务情况	186
四、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其他情况.....	211
五、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17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25
一、本次交易方案	225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	226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30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231
五、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233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34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	234
二、苏州卿峰的评估情况.....	234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73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81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83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83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303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08
一、基本假设	30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0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23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分析	326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330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331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333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335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分析	340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43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43
十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4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45
一、内核程序	345
二、内核意见	345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47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4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9
二、备查文件地点	349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上市公司/沙钢股份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不包括截至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德利迅达 12%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苏州卿峰现有股东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上海蓝新和厦门宇新
业绩补偿方	指	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苏州卿峰股东
标的资产	指	苏州卿峰 100% 股权（不包括截至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德利迅达 12% 股权）
标的公司/评估对象	指	苏州卿峰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截至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德利迅达 12% 股权）
苏州卿峰	指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EJ	指	Elegant Jubilee Limited，即苏州卿峰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目前持有 Global Switch 51% 股权
Global Switch	指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苏州卿峰目前通过 EJ 持有其 51% 股权
SIL	指	Strategic IDC Limited，即沙钢集团控制的境外公司，目前持有 Global Switch 24.99% 股权
First Bloom	指	First Bloom Developments Limited，2019 年 2 月 8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沙钢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Tough Expert	指	Tough Expert Limited，即沙钢集团全资拥有的境外公司，目前持有 Global Switch 24.01% 股权
沙钢香港	指	Shag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即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16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为沙钢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
ICT	指	ICT Centre Holding BV，Global Switch 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GSGL	指	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Aldersgate 持有其 100% 股权
GSAH	指	Global Switch Australian Holdings Pty Ltd，Global Switch 澳大利亚业务的运营主体
Aldersgate	指	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Switch 的原股东，目前已不再持有 Global Switch 股权
Creekside Lotus	指	Creekside Lotus Investments Limited，SIL 的原股东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淮钢特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北特钢集团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沙钢物贸	指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沙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领毅	指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皓玥肇迦	指	上海皓玥肇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堆龙致君	指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顺铭腾盛	指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上海奉朝	指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上海三卿	指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中金瑟合	指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中金云合	指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昆山江龙	指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烟台金腾	指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佳源科盛	指	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厚元顺势	指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上海蓝新	指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厦门宇新	指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上海道璧	指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原股东之一
秦汉万方	指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原股东之一
富士博通	指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卿峰原股东之一
德利迅达	指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德利迅达香港	指	Daily-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互联	指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万国数据	指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宝信软件	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Equinix	指	Equinix Inc.
Digital Realty	指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CoreSite	指	CoreSite Realty
数据港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意网	指	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
GDS	指	GDS Holdings Limited
NEXTDC	指	NEXTDC Limited

Keppel	指	Keppel DC REIT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 Global Switch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有名词

IDC 圈	指	国内 IDC 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产业市场研究机构，立足于 TMT 产业，致力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领域的深入挖掘。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决策支持的技术。
物联网	指	通过多种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4G、3G 和 2G 系统之后的延伸。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是 DCIE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efficiency) 的倒数。PUE = 数据中心总设备能耗 / IT 设备能耗，PUE 是一个比值，基准是 2，越接近 1 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as-a-Service）。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
网络中立	指	Network Neutrality，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所有互联网用户都可以按自己的选择访问网络内容、运行应用程序、接入设备、选择服务提供商。这一原则要求平等对待所有互联网内容和访问，防止运营商从商业利益出发控制传输数据的优先级，保证网络数据传输的“中立性”。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是将蓄电池（多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钢铁行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行业竞争激烈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钢铁业走在世界钢铁业发展的前列，为国民经济的增长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中国工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中国钢铁业迈入成熟发展阶段，出现了产能过剩。

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我国粗钢年产量自 2014 年以来持续处于 8 亿吨的高位，2019 年我国粗钢产量达到 9.96 亿吨；在需求方面，粗钢表观消费量自 2014 年以来基本在 7 亿吨左右波动。

随着国家推出的一系列供给侧改革、产能结构优化等宏观经济调整政策，钢铁行业既面临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机遇，也面临化解过剩产能的挑战。

在产业政策方面，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1.5 亿吨。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明确要求 2016 年全面关停并拆除技术落后、产能较低的中小型炼铁高炉、炼钢转炉、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 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对相关钢铁煤炭企业进行拉网式的梳理核查，对存在违规的企业要进行处置、整改。2017 年 1 月，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有保有压政策 促进钢材市场平衡运行的通知》，明确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的行为。2017 年 2 月，工信部启动 2016 钢铁行业规范管理动态调整工作，要求逐步压减钢铁企业数量，实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2017 年 2 月，工信部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将落后产能的界定标准由原本的“装备规模+工艺技术”为主，拓展完善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的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 6 月，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动钢铁行业绿色化发展。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推动了落后钢铁产能的淘汰，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

在需求方面，国内钢铁产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基建、机械、汽车和电器等领域，其中，房地产直接贡献率达到 25%-30%，与基建并列为钢铁消费量最大的两大领域。房地产行业方面，2018 年达到景气顶点后缓慢回落；短周期看，疫情扰动供需节奏，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给予了集中于供给端的政策扶持；随着疫情缓和，房地产呈现复苏态势。总体而言，在中央“房住不炒”政策方针指引下，预期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保持平稳，来自房地产行业的钢铁需求将保持平稳。而基建方面，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升级、“新基建”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成为国家战略要求，同时地方政府积极响应中央，加速新基建项目投资落地，预计将显著带动钢铁行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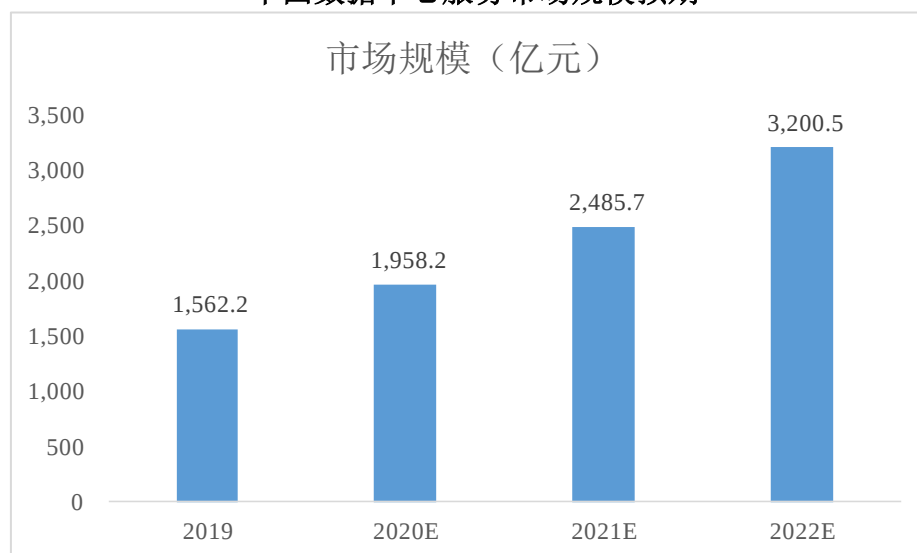
总之，目前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去产能任务尚未完成，结构调整压力犹存，环保要求不断提升，竞争依然激烈；但“新基建”为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一方面将带动部分领域钢材消费增长，另一方面，将推动钢铁产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2、大数据产业兴起，数字经济前景广阔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不断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大数据产业”迅速崛起并渗透到经济与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数字经济”将迅猛发展，前景广阔。作为大数据产业基础设施的数据中心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国 IDC 市场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9-2020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 IDC 市场总规模为 1,562.2 亿元，同比增长 27.2%。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2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达到 3,200.5 亿元。

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从数据中心建设数量来看，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数据中心发展最快的区域。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中国数据中心机房面积占整个亚太地区机房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从中长期看，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国内互联网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与实体产业的融合，中国有可能成为未来中长期数据中心需求和发展较快的区域。

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云经济”快速发展，推进了企业云化、智能化转型提速，数字经济发展动力强劲。科技新基建作为政企云化、智能化转型的数字底座，短期有望推动疫情后的经济复苏，中长期有助于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上下游全产业链发展。

当前，中国经济在遭受疫情的冲击下，新型基建作为重要的逆周期调节手段，新型基建政策密集出台。2020 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推进“新基建”。而 5G、大数据中心是科技新基建的主线，大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的核心，加快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是经济发展和国家战略的关键。综上，消费、金融、交通、工业等产业领域大数据、云计算运用迅猛增长，对数据存储、处理的需求将呈现指数式的爆发，数据存储、处理的集中化、外包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数字经济前景广阔，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和产业投入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大力扶持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作为大数据产业的基础设施，对国民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社会管理等各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为了规范和鼓励数据中心的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7年4月10日，工信部《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提出，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00亿元，积极发展工业云服务，协同推进政务云应用，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2018年6月7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提出，到2020年底，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初步建成适用于工业互联网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企业外网络基础设施，企业外网络基本具备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支持能力；形成重点行业企业内网络改造的典型模式。初步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成5个左右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超过20亿。推动30万家以上工业企业上云，培育超过30万个工业APP。

2019年1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的绿色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第三方绿色服务机构。

2019年2月14日，工信部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印发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有序推动数据中心开展节能与绿色化改造工程，鼓励对改造工程进行绿色测评，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

2020年3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强调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合作共享机制，初步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数据中心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4、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国内企业纷纷抢滩全球发展高地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培育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跨国企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一带一路”发展倡议，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在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2017年北京“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再次加快“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为国内外企业合作发展构筑了新的平台，进一步扩展了海内外企业交流合作的基础。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国家大力倡导和推动海内外企业在新兴产业的合作，按照互联互通、互利共赢的原则，促进沿线国家加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深入合作，推动建立创业投资合作机制。

如今，已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实施走出去的重大战略，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性的跨国企业，分享经济全球化带来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动向、响应“一带一路”的发展倡议。公司通过收购国际知名的数据中心企业，探索新兴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共同发展的全新业务模式，创新大数据产业与传统制造业融合的发展新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企业转型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自2015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关于积极推

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制造 2025》等涉及大数据发展战略的政策和规划。

“互联网+”行动将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与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创新。“互联网+”行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和高质量发展，促使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结合国家“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发展理念，沙钢股份在抓好钢铁产业“上等级”的同时，将以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数据中心等领域为未来发展方向，通过并购数据中心企业，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发展。

Global Switch 作为欧洲和亚太地区最大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目前是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内拥有最高信用评级企业之一，具有高水平的技术安全保障。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正式进入数据中心行业，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对于特钢业务，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链延伸、节能降本、营销创新等措施，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特钢生产企业。对于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将整合双方在国内外的资源优势，加强相关产业链的协作，推进数据中心业务本土化和国际化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中心企业。并以此作为契机，加快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进入新兴产业，协调运营双主业，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特钢领域，主要产品为用于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造船、机械制造等领域的特种钢材。在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引领下，公司大力提升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档次，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特钢主业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特钢企业转型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的企业。上市公司将结合数据中心业务与原有特钢业务在业务模式、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周期等方面的特点，充分发挥国内外市场的资源优势 and 竞争优势，协调数据中心业务和特钢业务的共同发展，深化业务结构调整，优化业务布局，

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两种不同业务的共同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分散业务经营风险，改善主营业务的结构，从而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发展，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

3、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全球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苏州卿峰下属的 Global Switch 为欧洲和亚太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等区域核心城市，客户涵盖多个国家不同规模的客户，包括国际知名金融机构、政府组织、电信运营商、云管理服务供应商、全球领先的电脑软件提供商系统集成商、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等，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突出。

Global Switch 运营的数据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可为客户提供具有快速恢复能力的电力和冷却系统、可靠的安全保障、先进的监控系统，以及连接服务、云服务和托管服务。因 Global Switch 独立于电信运营商和云服务提供商的中立属性，在 Global Switch 搭建的开放平台上，汇聚了世界著名的电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全球性的系统集成商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选择及快速、安全的服务。此外，Global Switch 目前是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内拥有最高信用评级企业之一（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其业务和财务实力均被市场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数据中心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转变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业，整体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上市公司企业价值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数据中心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主业发展重点，上市公司将通过产业布局优化、产业链协作、本土化和国际化协同推进的方式，着力提高数据中心业务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响应“一带一路”发展倡议，致力于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建设

“一带一路”建设是以全球视野对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进行的战略构想，是推动中国区域经济合作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水平拓展的战略布局。“一

带一路”建设优先需要解决的便是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互联网企业需要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一带一路”实现的不仅仅是道路互联互通，更重要的是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信息互联互通所带来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必将大大加快，这既为中国互联网企业提供了发展平台，也影响了其未来的布局和发展。

公司在谋求自身业务转型发展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在为公司业绩增效的同时，也为“一带一路”信息化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0 年 11 月，沙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 2020 年 11 月，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本次交易通过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

(3) 本次交易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事务部的外国投资控制审查无异议程序。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审批、审查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卿峰 100% 股权。本次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81,361.24 万元，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 对价 (万元)
沙钢集团	743,000.00	34.15%	642,572.13	642,572.13	553,464,362	-
上海领毅	400,000.00	18.39%	345,933.85	345,933.85	297,961,971	-
皓玥肇迦	200,000.00	9.19%	172,966.92	172,966.92	148,980,985	-
中金瑟合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中金云合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堆龙致君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 对价 (万元)
上海奉朝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烟台金腾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顺铭腾盛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佳源科盛	95,083.596	4.37%	82,231.59	82,231.59	70,828,239	-
上海三卿	87,000.00	4.00%	75,240.61	75,240.61	64,806,728	-
昆山江龙	33,400.00	1.54%	28,885.48	28,885.48	24,879,824	-
厚元顺势	7,000.00	0.32%	6,053.84	6,053.84	5,214,334	-
上海蓝新	5,000.00	0.23%	4,324.17	-	-	4,324.17
厦门宇新	4,916.404	0.23%	4,251.88	4,251.88	3,662,253	-
合计	2,175,400	100.00%	1,881,361.24	1,877,037.07	1,616,741,648	4,324.1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股份对价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 1,881,361.24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1,877,037.07 万元，现金对价 4,324.17 万元。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

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苏州卿峰股东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厦门宇新合计发行 1,616,741,648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沙钢集团	642,572.13	553,464,362
2	上海领毅	345,933.85	297,961,971
3	皓玥掌迦	172,966.92	148,980,985
4	中金瑟合	86,483.46	74,490,492
5	中金云合	86,483.46	74,490,492
6	堆龙致君	86,483.46	74,490,492
7	上海奉朝	86,483.46	74,490,492
8	烟台金腾	86,483.46	74,490,492
9	顺铭腾盛	86,483.46	74,490,492
10	佳源科盛	82,231.59	70,828,239
11	上海三卿	75,240.61	64,806,728
12	昆山江龙	28,885.48	24,879,824
13	厚元顺势	6,053.84	5,214,334
14	厦门宇新	4,251.88	3,662,253
	合计	1,877,037.07	1,616,741,648

（3）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 基本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包括公司出资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他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业绩补偿方应同时遵守的承诺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沙钢集团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在严格遵守上述基本承诺的前提下，还须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按照基本承诺与以下锁定承诺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③ 其他承诺

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期满后，如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现金对价

公司拟向上海蓝新支付现金对价 4,324.17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现金对价；若配套融资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完成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4,324.17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5,675.8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苏州卿峰及其子公司。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 Global Switch 51%股权。

本次对 Global Switch 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结果，Global Switch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387 亿元。

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本部未经营业务，其账面除通过 EJ 持有 Global Switch 51%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只有部分货币资金及其他往来款项，且根据管理层规划，苏州卿峰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业务，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卿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往来款项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结果，苏州卿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J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合计 6,739 万英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相应进行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值－Global Switch 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EJ 对 Global Switch 的持股比例+EJ 收到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899,590.81 万元－6,739 万英镑×8.7144×51%+1,345 万英镑×8.7144=1,881,361.24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项下 Global Switch 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为 Global Switch 合并报表中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lobal Switch 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Global Switch 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交割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根据《评估报告》等文件，Global Switch 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12,425.56 万英镑、14,505.13 万英镑、19,931.94 万英镑和 26,631.67 万英镑。

Global Switch 作为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

其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等 8 个区域核心城市，共计 13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达到 39.27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369 兆伏安。此外，Global Switch 已计划在伦敦、阿姆斯特丹、巴黎、香港等城市中心区域改扩建现有数据中心或者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建筑面积达到 9.20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161 兆伏安，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23.43%、43.63%。全部建设完成后，Global Switch 将拥有高达 48.47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30 兆伏安，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为 Global Switch 未来总体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Global Switch 于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原则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指 Global Switch 合并报表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以英镑计价，且应使用与《评估报告》预测相同的汇率，即应剔除评估基准日之后英镑汇率变动因素对 Global Switch 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Global Switch 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Global Switch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补偿机制的具体内容

（1）业绩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Global Switch 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补偿方应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 - 业绩补偿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上述所述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

份总数及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均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如因股份不足而涉及支付现金补偿款，业绩补偿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 2 个月内足额支付给上市公司；自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指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红利金额=每股累计已分配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内股份与现金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为避免歧义，计算股份补偿金额时应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为计算标准。

（2）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补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所持苏州卿峰比例 > 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不含转

增和送股的股票)×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方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

其中,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所持苏州卿峰股权比例-业绩补偿方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补偿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对价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业绩补偿方持有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少于0,以0计算)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减值补偿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自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指《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如因股份不足而涉及支付现金补偿款,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减值补偿方案且将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五) 过渡期安排

1、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各方同意并确认,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除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经认可的事项外）。

2、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对价股份的增资行为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应由上市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4、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5、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按上市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沙钢集团 17.67%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23,513,420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1,141,336,088 股，持股比例 29.85%，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496,801.91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881,361.2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苏州卿峰	占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万元）	1,151,300.89	5,095,360.83	442.57%
净资产（万元）（注）	496,801.91	1,881,361.24	378.69%
营业收入（万元）	1,347,456.58	312,691.73	23.21%

注：上市公司净资产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于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高于其净资产额，苏州卿峰的净资产数值为交易作价。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持股比例为 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 的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沙钢集团 17.67%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29.85%，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持股比例为 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 22.06 个百分点，仍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沙钢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苏州卿峰 34.15%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743,000.00 万元的出资额）包括两部分：（1）本次重组停牌（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至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6 月 14 日）期间取得的苏州卿峰 23.9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52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该部分股权已于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2）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今，沙钢集团从秦汉万方受让的苏州卿峰 4.6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10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富士博通受让的苏州卿峰 1.38%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3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三卿受让的苏州卿峰 0.6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13,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道璧受让的苏州卿峰 3.68%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80,000 万元的出资额），上述股权已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沙钢集团以第（2）部分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要剔除计算。

由此，根据《适用指引 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获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

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975,222,289	25.51%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199,789,425	57.53%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51%，而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的持股比例为 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 17.72 个百分点，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9.85%，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7.79% 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22.06 个百分点；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剔除其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25.51%，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7.79% 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17.72 个百分点。沙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保持持股比例最高和控股股东的地位。

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 的交易对方（除沙

钢集团外，包括上海领毅、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上海奉朝、上海三卿、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沙钢集团在沙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沈文荣先生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承诺人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了《关于保持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放弃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所需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以保持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沙钢集团，沈文荣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沙钢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23,513,420 股，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 297,961,971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7.79%，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 297,961,969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7.79%，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时，因

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AGANG CO., LTD.
曾用名称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沙钢股份
证券代码	002075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本总额	2,206,771,772 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4417390D
法定代表人	何春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33 楼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和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2001]223 号），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800 万元按照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高新张铜”,股票代码“00207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至 19,800 万股,其中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3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06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 10 股转增 7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9,600 万股。

2、201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控制权变更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沙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

2009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6 号)核准了该次重组;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9 号），核准公司向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 1,180,265,552 股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的股权。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0 号），核准豁免沙钢集团要约收购高新张铜的义务。

2010 年 12 月 27 日，淮钢特钢向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2010]第 12270002 号《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0 年 12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0]118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已经收到沙钢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0,265,552 元，公司股本由 396,000,000 股增至 1,576,265,552 股。

重组完成后，原控股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7.54%，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达到 74.88%，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沙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文荣。

3、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576,265,55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06,771,772 股。

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沙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文荣先生，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之“2、201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控制权变更”。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铁路用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高压锅炉管用钢、管坯钢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锅炉、船舶、机械制造业等行业。

2020 年 1-6 月，公司强化“安全红线、环保底线、效益生命线”三线意识，狠抓疫情防控和安全环保攻坚，通过生产优化、指标攻关、素养提升等措施，多层次降本增效，公司生产经营总体保持较好的运行态势。2020 年 1-6 月，公司共生产钢产量 175.66 万吨，同比增长 12.26%；铁产量 146.00 万吨，同比增长 13.48%；材坯产量 168.62 万吨，同比增长 12.96%；销售钢材 168.20 万吨，同比增长 11.3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7 亿元，同比增长 3.89%；实现利润总额 6.06 亿元，同比下降 18.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下降 11.45%。

在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新常态下，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在提升特钢主业竞争力的基础上，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207,556.65	1,151,300.89	1,152,148.23
总负债	464,890.39	399,765.33	399,080.55
净资产	742,666.26	751,535.56	753,06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4,188.43	496,801.91	446,086.70

注：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47,739.04	1,347,456.58	1,471,244.91
利润总额	60,569.38	121,221.54	296,931.17
净利润	46,568.29	96,005.26	226,93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28.97	52,886.35	117,703.7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512.27	30,402.46	256,0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	2.25	2.02
毛利率	11.16%	10.33%	22.41%
资产负债率	38.50%	34.72 %	3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11.23%	29.8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彬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34789270G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沙钢集团目前是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导产品为宽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高速线材、大盘卷线材、带肋钢筋、特钢大棒材等，已形成 150 多个系列、14,000 多个品种、6,000 多个规格。沙钢集团连续 12 年跻身世界企业 500 强。

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沙钢集团继续坚持“以钢为基、结构调整、优化投资、多元发展”总基调，坚定“做精做强钢铁主业、做大做优现代物流、做好做实非钢产业”发展战略不动摇，围绕提升“质量、效率、效益”，实施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重点在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工业 4.0 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发展、非钢产业延伸拓展等方面下功夫，推动企业更加稳健高效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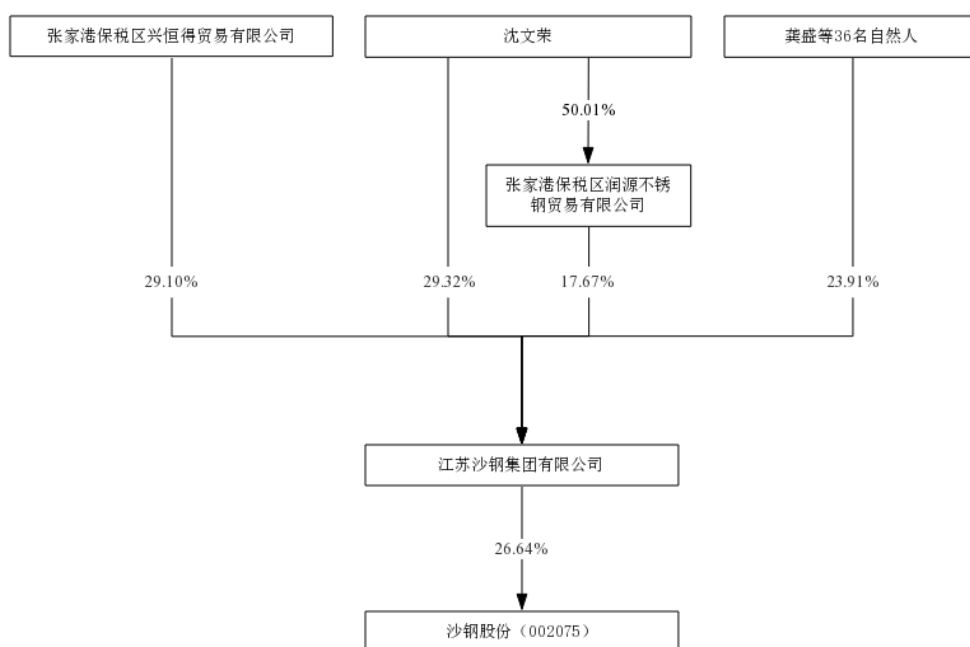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的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控制沙钢集团 17.6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沈文荣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沈文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6*****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北路*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北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沙钢集团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	是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上海蓝新、厦门宇新共计 15 名苏州卿峰现有股东。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沙钢集团

1、沙钢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彬
注册资本	4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34789270G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沙钢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沙钢集团前身为沙洲县轧钢厂，成立于 1975 年 6 月 10 日。1976 年 11 月，沙洲县轧钢厂更名为沙洲县钢铁厂。1986 年 12 月，沙洲县钢铁厂更名为张家港市钢铁厂。1992 年 10 月，以张家港市钢铁厂为主体，组建江苏沙钢集团公司。

1996 年 6 月，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小组联合颁发的苏府复（1996）2 号文的批复，江苏沙钢集团公司改组为江苏沙钢（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1,906.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沙钢集团将 30,194.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32,100.00 万元。同时, 沙钢集团申请整体改制。2001 年 2 月 26 日, 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沙钢集团实行整体转制的请示>的批复》(张委复[2001]1 号) 同意其改制方案: “改制后, 企业注册资本为 13.21 亿元, 其中集体股本 3.30 亿元, 占 25.00%, 职工股本 9.90 亿元, 占 75.00%。职工股权设置比例为: 自然人 52.00%、职工持股会 23.00%。”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及张家港市分别出台的公司制企业职工持股会的有关规定等,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沙钢集团工会名义出资成为沙钢集团的股东。

2001 年 3 月, 沙钢集团股东张家港市钢铁厂和张家港市氧气厂将其对沙钢集团所拥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沈文荣等 38 名自然人。

2003 年 2 月, 工会将其持有的 40,269.19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9 日, 工会从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 40,269.19 万元的出资。两次股权转让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7 月, 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做出《关于同意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27 号)。根据该批复,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沙钢集团 33,000.00 万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及沈文荣等 19 名自然人。

2007 年 8 月, 沙钢集团股东倪根来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20 万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22,941.78 万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沙钢集团 22,941.78 万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沙钢集团工会将其所持全部沙钢集团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龚盛、钱正; 沈文荣等 37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部分沙钢集团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兴恒

得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股东贾祥榕将其持有的沙钢集团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沙钢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32,1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出资。

该次转让后，沙钢集团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130,952.04	29.10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79,514.02	17.67
沈文荣	131,956.44	29.32
龚盛	17,471.70	3.88
陆锦祥	9,643.12	2.14
刘俭	10,446.71	2.32
葛向前	4,769.11	1.06
包仲若	4,155.12	0.92
吴永华	3,694.77	0.82
杨石林	4,156.34	0.92
沈文明	6,451.56	1.43
陈瑛	4,609.43	1.02
许林芳	5,529.87	1.23
赵洪林	4,608.37	1.02
黄伯民	1,911.01	0.42
钱正	2,091.65	0.46
马毅	1,634.56	0.36
何春生	1,631.89	0.36
季永新	1,631.89	0.36
贾祥榕	5,100.91	1.13
吴治中	2,809.22	0.62
李新仁	864.85	0.19
彭永法	1,103.06	0.25
陈少慧	771.46	0.17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周善良	1,083.29	0.24
黄永林	1,085.25	0.24
王启炯	786.26	0.17
潘惠忠	1,103.01	0.25
何云千	681.30	0.15
沙星祥	786.50	0.17
丁荣兴	707.26	0.16
殷荣泉	864.39	0.19
朱新安	709.00	0.16
褚桂荣	787.75	0.18
夏鹤良	785.07	0.17
刘培兴	787.36	0.18
陈刚	775.18	0.17
尉国	772.26	0.17
王卫东	777.02	0.17
合计	450,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沙钢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沙钢集团业务发展状况

沙钢集团目前是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导产品为宽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高速线材、大盘卷线材、带肋钢筋、特钢大棒材等，已形成 150 多个系列、14,000 多个品种、6,000 多个规格。沙钢集团连续 12 年跻身世界企业 500 强。

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沙钢集团继续坚持“以钢为基、结构调整、优化投资、多元发展”总基调，坚定“做精做强钢铁主业、做大做优现代物流、做好做实非钢产业”发展战略不动摇，围绕提升“质量、效率、效益”，实施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重点在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工业 4.0 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发展、非钢产业延伸拓展等方面下功夫，推动企业更加稳健高效发展。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沙钢集团 2019 年合并财务报告，沙钢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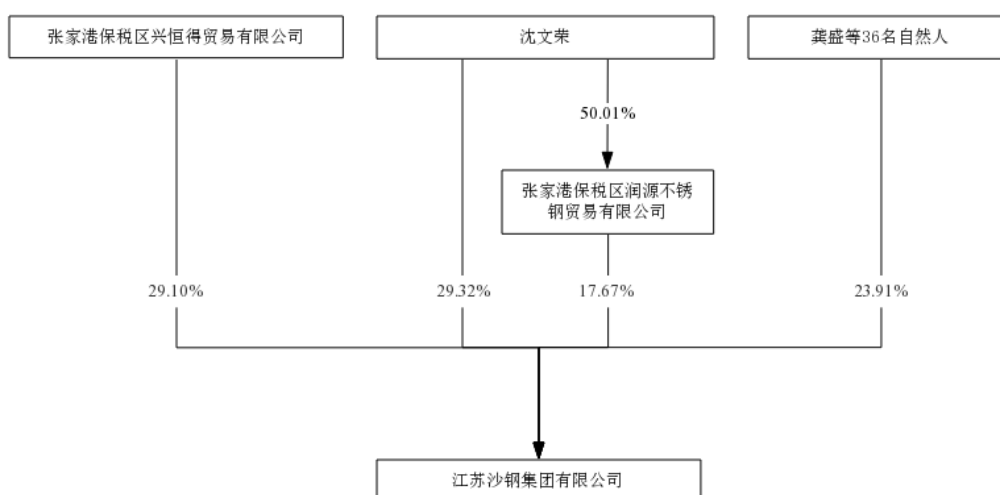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8,504,945.54	8,002,545.01
非流动资产	12,161,343.12	9,756,342.29
资产总额	20,666,288.66	17,758,887.30
流动负债	7,664,074.92	6,874,334.98
非流动负债	4,693,181.44	2,009,804.21
负债总额	12,357,256.36	8,884,139.19
归母所有者权益	5,745,381.03	5,200,109.80
所有者权益	8,309,032.30	8,874,748.1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422,929.81	14,125,323.49
营业利润	771,495.25	1,958,707.42
利润总额	686,895.99	1,959,697.22
净利润	522,607.71	1,575,5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542.36	2,954,35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91.59	-4,331,66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355.29	1,452,76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834.96	31,215.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31.38	602,296.4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已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5、沙钢集团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沙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7.67%的股权，是沙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沙钢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沙钢集团除持有苏州卿峰股权外，其他重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单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直接比例 (%)	间接比例 (%)	主营业务
1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1,411.80	人民币	100.00	-	棉花加工和棉浆粕、粘胶短纤维、人棉纱的农产品加工
2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	美元	51.43	-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
3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2,465.81	人民币	100.00	-	生产高档耐火材料
4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	美元	50.91	-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及销售自产产品
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20,677.18	人民币	26.64	-	有色金属加工
6	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	1,200.00	美元	75.00	-	生产销售普碳钢等
7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1,160.00	美元	75.00	-	钢坯、材生产销售
8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1,120.00	美元	75.00	-	钢坯管型材
9	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	1,160.00	美元	75.00	-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
10	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	9,123.7	美元	68.62	2.42	建设重件码头等原辅材料

序号	下属企业名单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直接比 例(%)	间接比 例(%)	主营业务
11	张家港宏昌棒材有限公司	2,996.00	美元	51.00	-	生产热轧变形钢筋等
12	张家港沙钢同信镀锌钢板有限公司	800.00	美元	50.00	50.00	生产热镀锌铜板
13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2,995.00	美元	38.00	-	生铁水渣等
14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	2,998.00	美元	38.00	-	低合金钢、碳钢优特钢
15	张家港兴荣炼铁有限公司	2,998.00	美元	38.00	-	生产烧结矿等
16	张家港宏昌球团有限公司	2,996.00	美元	38.00	-	生产球团矿
17	张家港市永安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	10.00	-	钢铁冶炼等
18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	100.00	-	生产销售无取向硅钢卷、冷轧板(卷)
19	张家港保税区彬鹏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人民币	100.00	-	原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20	张家港中美超薄带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	人民币	100.00	-	超薄带研发; 热轧硅钢、热轧碳钢、热轧低合金钢
21	张家港景德钢板有限公司	1,200.00	美元	75.00	-	生产热轧薄板
22	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	9,998.00	美元	75.00	-	宽厚板
23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18,100.00	美元	75.00	-	热轧薄板卷板生产销售
24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1,298.00	美元	62.87	37.13	生产制冷用螺纹管和光管
25	张家港宏昌高线有限公司	2,995.00	美元	51.00	-	生产螺纹盘条
26	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	50.00	6.18	金属制品研制销售
27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	80.00	12.80	钢铁材料研究、咨询、服务
28	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	1,200.00	美元	75.00	-	生产圆盘条、螺纹盘条
29	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	70.17	20.16	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等
30	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3,105.00	人民币	60.98	3.00	冶金产品研究及开发
31	张家港市沙钢废钢加工供应有限公司	25,000.00	人民币	8.80	77.61	废钢铁的收购及加工
32	江苏沙钢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	100.00	-	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物联网智能系统的集成及维护
33	张家港沙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	100.00	-	供热

序号	下属企业名单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直接比 例(%)	间接比 例(%)	主营业务
34	江苏沙钢荣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	100.00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35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	42.00	14.43	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批发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
36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	100.00	-	自营和代理各商品的进出口
37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	100.00	-	煤炭批发经营；对煤、焦炭实业投资
38	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580.00	美元	100.00	-	国际贸易
39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00	美元	100.00	-	钢铁销售
40	沙钢（澳洲）有限公司	2,173.79	澳元	100.00	-	投资贸易
41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98.00	美元	100.00	-	进出口贸易
42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25,000.00	人民币	95.00	-	铸钢件、合金钢等
43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人民币	100.00	-	实业投资
44	沙桐（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50.00	美元	50.00	-	危化品批发及仓储
45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	100.00	-	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
46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348,000.00	人民币	100.00	-	汽车货运、起重服务
47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	100.00	-	物流运输企业管理服务
48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	60.00	30.00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提供融资服务
49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	55.00	-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
50	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	人民币	100.00	-	房地产
51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人民币	50.00	-	职业介绍服务等
52	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	100.00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53	张家港老海坝节点整治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人民币	60.00	28.42	对老海坝节点进行抛石护岸
54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人民币	80.00	2.00	住宅服务，其他零售
55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718.00	人民币	99.00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56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	100.00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序号	下属企业名单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直接比 例(%)	间接比 例(%)	主营业务
57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	100.00	-	投资

注：沙钢集团对上述部分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虽然低于或者等于 50.00%，但根据股东合作协议或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的董事会或管理层、生产经营活动等受沙钢集团控制，故沙钢集团对上述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上海领毅

1、上海领毅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志芳）
认缴出资总额	400,38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康乃馨路66号428室-A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14367E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10年

2、上海领毅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4 月，谢月义、黄海华签署了《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上海领毅。其中，谢月义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黄海华认缴出资 9,900.00 万元，出资比例 99.00%。

2016 年 4 月，上海领毅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1）新增普通合伙人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投资”）、新增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谢月义、黄海华退出本合伙企业；（2）上海领毅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327.00 万元，其中中智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 0.01%；中航信托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282.00 万元，出资比例 99.99%；（3）表决通过同日全体合伙人修订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 月，上海领毅作出了《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人一致决定：（1）上海领毅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400,327.00 万元变更为 400,382.00 万元，其中中智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0.025%，中航信托以货币出资 400,282.00 万元，出资占比 99.975%；（2）表决通过了同日全体合伙人修订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中智投资	100.00	0.025%	普通合伙人
中航信托	400,282.00	9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382.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领毅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上海领毅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领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领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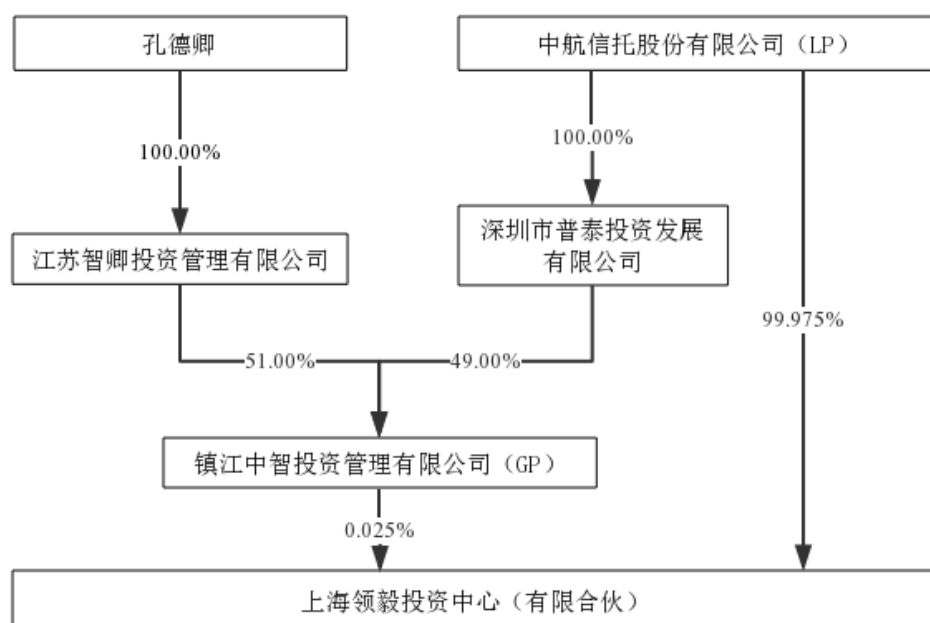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64.33	369.91
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资产总额	400,364.33	400,369.91
流动负债	0.03	0.0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0.03	0.03
归母所有者权益	400,364.31	400,369.89
所有者权益	400,364.31	400,369.8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58	-5.70
利润总额	-5.58	-5.70
净利润	-5.58	-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	-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	-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33	324.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上海领毅的出资结构

上海领毅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上海领毅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领毅除持有苏州卿峰 18.39%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中智投资为上海领毅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德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354962960X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领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006，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领毅的普通合伙人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来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985。

9、上海领毅穿透情况

上海领毅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上海领毅	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969号IDC境外股权并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二层	中航信托·天启969号IDC境外股权并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信[2016]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鲸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翼系列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9期信托单位)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楚*菊
		王*华
		辛*勇
		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刘*宇
		崔*
		程*华
		林*
		栾*葵
		戴*忠
		刘*俊
		薛*炎
		毛*娥
		王*
第三层	中航信托 天信 [2016]42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春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华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天翼系列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99 期信托单位	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层	申万宏源证券春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西安春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核查后的 出资人数	24	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鲸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楚*菊、王*华、辛*勇、蒋*、刘*宇、崔*、程*华、林*、栾*葵、戴*忠、刘*俊、薛*炎、毛*娥、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述上海领毅穿透后的 24 名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10、上海领毅的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的安排

根据《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其他重要事项约定如下：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每次取得的收入除缴纳或预留该笔收入所应缴纳的税费外，应全部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2)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三) 皓玥掌迦

1、皓玥掌迦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雅静）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黄埔路99号302F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P81L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30年

2、皓玥掌迦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9月，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葛雅静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皓玥掌迦，其中，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0%；葛雅静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0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00%。

2016年6月，经皓玥掌迦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原有限合伙人葛雅静退伙，新合伙人陆宇、陈爱丽、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玮、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同时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增加至200,000.00万元。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入伙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及认缴出资确认书，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变更为2,000.00万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32,000.00万元，陈爱丽认缴出资5,000.00万元，陆宇认缴出资50,000.00万元，黄玮认缴出资6,600.00万元，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认缴出资 1,400.00 万元，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

该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	66.00%	有限合伙人
陈爱丽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陆宇	5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黄玮	6,600.00	3.3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皓玥掌迦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皓玥掌迦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皓玥掌迦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皓玥掌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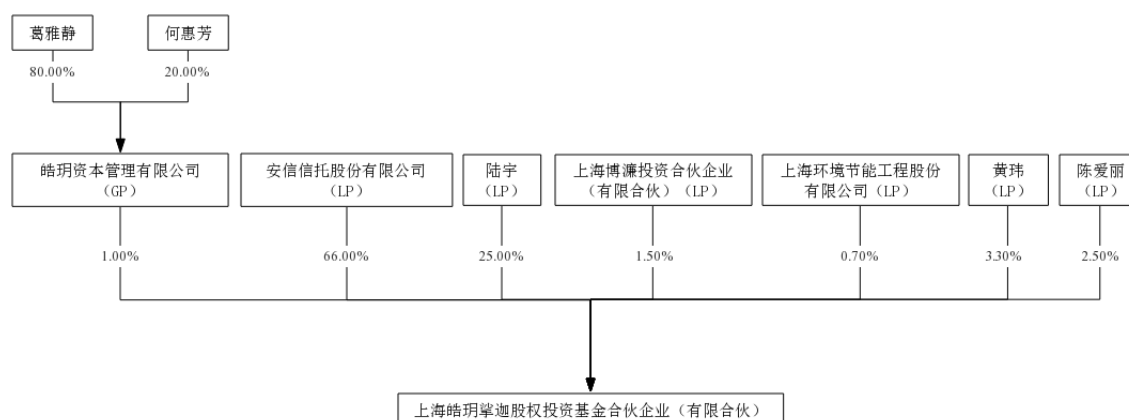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9.62	19.64
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资产总额	200,019.62	200,019.64
流动负债	20.14	19.7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0.14	19.74
归母所有者权益	199,999.48	199,999.90
所有者权益	199,999.48	199,999.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42	-0.10

利润总额	-0.42	-0.10
净利润	-0.42	-0.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皓玥掌迦的出资结构

皓玥掌迦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皓玥掌迦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皓玥掌迦除持有苏州卿峰 9.19%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雅静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楼A404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69975E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皓玥掌迦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L0079；皓玥掌迦的基金管理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0592。

9、皓玥掌迦穿透情况

皓玥掌迦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皓玥掌迦	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陆宇
		黄玮
		陈爱丽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创新 4 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二层	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戚飞波
		徐安琪
		刘炎琴
		宁波博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创新 4 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	宁波博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玲娜
		杨银善
		胡良道
		王园园
		浙江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银龙腾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四层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银龙腾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江*华、黄*梅、朱*夏、方*民、吕*生、魏*芬、姚*亚、孙*、蒋*祥、周*宇、沈*、郑*民、胡*荣、姜*、徐*哲、张*英、俞*元、赵*、金*珍、来*美、栗*君、朱*鹏、李*菊、何*、堵*琴、高*琴、施*发、费*荣
穿透核查后的 出资人数	48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陆宇、黄玮、陈爱丽、戚飞波、徐安琪、刘炎琴、沈玲娜、杨银善、胡良道、王园园、浙江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华、黄*梅、朱*夏、方*民、吕*生、魏*芬、姚*亚、孙*、蒋*祥、周*宇、沈*、郑*民、胡*荣、姜*、徐*哲、张*英、俞*元、赵*、金*珍、来*美、栗*君、朱*鹏、李*菊、何*、堵*琴、高*琴、施*发、费*荣

前述皓玥掌迦穿透后的 48 名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10、皓玥掌迦的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的安排

根据《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其他重要事项约定如下：

（1）合伙企业收益分配：“1、本合伙企业因持有所投公司的股权而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现金股权转让款时，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分配，剩余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2、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的规定清算时向全体合伙人进行财产分配。

第十三条 业绩报酬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按照以下方式提取业绩报酬：（1）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本合伙企业所有者权益大于合伙人资本金；（2）业绩报酬计算公式：（本合伙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合伙人资本金）*20%；（3）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并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四）中金瑟合

1、中金瑟合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珂）
认缴出资额	3,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15层2单元13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6W321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10年

2、中金瑟合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宋洁签署了《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设立中金瑟合。其中，中金创新认缴出资 0.30 万元，出资比例 0.01%；宋洁认缴出资 2,999.70 万元，出资比例 99.99%。

2016年3月，经中金瑟合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1）有限合伙人宋洁退伙；（2）有限合伙人张志晖入伙；（3）根据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之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约定中金创新认缴出资 0.30 万元，出资比例 0.01%；张志晖认缴出资 2,999.70 万元，出资比例 99.99%。

2016年6月，经中金瑟合合伙人决议，同意（1）有限合伙人张志晖退伙；（2）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入伙；（3）根据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之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约定中金创新认缴出资 0.30 万元，出资比例 0.01%；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999.70 万元，出资比例 99.99%。

该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0	0.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2,999.7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2016 年 7 月，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金瑟合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中金瑟合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金瑟合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中金瑟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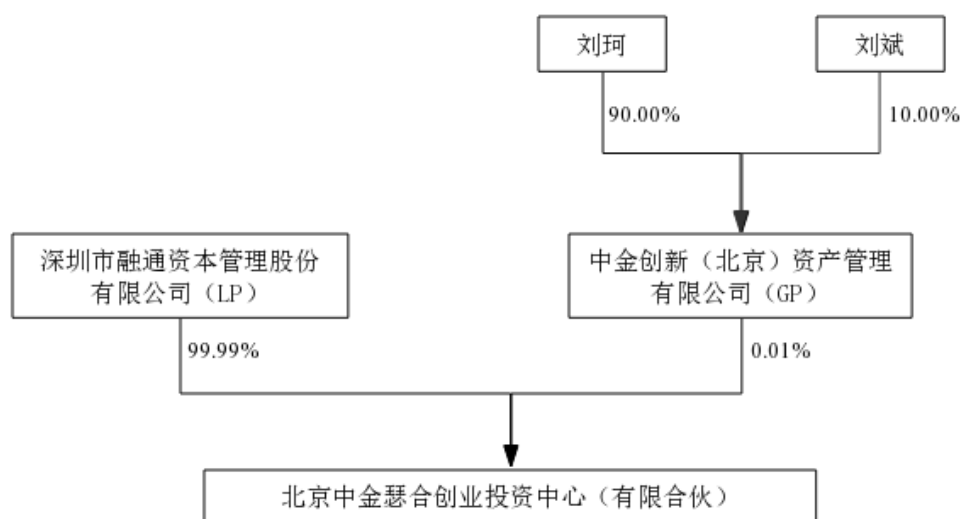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4,124.55	4,124.58
非流动资产	105,041.10	105,041.10
资产总额	109,165.64	109,165.67
流动负债	5.35	5.3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5.35	5.35
归母所有者权益	109,160.29	109,160.32
所有者权益	109,160.29	109,160.3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0
利润总额	-0.03	0.00
净利润	-0.0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3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55	3,047.58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中金瑟合的出资结构

中金瑟合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中金瑟合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金瑟合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珂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97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869728X4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中金瑟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5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2915,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金瑟合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828。

9、中金瑟合穿透情况

中金瑟合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中金瑟合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融 畅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层	融通资本融畅1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新价值239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层	新时代新价值239号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第四层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理财资金)	杨*、褚*春、金*化、刘*、夏*芝、胡*杰、任*、 丛*军、庄*英、杨*、张*莉、邓*楠、黄*、关* 真、赵*平、杨*扑、胡*银
穿透核查后 的出资人数	18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褚* 春、金*化、刘*、夏*芝、胡*杰、任*、丛*军、 庄*英、杨*、张*莉、邓*楠、黄*、关*真、赵* 平、杨*扑、胡*银

(五) 中金云合

1、中金云合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珂)
认缴出资额	3,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25层1单元23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4KKXK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10年

2、中金云合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宋洁签署了《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3,000.00万元设立中金云合。其中，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0.30万元，出资比例0.01%；宋洁认缴出资2,999.70万元，出资比例99.99%。

2016年2月，中金云合合伙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宋洁决定，同意宋洁退伙，并同意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入伙，作为有限合伙人。2016年2月26日，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0	0.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2,999.7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2016年7月，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金云合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中金云合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金云合主要业务为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中金云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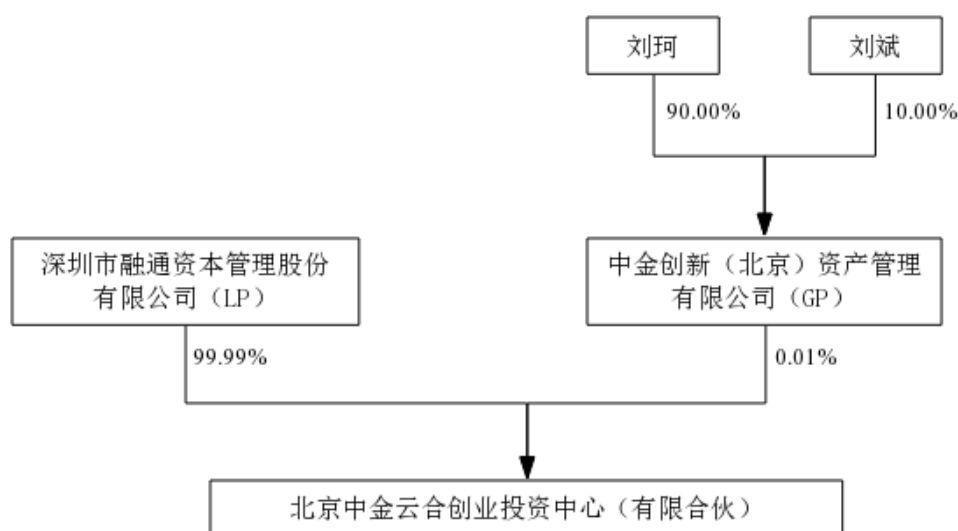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393.58	2,422.61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总额	102,393.58	102,422.61
流动负债	1.96	1.9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96	1.96
归母所有者权益	102,391.62	102,420.65
所有者权益	102,391.62	102,420.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9.03	-0.47
利润总额	-29.03	-0.47
净利润	-29.03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	-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	-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8	38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中金云合的出资结构

中金云合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中金云合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金云合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珂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97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869728X4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中金云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H2912；中金云合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828。

9、中金云合穿透情况

中金云合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中金云合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11 期）
第二层	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11 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第三层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蒋*萍、莫*妹、叶*泉、李*、徐*凤、叶*文、贺*莹、董*涛、解*、赖*、蓝*、刘*寒、彭*芳、祁*晗、谭*、余*明、张*洋、周*愚、朱*琢、张*、倪*龙、杨*、孙*娟、景*、谢*、马*东、刘*初、潘*诗
穿透核查后的出资人数	29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蒋*萍、莫*妹、叶*泉、李*、徐*凤、叶*文、贺*莹、董*涛、解*、赖*、蓝*、刘*寒、彭*芳、祁*晗、谭*、余*明、张*洋、周*愚、朱*琢、张*、倪*龙、杨*、孙*娟、景*、谢*、马*东、刘*初、潘*诗

（六）堆龙致君

1、堆龙致君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雅静）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784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AUC6M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30年

2、堆龙致君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5 月，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戚大广、刘文彬签署了《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 3,000.00 万

元设立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堆龙致君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戚大广将其持有的堆龙致君出资额转让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刘文彬将其持有的堆龙致君出资人转让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堆龙致君的出资额转让给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堆龙致君出资额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双方签署了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堆龙致君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堆龙致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堆龙致君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资产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堆龙致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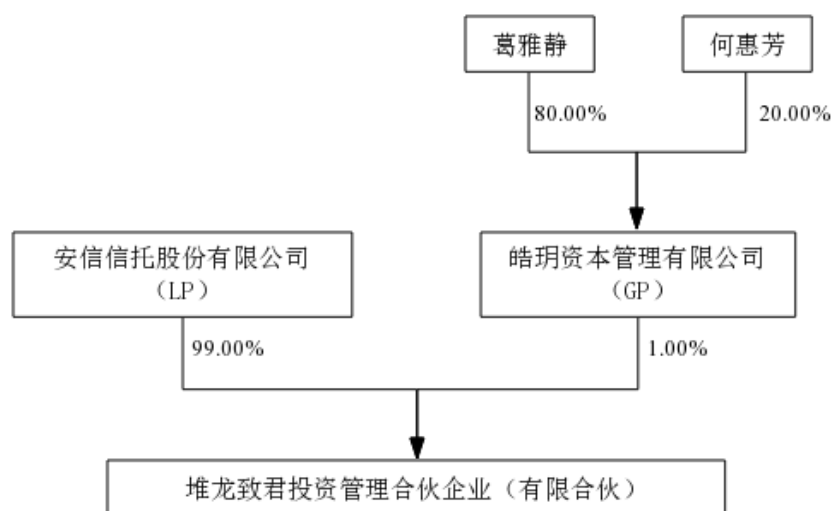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0.32	0.41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总额	100,000.32	100,000.41
流动负债	2.43	1.9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43	1.93
归母所有者权益	99,997.89	99,998.48
所有者权益	99,997.89	99,998.4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58	-0.18
利润总额	-0.58	-0.18
净利润	-0.58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8	0.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32	0.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堆龙致君的出资结构

堆龙致君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堆龙致君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堆龙致君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雅静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楼A404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69975E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堆龙致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10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4169；堆龙致君的基金管理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592。

9、堆龙致君穿透情况

堆龙致君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堆龙致君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创新4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二层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创新4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穿透核查后的出资人数	7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堆龙致君穿透后的7名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10、堆龙致君的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的安排

根据《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其他重要事项约定如下：

(1)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就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在同一顺位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成本返本。百分之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但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总额;

2、优先回报。百分之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百分之八(8%)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全体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按照本第(3)段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金额等于本合伙企业实现收益的20%,本合伙企业实现收益的金额为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收入扣除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

4、最终收益分成。自全体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百分之十(10%)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门槛回报”)后,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第(4)项所获得的分配称为“业绩报酬”)。

5、尽管有上述约定,任何时候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的业绩报酬都不应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

(2)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3)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1、堆龙致君份额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安信信托创新4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堆龙致君99,000万元份额(占

比 99%) 存在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的情况。

根据信托财产的相关法律规定, 上海金融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 ([2020]沪 74 执异 51 号), 裁定解除相关冻结股权的冻结措施, 目前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堆龙致君如不能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五日之前解除上述司法冻结, 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与堆龙致君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堆龙致君不再参与本次重组。

(七) 上海奉朝

1、上海奉朝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郝晟)
认缴出资额	160,2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6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LQ38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30年

2、上海奉朝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经宏投资”)与郝晟签署了《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上海奉朝。其中, 经宏投资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郝晟认缴出资 9,9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99.00%。

2016 年 5 月, 郝晟与上海经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卿资管”)签订《财产转让协议》, 郝晟将所持有的上海奉朝 99.00% 出资额合 9,900.00 万元人民币, 转让给经卿资管。同日, 上海奉朝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企业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00 万元, 其中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0.0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93.33%，经卿资管出资 9,900.00 万元，出资比例 6.60%。

2016 年 7 月，经卿资管与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财产转让协议》，经卿资管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奉朝 6.53% 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奉朝合伙人一致决定，经卿资管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奉朝 6.53% 出资额合计 9,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奉朝再次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议上海奉朝出资额由 150,000.00 万元增至 160,200.00 万元。同日，经宏投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卿资管及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上海经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	有限合伙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87.3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2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奉朝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上海奉朝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奉朝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奉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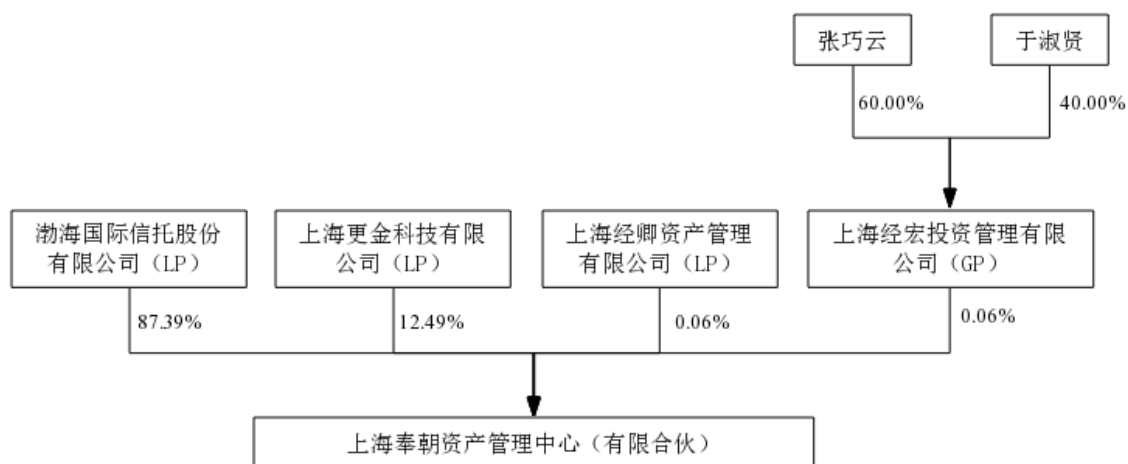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0.03	0.30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总额	100,000.03	100,000.30
流动负债	5,086.10	5,036.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5,086.10	5,036.00
归母所有者权益	94,913.94	94,964.30

所有者权益	94,913.94	94,964.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0.36	-3.97
利润总额	-50.36	-3.97
净利润	-50.36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4,65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5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6	0.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3	0.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上海奉朝的出资结构

上海奉朝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上海奉朝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奉朝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奉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东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O区720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12464517D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奉朝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3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2942；上海奉朝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513。

9、上海奉朝穿透情况

上海奉朝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上海奉朝	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经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奉朝资产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第二层	奉朝资产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及理财资金)
第三层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资金)	长治潞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长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穿透核查后的 出资人数	6	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经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烟台金腾

1、烟台金腾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海飞）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50号1103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A3WQ29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20年

2、烟台金腾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5月，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常金龙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3,000.00万元设立烟台金腾，其中，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00%；常金龙出资2,7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0.00%。

2016年8月，烟台金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100.00万元，作为烟台金腾的普通合伙人；同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99,900.00万元，作为烟台金腾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常金龙退伙；同时，烟台金腾出资额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99,9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烟台金腾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烟台金腾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烟台金腾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进行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烟台金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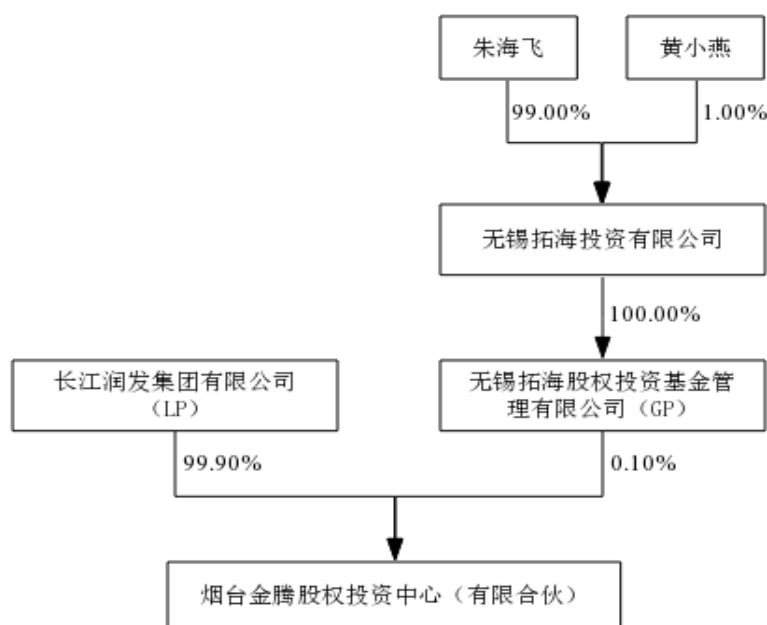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49	4.16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总额	100,003.49	100,004.16
流动负债	60.15	60.1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60.15	60.15
归母所有者权益	99,943.35	99,944.01
所有者权益	99,943.35	99,944.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66	-1.45
利润总额	-0.66	-1.45
净利润	-0.66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	-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	-1.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	4.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烟台金腾的出资结构

烟台金腾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烟台金腾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烟台金腾持有苏州卿峰 4.60%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海飞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注册地址	无锡市中山路159-12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23650323M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烟台金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M7378；烟台金腾的基金管理人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1360。

9、烟台金腾穿透情况

烟台金腾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烟台金腾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核查后的 出资人数	2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顺铭腾盛

1、顺铭腾盛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雅静）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50号1103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A3X81B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20年

2、顺铭腾盛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5月，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李宁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3,000.00万元设立顺铭腾盛，其中，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00%；李宁出资2,7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0.00%。

2016年8月，顺铭腾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1,000.00万，作为顺铭腾盛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99,000.00万元，作为顺铭腾盛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中融鼎汇（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宁退伙。2016年8月18日,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顺铭腾盛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顺铭腾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顺铭腾盛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顺铭腾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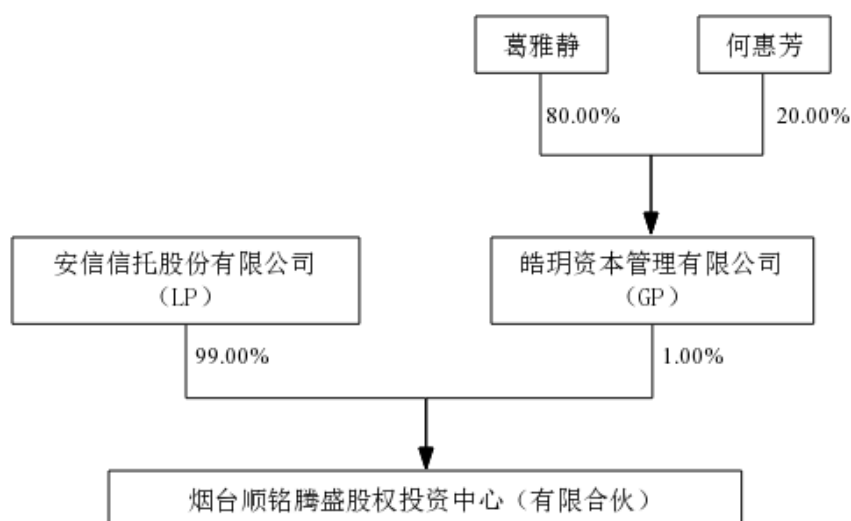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05	1.07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总额	100,001.05	100,001.07
流动负债	51.84	51.1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51.84	51.84
归母所有者权益	99,949.21	99,949.93
所有者权益	99,949.21	99,949.9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71	-0.05
利润总额	-0.71	-0.05
净利润	-0.71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1	-0.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12	0.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顺铭腾盛的出资结构

顺铭腾盛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顺铭腾盛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顺铭腾盛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雅静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楼A404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69975E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顺铭腾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M7060；顺铭腾盛的基金管理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0592。

9、顺铭腾盛的穿透情况

顺铭腾盛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顺铭腾盛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创新 4 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二层	安信信托创新 4 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穿透核查后的出资人数	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顺铭腾盛穿透后的 7 名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10、顺铭腾盛的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的安排

根据《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其他重要事项约定如下：

（1）合伙企业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全部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在同一顺位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成本返本。百分之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但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总额；

2、优先回报。百分之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百分之八（8%）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全体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按照本第（3）段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金额等于本合伙企业实现收益的 20%，本合伙企业实现收益的金额为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收入扣除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

4、最终收益分成。自全体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百分之十（10%）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门槛回报”）后，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第（4）项所获得的分配称为“业绩报酬”）。

5、尽管有上述约定，任何时候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的业绩报酬都不应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 ”

（2）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以其全部在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1、顺铭腾盛份额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安信信托创新 4 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顺铭腾盛 99,000 万元份额（占比 99%）存在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的情况。

根据信托财产的相关法律规定，上海金融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异 51 号), 裁定解除相关冻结股权的冻结措施, 目前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顺铭腾盛如不能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五日之前解除上述司法冻结, 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与顺铭腾盛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顺铭腾盛不再参与本次重组。

(十) 佳源科盛

1、佳源科盛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佳源润泽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130,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62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2D3Y76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日用品销售; 住房租赁; 市场营销策划; 数据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20年

2、佳源科盛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0年6月, 天津佳源润泽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130,100.00 万元设立佳源科盛。其中, 天津佳源润泽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0.08%; 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0,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99.92%。

设立完成后, 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99.92%	有限合伙人
天津佳源润泽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0,1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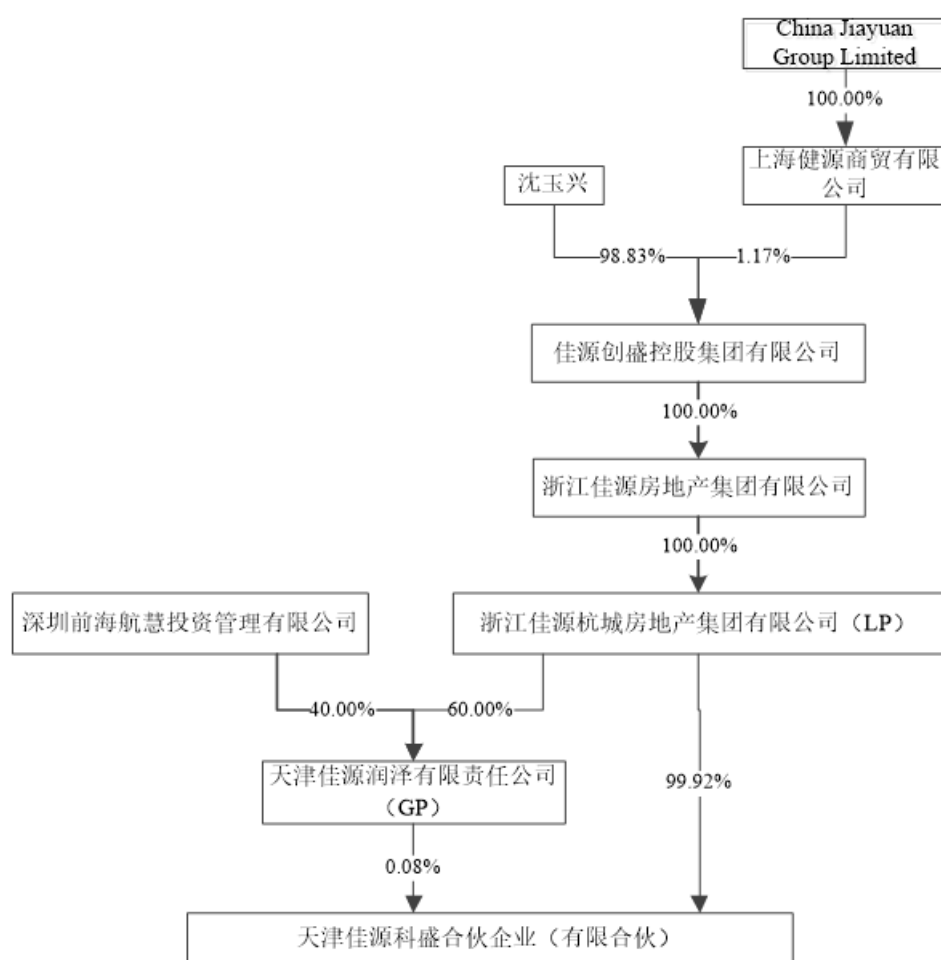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佳源科盛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佳源科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佳源科盛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

4、佳源科盛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佳源科盛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5、佳源科盛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佳源科盛除持有苏州卿峰 4.37%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佳源润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润萍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6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2C5Y7A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佳源科盛出具的说明，佳源科盛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本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专门指定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8、佳源科盛穿透情况

佳源科盛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佳源科盛	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佳源润泽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核查后的出资人数	2	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佳源润泽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上海三卿

1、上海三卿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晟）
认缴出资额	1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4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EB62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30年

2、上海三卿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经宏投资”）、上海来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来鼎投资”）签署了《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上海三卿。其中，经宏投资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来鼎投资认缴出资 9,900.00 万元，出资比例 99.00%。

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经宏投资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来鼎投资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该次设立完成后，上海三卿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上海三卿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三卿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三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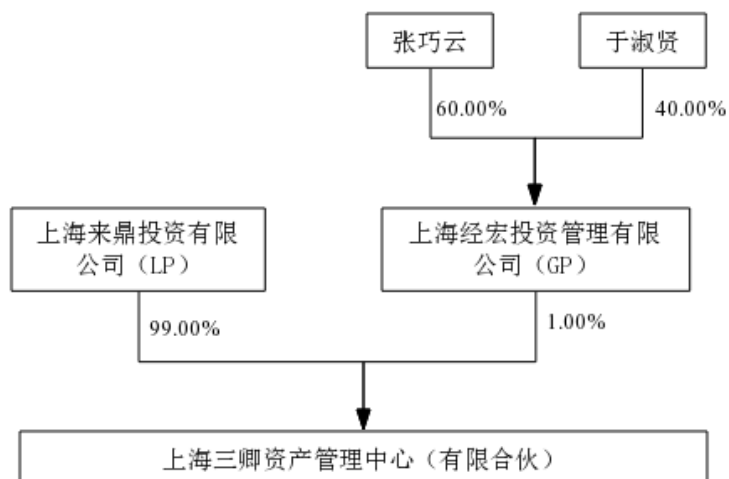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	------------	------------

流动资产	172.61	40.93
非流动资产	87,000.00	100,010.00
资产总额	87,172.61	100,050.93
流动负债	8,051.67	114,601.67
非流动负债	99,000.00	-
负债总额	107,051.67	114,601.67
归母所有者权益	-19,879.05	-14,550.74
所有者权益	-19,879.05	-14,550.7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328.31	-8,244.76
利润总额	-5,328.31	-8,244.76
净利润	-5,328.31	-8,24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1	13,57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3.00	-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6.63	-13,63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7	-73.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9	3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上海三卿的出资结构

上海三卿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上海三卿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三卿除持有苏州卿峰 4.00%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东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O区720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12464517D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三卿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8042；上海三卿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2513。

9、上海三卿穿透情况

上海三卿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上海三卿	上海来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核查后的 出资人数	2	上海来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昆山江龙

1、昆山江龙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晶）
认缴出资额	44,382.9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3MA6TG2MC5M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述投资项目仅限企业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长期

2、昆山江龙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4月，秦汉新城长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小杰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5,000.00万元设立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秦汉新城长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00%；刘小杰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9.00%。

2016年8月，秦汉江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刘小杰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200,000.00万元。刘小杰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刘小杰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秦汉江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同意秦汉新城长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意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退伙。之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7月，秦汉江龙做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意上海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57,050万元减少至44,382.95万元；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将注册地址迁至昆山市；同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

人变更为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后，原合伙人签署了退伙协议，新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10	0.0002%	普通合伙人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42,750.00	96.32%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2.85	3.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382.95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昆山江龙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昆山江龙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昆山江龙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昆山江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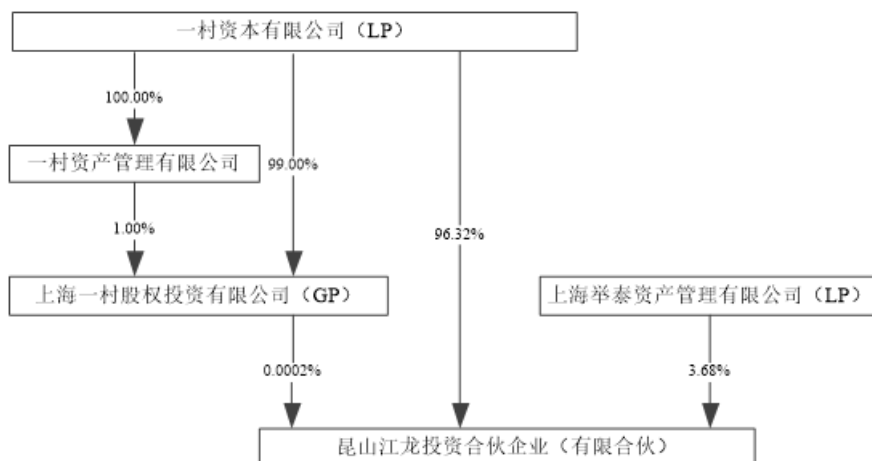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5.36	26.19
非流动资产	33,400.00	33,400.00
资产总额	33,425.36	33,426.19
流动负债	1,632.85	1,633.0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632.85	1,633.08
归母所有者权益	31,792.50	31,793.12
所有者权益	31,792.50	31,793.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61	-0.30
利润总额	-0.61	-0.30
净利润	-0.61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49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8	-498.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3	0.3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昆山江龙的出资结构

昆山江龙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昆山江龙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昆山江龙除持有苏州卿峰 1.54%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维清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0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LX3N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0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昆山江龙原名为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汉

江龙”)，秦汉江龙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8083，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秦汉江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2513。

2020 年 7 月，秦汉江龙企业名称变更为昆山江龙，同时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并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昆山江龙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2790；目前，昆山江龙正在办理基金备案信息的变更手续。

9、昆山江龙的穿透情况

昆山江龙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上海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核查后的出资人数	3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上海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厚元顺势

1、厚元顺势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原）
认缴出资额	15,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1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415661C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

	产品和服务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20年

2、厚元顺势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6月,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管”)与刘凯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厚元资管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0%;刘凯认缴出资9,9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99.00%。

2016年6月,厚元顺势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曾小桥为新合伙人,新合伙人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为5,000.00万元;(2)修改相应的合伙协议条款,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约定共同出资15,000.00万元,其中厚元资管认缴出资100.00万元,刘凯认缴出资9,900.00万元,曾小桥认缴出资5,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厚元资本	100.00	0.67%	普通合伙人
刘凯	9,900.00	66.00%	有限合伙人
曾小桥	5,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厚元顺势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厚元顺势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厚元顺势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厚元顺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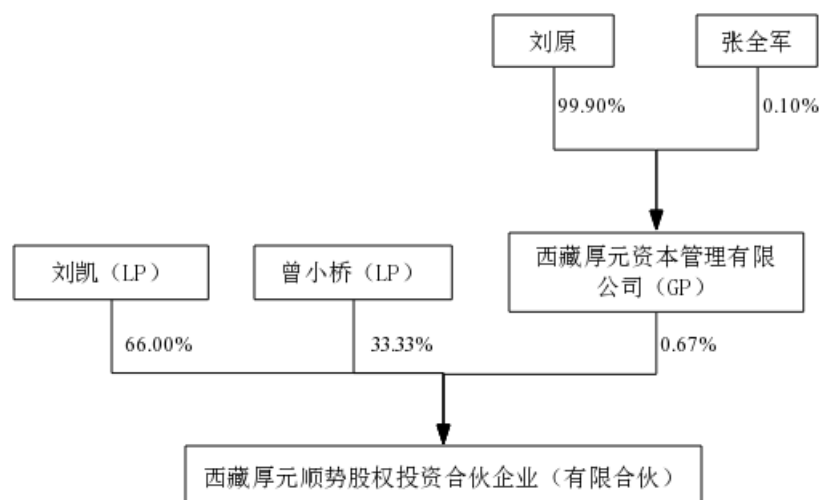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135.66	2,135.58

非流动资产	7,000.00	7,000.00-
资产总额	9,135.66	9,135.58
流动负债	15.00	13.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5.00	13.00
归母所有者权益	9,120.66	9,122.5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2	-3.39
利润总额	-1.92	-3.39
净利润	-1.92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8	-0.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	2.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西藏众诚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5、厚元顺势的出资结构

厚元顺势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厚元顺势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厚元顺势除持有苏州卿峰 0.32%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619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727100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厚元顺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7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H1322；厚元顺势的基金管理人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1411。

9、厚元顺势的穿透情况

厚元顺势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厚元顺势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曾小桥
		刘凯
穿透核查后的 出资人数	3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小桥、刘凯

（十四）上海蓝新

1、上海蓝新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磊）
认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33层330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1332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10年

2、上海蓝新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1月，沙钢股份、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卿”）签署了《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上海蓝新。其中，江苏智卿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沙钢股份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00%。

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江苏智卿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沙钢股份	4,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8年11月，经上海蓝新合伙人会议通过，上海蓝新的普通合伙人江苏智卿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0% 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沙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智卿不再担任上海蓝新的普通合伙人，由锦沙投资作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并承继江苏智卿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此次转让后，上海蓝新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	----------	------	----

锦沙投资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沙钢股份	4,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此次转让完成后，上海蓝新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上海蓝新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蓝新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蓝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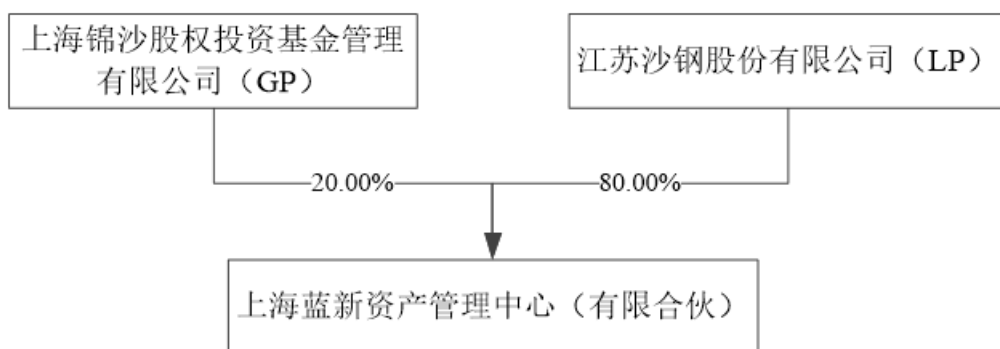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75	1.82
非流动资产	5,000.00	5,000.00
资产总额	5,001.75	5,001.82
流动负债	6.28	5.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6.28	5.00
归母所有者权益	4,995.47	4,996.82
所有者权益	4,995.47	4,996.8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4	-1.35
利润总额	-1.34	-1.35
净利润	-1.34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6	-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	1.8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蓝新的出资结构

上海蓝新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上海蓝新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蓝新除持有苏州卿峰 0.23%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14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0WXA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蓝新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C316；锦沙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430。

9、上海蓝新的穿透情况

上海蓝新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上海蓝新	锦沙投资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沙钢股份
穿透核查后的 出资人数	2	锦沙投资、沙钢股份

（十五）厦门宇新

1、厦门宇新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燕妮）
认缴出资额	4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之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2BGF0D
成立时间	2019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产业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存续期限	6年

2、厦门宇新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9年7月，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14名合伙人签署了《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40,000.00万元设立厦门宇新。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275%	普通合伙人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	19.975%	有限合伙人
宇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北京江山美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赖新天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张昱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秦亚峰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黄静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李向龙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2020年9月，经厦门宇新合伙人会议通过，确认有限合伙人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平润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3.9825%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5,593万元）转让给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2.5%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9,000万元）转让给洪卫东，新平润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25%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冯玉馨。2020年9月，厦门宇新合伙人签署了《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此次转让后，厦门宇新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3.00	15.2575%	普通合伙人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洪卫东	9,000.00	22.50%	有限合伙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97.00	5.9925%	有限合伙人
宇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江山美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冯玉馨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赖新天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张昱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秦亚峰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黄静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李向龙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厦门宇新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厦门宇新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厦门宇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

厦门宇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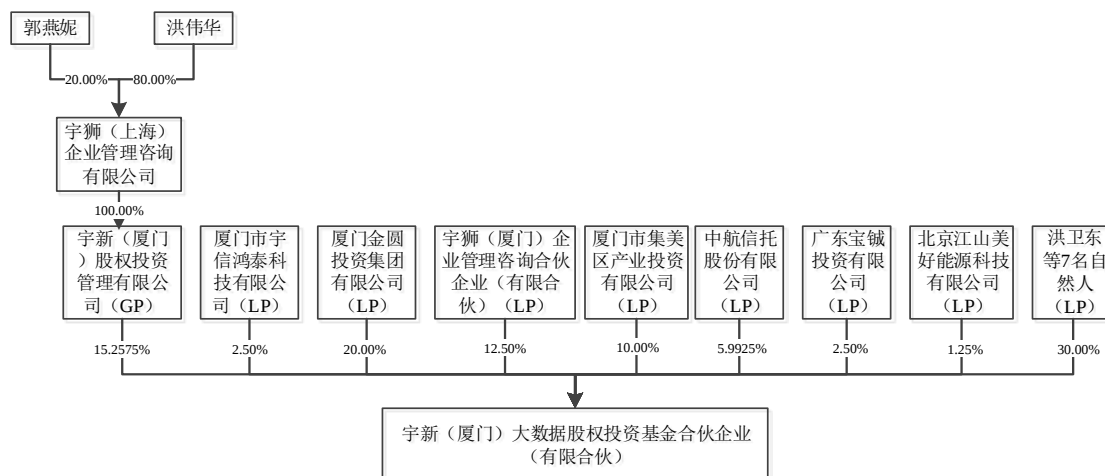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3,720.94	-
非流动资产	5,000.00	-
资产总额	18,720.94	-
流动负债	27.82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7.82	-
归母所有者权益	18,693.11	-
所有者权益	18,693.11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44.26	-
利润总额	-344.26	-
净利润	-344.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7.3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7.1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7.1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5、厦门宇新的出资结构

厦门宇新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6、厦门宇新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厦门宇新除持有苏州卿峰 0.23%股权外，还持有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北京宇新狮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合伙份额，美信众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宇新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燕妮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80PB73
成立时间	2018-11-07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厦门宇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8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GX900,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厦门宇新的基金管理人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9817。

9、厦门宇新穿透情况

厦门宇新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第一层	厦门宇新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19]136号大数据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宇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洪卫东
		赖新天
		张昱
		秦亚峰
		黄静
		北京江山美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层	宇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顺发
		郭炯华
	天顺[2019]136号大数据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穿透核查后的出资人数	16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卫东、赖新天、张昱、秦亚峰、黄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北京江山美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向龙、冯玉馨、杨顺发、郭炯华、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之间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各交易对方之间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重要关系或协议安排如下：

1、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沙钢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上海蓝新系沙钢集团控制的企业，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3)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上海三卿、上海奉朝存在关联关系，并为一致行动人。

(4)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存在关联关系，并为一致行动人。

(5)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中金瑟合与中金云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金瑟合与中金云合出具的说明，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其他重要关系或协议安排

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一李强尚欠沙钢集团股权转让款 3.29 亿元；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一李非文尚欠沙钢集团股权转让款 3.08 亿元；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一燕卫民尚欠沙钢集团股权转让款 1.43 亿元。

除上述情形外，各交易对方之间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重要关系或协议安排。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沙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蓝新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因此，沙钢集团、上海蓝新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23,513,420 股，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 297,961,971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7.79%，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 297,961,969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7.79%，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上海领毅、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穿透披露的合计人数

1、穿透披露的出资人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后的合计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披露的出资人数
1	沙钢集团	1
2	上海领毅	24
3	皓玥掌迦	48
4	中金瑟合	18
5	中金云合	29
6	堆龙致君	7
7	上海奉朝	6
8	烟台金腾	2
9	顺铭腾盛	7
10	佳源科盛	2
11	上海三卿	2
12	昆山江龙	3
13	厚元顺势	3
14	上海蓝新	2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披露的出资人数
15	厦门宇新	16
合计		170
合计（剔除重复出资人）		154

注：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现 3 次，剔除 2 次；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现 2 次，剔除 1 次。

2、交易对方合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为公开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另外，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第 4 号指引》”）相关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据此，按照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同时对属于有限合伙企业但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不再穿透计算人数的原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并计算发行对象人数	备注
1	沙钢集团	1	无需备案
2	上海领毅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	皓玥掌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中金瑟合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中金云合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堆龙致君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上海奉朝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并计算发行对象人数	备注
8	烟台金腾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顺铭腾盛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佳源科盛	2	无需备案
11	上海三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昆山江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厚元顺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上海蓝新	0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15	厦门宇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合计		15	-

综上，按照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同时对属于合伙企业但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不再穿透计算人数的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15 名，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 14 个，其中根据佳源科盛出具的说明，佳源科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有限合伙企业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中，昆山江龙正在办理基金备案信息的变更手续。

六、在首次停牌前六个月及以后，交易对方取得苏州卿峰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在首次停牌前六个月及以后，取得苏州卿峰股权、交易对方股东取得权益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序号 股东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1	沙钢集团	2016/6/8
2	上海领毅	2016/6/8
2-1	中智投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 天启 969 号 IDC 境外股权并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5/25
3	皓玥掌迦	2016/6/8

交易对方序号 股东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3-1	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陆宇、黄玮、陈爱丽、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创新4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9/6
4	中金瑟合	2017/2/13
4-1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融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6/13
5	中金云合	2016/6/8
5-1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1期)	2016/6/13
6	堆龙致君	2016/6/8
6-1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创新4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8/30
7	上海奉朝	2016/6/8
7-1	上海经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奉朝资产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2016/6/28
7-2	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8	烟台金腾	2016/6/8
8-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8/25
9	顺铭腾盛	2016/6/8
9-1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创新4号)	2016/8/23
10	佳源科盛	2020/9/4
10-1	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佳源润泽有限责任公司	2020/6/17
11	上海三卿	2016/6/8
12	昆山江龙	2016/6/8
12-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上海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2/28
13	厚元顺势	2016/6/8
13-1	曾小桥	2016/8/11
14	锦沙投资	2018/12/3
15	厦门宇新	2020/4/23
15-1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19]136号大数据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宇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江山美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赖	2019/7/22

交易对方序号 股东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新天、张昱、秦亚峰、黄静、李向龙	
15-2	洪卫东、冯玉馨	2020/9/30

注：同一出资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方权益的，以出资人首次取得权益时间为准。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沙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参见下表。除沙钢集团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职务	在沙钢集团的任职情况
1	何春生	董事长	董事
2	钱正	董事	监事会主席
3	俞雪华	独立董事	-
4	于北方	独立董事	-
5	徐国辉	独立董事	-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厦门宇新及上海蓝新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股权。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 Global Switch 51%股权。

Global Switch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目前是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内拥有最高信用评级企业之一（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Global Switch 目前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等 8 个国家或地区的核心城市，总建筑面积达到 39.27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369 兆伏安。Global Switch 计划或正在阿姆斯特丹、伦敦、巴黎及香港进一步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项目。

一、苏州卿峰的主要情况

（一）苏州卿峰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聂蔚
注册资本	2,175,400.00万元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6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QCG36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州卿峰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1、苏州卿峰设立

2016 年 1 月，苏州卿峰唯一股东刘壮伟签署公司章程，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苏州卿峰。

苏州卿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壮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苏州卿峰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苏州卿峰唯一股东刘壮伟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智卿；同时，苏州卿峰决议增资 2,369,000.00 万元，其中，上海蓝新以货币认缴增资 5,000.00 万元，江苏智卿以货币认缴增资 2,364,000.00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智卿	2,365,000.00	99.79%
2	上海蓝新	5,000.00	0.21%
合计		2,370,0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苏州卿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苏州卿峰股东决议，江苏智卿将认缴出资 40.00 亿元转让给上海领毅、将认缴出资 40.00 亿元转让给上海道璧、将认缴出资 30.00 亿元转让给沙钢集团、将认缴出资 20.00 亿元转让给秦汉万方、将认缴出资 20.00 亿元转让给秦汉江龙、将认缴出资 20.00 亿元转让给皓玥擎迦、将认缴出资 10.00 亿元转让给堆龙致君、将认缴出资 10.00 亿元转让给上海三卿、将认缴出资 10.00 亿元转让给烟台金腾、将认缴出资 10.00 亿元转让给顺铭腾盛、将认缴出资 10.00 亿元转让给上海奉朝、将认缴出资 10.00 亿元转让给中金云合、将认缴出资 3.50 亿元转让给厚元顺势、将认缴出资 3.00 亿元转让给富士博通；股权变更后，原出资期限不变，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前。

该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领毅	400,000.00	16.88%
2	上海道璧	400,000.00	16.88%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沙钢集团	300,000.00	12.66%
4	秦汉万方	200,000.00	8.44%
5	秦汉江龙	200,000.00	8.44%
6	皓玥掌迦	200,000.00	8.44%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4.22%
8	上海三卿	100,000.00	4.22%
9	烟台金腾	100,000.00	4.22%
10	顺铭腾盛	100,000.00	4.22%
11	上海奉朝	100,000.00	4.22%
12	中金云合	100,000.00	4.22%
13	厚元顺势	35,000.00	1.48%
14	富士博通	30,000.00	1.27%
15	上海蓝新	5,000.00	0.21%
合计		2,370,00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苏州卿峰投资人缴纳出资款

根据苏州卿峰各投资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苏州卿峰各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苏州卿峰各投资人的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领毅	400,000.00	400,000.00	16.88%
2	上海道璧	400,000.00	300,000.00	16.88%
3	沙钢集团	300,000.00	300,000.00	12.66%
4	秦汉万方	200,000.00	200,000.00	8.44%
5	秦汉江龙	200,000.00	133,400.00	8.44%
6	皓玥掌迦	200,000.00	200,000.00	8.44%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100,000.00	4.22%
8	上海三卿	100,000.00	100,000.00	4.22%
9	烟台金腾	100,000.00	100,000.00	4.22%
10	顺铭腾盛	100,000.00	100,000.00	4.22%
11	上海奉朝	100,000.00	100,000.00	4.22%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2	中金云合	100,000.00	100,000.00	4.22%
13	厚元顺势	35,000.00	7,000.00	1.48%
14	富士博通	30,000.00	30,000.00	1.27%
15	上海蓝新	5,000.00	5,000.00	0.21%
合计		2,370,000.00	2,175,400.00	100.00%

注：上表持股比例依照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

(4) 2017年2月，苏州卿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9日，苏州卿峰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股东秦汉江龙将持有的苏州卿峰4.22%股权，对应10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金瑟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05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上海领毅	400,000.00	400,000.00	16.88%
2	上海道壁	400,000.00	300,000.00	16.88%
3	沙钢集团	300,000.00	300,000.00	12.66%
4	秦汉万方	200,000.00	200,000.00	8.44%
5	皓玥掌迦	200,000.00	200,000.00	8.44%
6	秦汉江龙	100,000.00	33,400.00	4.22%
7	中金瑟合	100,000.00	100,000.00	4.22%
8	堆龙致君	100,000.00	100,000.00	4.22%
9	上海三卿	100,000.00	100,000.00	4.22%
10	烟台金腾	100,000.00	100,000.00	4.22%
11	顺铭腾盛	100,000.00	100,000.00	4.22%
12	上海奉朝	100,000.00	100,000.00	4.22%
13	中金云合	100,000.00	100,000.00	4.22%
14	厚元顺势	35,000.00	7,000.00	1.48%
15	富士博通	30,000.00	30,000.00	1.27%
16	上海蓝新	5,000.00	5,000.00	0.21%
合计		2,370,000.00	2,175,400.00	100.00%

注：上表持股比例依照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

(5) 2017 年 3 月，苏州卿峰将注册资本减至实收资本

2017 年 1 月 19 日，苏州卿峰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苏州卿峰将注册资本减至实收资本（即 2,175,400.00 万元），其中，上海道璧出资额自 400,0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00.00 万元，秦汉江龙出资额自 100,000.00 万元减少至 33,400.00 万元，厚元顺势出资额自 35,000.00 万元减少至 7,000.00 万元。

该次减资完成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上海领毅	400,000.00	400,000.00	18.39%
2	上海道璧	300,000.00	300,000.00	13.79%
3	沙钢集团	300,000.00	300,000.00	13.79%
4	秦汉万方	200,000.00	200,000.00	9.19%
5	皓玥掌迦	200,000.00	200,000.00	9.19%
6	中金瑟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100,000.00	4.60%
8	上海三卿	100,000.00	100,000.00	4.60%
9	烟台金腾	100,000.00	100,000.00	4.60%
10	顺铭腾盛	100,000.00	100,000.00	4.60%
11	上海奉朝	100,000.00	100,000.00	4.60%
12	中金云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13	秦汉江龙	33,400.00	33,400.00	1.54%
14	富士博通	30,000.00	30,000.00	1.38%
15	厚元顺势	7,000.00	7,000.00	0.32%
16	上海蓝新	5,000.00	5,000.00	0.23%
合计		2,175,400.00	2,175,400.00	100.00%

(6) 2017 年 4 月，苏州卿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7 日，苏州卿峰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沟通讨论，决定股东上海道璧将持有的苏州卿峰 10.11% 股权，对应 220,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沙钢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沙钢集团	520,000.00	520,000.00	23.90%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400,000.00	18.39%
3	秦汉万方	200,000.00	200,000.00	9.19%
4	皓玥掌迦	200,000.00	200,000.00	9.19%
5	中金瑟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6	中金云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100,000.00	4.60%
8	上海奉朝	100,000.00	100,000.00	4.60%
9	上海三卿	100,000.00	100,000.00	4.60%
10	烟台金腾	100,000.00	100,000.00	4.60%
11	顺铭腾盛	100,000.00	100,000.00	4.60%
12	上海道璧	80,000.00	80,000.00	3.68%
13	秦汉江龙	33,400.00	33,400.00	1.54%
14	富士博通	30,000.00	30,000.00	1.38%
15	厚元顺势	7,000.00	7,000.00	0.32%
16	上海蓝新	5,000.00	5,000.00	0.23%
合计		2,175,400.00	2,175,400.00	100.00%

(7) 2018 年 8 月，苏州卿峰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苏州卿峰股东会决议，同意秦汉万方将持有的苏州卿峰 4.6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0 万元转让给沙钢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0 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沙钢集团	620,000.00	620,000.00	28.50%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400,000.00	18.39%
3	皓玥掌迦	200,000.00	200,000.00	9.19%
4	秦汉万方	100,000.00	100,000.00	4.60%
5	中金瑟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6	中金云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100,000.00	4.6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8	上海奉朝	100,000.00	100,000.00	4.60%
9	上海三卿	100,000.00	100,000.00	4.60%
10	烟台金腾	100,000.00	100,000.00	4.60%
11	顺铭腾盛	100,000.00	100,000.00	4.60%
12	上海道璧	80,000.00	80,000.00	3.68%
13	秦汉江龙	33,400.00	33,400.00	1.54%
14	富士博通	30,000.00	30,000.00	1.38%
15	厚元顺势	7,000.00	7,000.00	0.32%
16	上海蓝新	5,000.00	5,000.00	0.23%
合计		2,175,400.00	2,175,400.00	100.00%

(7) 2018 年 11 月，苏州卿峰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7 日，苏州卿峰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富士博通将持有的苏州卿峰 1.3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 万元转让给沙钢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9 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沙钢集团	650,000.00	650,000.00	29.88%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400,000.00	18.39%
3	皓玥掌迦	200,000.00	200,000.00	9.19%
4	秦汉万方	100,000.00	100,000.00	4.60%
5	中金瑟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6	中金云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100,000.00	4.60%
8	上海奉朝	100,000.00	100,000.00	4.60%
9	上海三卿	100,000.00	100,000.00	4.60%
10	烟台金腾	100,000.00	100,000.00	4.60%
11	顺铭腾盛	100,000.00	100,000.00	4.60%
12	上海道璧	80,000.00	80,000.00	3.68%
13	秦汉江龙	33,400.00	33,400.00	1.54%
14	厚元顺势	7,000.00	7,000.00	0.32%

15	上海蓝新	5,000.00	5,000.00	0.23%
合计		2,175,400.00	2,175,400.00	100.00%

(8) 2019年5月，苏州卿峰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3日，经苏州卿峰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三卿将持有的苏州卿峰0.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转让给沙钢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09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沙钢集团	663,000.00	663,000.00	30.48%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400,000.00	18.39%
3	皓玥掌迦	200,000.00	200,000.00	9.19%
4	秦汉万方	100,000.00	100,000.00	4.60%
5	中金瑟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6	中金云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100,000.00	4.60%
8	上海奉朝	100,000.00	100,000.00	4.60%
9	烟台金腾	100,000.00	100,000.00	4.60%
10	顺铭腾盛	100,000.00	100,000.00	4.60%
11	上海三卿	87,000.00	87,000.00	4.00%
12	上海道璧	80,000.00	80,000.00	3.68%
13	秦汉江龙	33,400.00	33,400.00	1.54%
14	厚元顺势	7,000.00	7,000.00	0.32%
15	上海蓝新	5,000.00	5,000.00	0.23%
合计		2,175,400.00	2,175,400.00	100.00%

(9) 2020年3月，苏州卿峰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5日，经苏州卿峰股东会决议，同意秦汉万方将持有的苏州卿峰0.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16.404万元转让给厦门宇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53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沙钢集团	663,000.00	663,000.00	30.48%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400,000.00	18.39%
3	皓玥掌迦	200,000.00	200,000.00	9.19%
4	秦汉万方	95,083.596	95,083.596	4.37%
5	中金瑟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6	中金云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100,000.00	4.60%
8	上海奉朝	100,000.00	100,000.00	4.60%
9	烟台金腾	100,000.00	100,000.00	4.60%
10	顺铭腾盛	100,000.00	100,000.00	4.60%
11	上海三卿	87,000.00	87,000.00	4.00%
12	上海道璧	80,000.00	80,000.00	3.68%
13	秦汉江龙	33,400.00	33,400.00	1.54%
14	厚元顺势	7,000.00	7,000.00	0.32%
15	厦门宇新	4,916.404	4,916.404	0.23%
16	上海蓝新	5,000.00	5,000.00	0.23%
合计		2,175,400.00	2,175,400.00	100.00%

(10) 2020 年 9 月，苏州卿峰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经苏州卿峰股东会决议，沙钢集团受让了上海道璧持有的苏州卿峰 3.68% 股权（对应 80,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4 元/注册资本。佳源科盛受让了秦汉万方持有的苏州卿峰 4.37% 股权（对应 95,083.596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8 元/注册资本。秦汉江龙名称变更为昆山江龙。

该次变更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沙钢集团	743,000.00	743,000.00	34.15%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400,000.00	18.39%
3	皓玥掌迦	200,000.00	200,000.00	9.19%
4	中金瑟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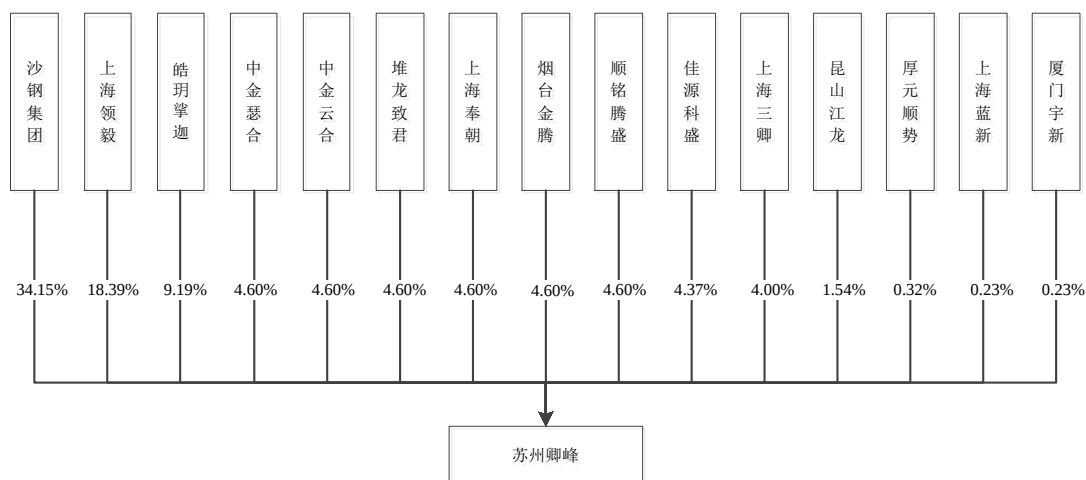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5	中金云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6	堆龙致君	100,000.00	100,000.00	4.60%
7	上海奉朝	100,000.00	100,000.00	4.60%
8	烟台金腾	100,000.00	100,000.00	4.60%
9	顺铭腾盛	100,000.00	100,000.00	4.60%
10	佳源科盛	95,083.596	95,083.596	4.37%
11	上海三卿	87,000.00	87,000.00	4.00%
12	昆山江龙	33,400.00	33,400.00	1.54%
13	厚元顺势	7,000.00	7,000.00	0.32%
14	上海蓝新	5,000.00	5,000.00	0.23%
15	厦门宇新	4,916.404	4,916.404	0.23%
合计		2,175,400.00	2,175,4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苏州卿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苏州卿峰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2、苏州卿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目前，沙钢集团持有苏州卿峰 34.15%的股权，为苏州卿峰第一大股东；上海领毅持有苏州卿峰 18.39%的股权，为苏州卿峰第二大股东；皓玥掌迦、堆龙

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苏州卿峰 18.39%的股权，与上海领毅并列为苏州卿峰第二大股东。

苏州卿峰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由沙钢集团提名，并出任董事长。由于沙钢集团为苏州卿峰第一大股东，沙钢集团控制了苏州卿峰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因此，沙钢集团是苏州卿峰的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是苏州卿峰的实际控制人。

3、苏州卿峰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苏州卿峰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苏州卿峰的员工安置。

5、是否存在影响苏州卿峰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苏州卿峰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苏州卿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 Global Switch 51% 的股权。

Global Switch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目前是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内拥有最高信用评级企业之一（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Global Switch 目前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 8 座城市，总建筑面积达到 39.27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369 兆伏安。关于 Global Switch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参见本章“三、主营业务情况”。

（五）苏州卿峰下属企业及参股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苏州卿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Elegant Jubile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

2	德利迅达（注）	中国	12.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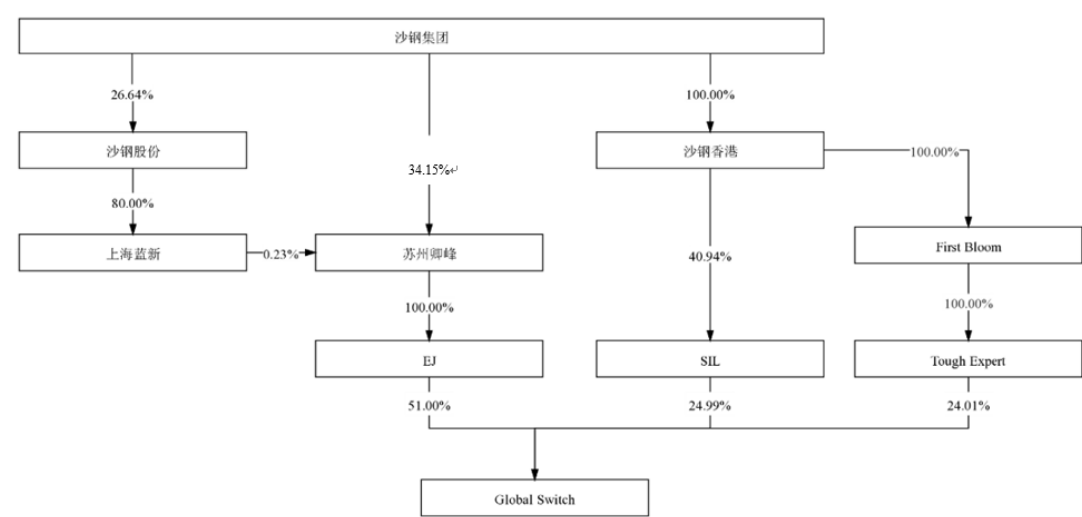
注：本次交易不再将德利迅达 12%股权纳入标的公司资产范围。

苏州卿峰持有 EJ 100%股权，并通过 EJ 持有 Global Switch 51%股权，以 Global Switch 为经营主体从事数据中心业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苏州卿峰对 EJ 和 Global Switch 的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EJ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
2	Global Switch	英属维尔京群岛	-	51%

苏州卿峰对 EJ 和 Global Switch 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苏州卿峰通过 EJ 间接持有 Global Switch 股权，其中，EJ 为持有 Global Switch 股权的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EJ 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Elegant Jubilee Limited
注册情况	2015年12月15日依照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的一家商业公司
公司编号	1899653
状态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Wei Guo（尉国）

已发行股本	3,000美元，分为3,000股面值为1美元的普通股
可发行股份数量限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2、EJ 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EJ 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发行股数为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设立证明，BVI 公司编号：1899653，方东为 EJ 的唯一股东。

2016 年 3 月 20 日，苏州卿峰与 EJ 的唯一股东方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方东将其所持有 EJ 已发行的 100 股普通股（占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100%）转让给苏州卿峰，转让价格为 100.00 美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苏州卿峰与方东完成 EJ 的股权交割手续，取得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股东注册证，列明苏州卿峰已经成为 EJ 的股东，持股数为 1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2016 年 5 月 19 日，苏州卿峰与 EJ 签署增资协议，由苏州卿峰以 2,341,935,900.00 英镑的价格认购 EJ 向其新发行的 2,900 股股票，该价款将用于支付 EJ 向 Aldersgate 收购 Global Switch 51%股权的认购价款及相关交易费用。

该次增资以后，EJ 的股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苏州卿峰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EJ 的主营业务情况

EJ 目前除持有 Global Switch 51%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Global Switch 的相关情况参见本章“二、Global Switch 的基本情况”。

（六）苏州卿峰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容诚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和编制基础，参见本章“五、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58,182.01	269,866.18	280,87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7,178.82	4,625,425.85	4,831,247.70
资产总计	5,095,360.83	4,895,292.03	5,112,118.46
流动负债合计	247,056.20	239,619.55	156,593.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455.47	1,991,015.42	1,942,837.42
负债合计	2,334,511.67	2,230,634.97	2,099,430.47
股东权益合计	2,760,849.15	2,664,657.06	3,012,687.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95,360.83	4,895,292.03	5,112,118.46

2、简要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4,329.02	312,691.73	346,857.90
营业利润	170,351.09	-505,527.88	336,365.62
利润总额	170,351.09	-508,289.76	335,910.39
净利润	129,526.83	-448,446.78	261,934.28

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合并 Global Switch 所致。

2019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 Global Switch 客户之一德利迅达香港由于未按时支付租金而构成违约，预计未来与德利迅达香港之间的业务无法按原计划产生现金流，从而导致 Global Switch 在确定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时，无法将德利迅达香港 2019 年后的相关协议收入纳入估值范围，使得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约 56.21 亿元，导致净利润为负。

3、简要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2.02	156,752.40	187,64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75.00	-211,054.07	-243,50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8.03	61,207.39	-258,48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999.49	11,213.95	-313,322.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38.84	88,039.35	76,825.40

（七）资产、股权的权利限制及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苏州卿峰不存在资产、股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苏州卿峰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沙钢物贸、德利迅达、德利迅达香港、Global Switch	2.5 亿港元	2019/1/18	银行保函载明的保函有效期限届满之日(2020年1月31日)与服务协议届满之日孰晚（香港第一期完工13年后）起两年	否

自2016年起，德利迅达香港曾与Global Switch就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北部数据中心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因德利迅达无法开具满足Global Switch要求的履约保函，由沙钢物贸代德利迅达向Global Switch开具一份金额为2.5亿港元的银行保函（覆盖15兆瓦香港业务协议及7兆瓦新加坡兀兰业务协议），为德利迅达香港在上述业务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提供担保。

苏州卿峰于2019年签署担保合同，为沙钢物贸在上述银行保函项下的追偿及/或赔偿责任，承担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

德利迅达香港由于未按时支付租金，导致沙钢物贸开具的2.5亿港元银行保函被兑付，沙钢物贸随后向反担保方苏州卿峰进行追偿。至此苏州卿峰因履行该等反担保义务尚需向沙钢物贸支付2.5亿港元及相关利息，截至目前该等款项尚未支付。

（九）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苏州卿峰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十）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苏州卿峰最近三年股权的交易、增资和改制情况

苏州卿峰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和改制情况参见本章“一、苏州卿峰的主要情况”之“（二）苏州卿峰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2、苏州卿峰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的评估外，最近三年苏州卿峰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或估值。

3、Global Switch 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Global Switch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和改制情况参见本章“二、Global Switch 的基本情况”之“（二）Global Switch 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4、Global Switch 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EJ 收购 Global Switch 的定价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卿峰的子公司 EJ 与 Aldersgate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和《股东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EJ 从 Aldersgate 处收购 49 股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49%股权），支付交易价款及交易相关费用 23.42 亿英镑；同时，Aldersgate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EJ 向 Aldersgate 购买 2 股 Global Switch 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2%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

2017 年 12 月 29 日，EJ 行使上述购买期权，以 2 英镑购买了 Global Switch 的 2 股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2%股权）。至此，EJ 持有 Global Switch 51% 股权。

综上，EJ 收购 Global Switch 51%股权（简称“EJ 收购交易”）的总交易价格为 23.42 亿英镑（对应 Global Switch 100%股权的估值为 45.92 亿英镑）。

(2) SIL 收购 Global Switch 的定价情况

2018 年 3 月 31 日, SIL 与 Aldersgate 签署了《关于购买及出售 Global Switch 股权及期权协议》, 约定 SIL 向 Aldersgate 购买其所持有的 Global Switch 2,499 股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24.99%股权), 交易价格为 17.95 亿英镑(对应 Global Switch 100%股权的估值为 71.83 亿英镑)(简称“SIL 收购交易”)。

(3) Tough Expert 收购 Global Switch 的定价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 沙钢集团、Tough Expert、Aldersgate、SIL 及 Creekside Lotus 签署了相关协议, 沙钢集团通过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Tough Expert 购买 Aldersgate 所持 Global Switch 的 24.01%的股权, 交易价格为 17.78 亿英镑(对应 Global Switch 100%股权的估值为 74.05 亿英镑)(简称“TE 收购交易”)。

(4) 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评估结果,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Global Switch 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4.44 亿英镑, 折合人民币为 387 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英镑兑人民币中间价, 即 1 英镑兑 8.7144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交易与 EJ 收购交易、SIL 收购交易估值作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Global Switch 100%股权估值(亿英镑)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亿英镑)	差额(亿英镑)	差异率
EJ 收购交易	45.92	44.44	-1.48	-3.22%
SIL 收购交易	71.83	44.44	-27.39	-38.13%
TE 收购交易	74.05	44.44	-29.61	-39.99%

(5) 前述估值作价的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① 估值作价方法不同

前述交易均属于对海外资产的现金交易, 交易市场化程度较高, 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 经协商确定。

② 定价基准日不同

EJ 收购交易是由 2016 年 1 月即协商约定了 Global Switch 51% 股权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总体价格；SIL 收购交易是双方于 2018 年 3 月协商确定；TE 收购交易是双方于 2019 年 3 月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对 Global Switch 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因此，前述估值的差异主要由定价方法、定价基准日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十一）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相关说明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 股权，相关股东已在其出具的决策文件中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苏州卿峰各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苏州卿峰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企业已履行了苏州卿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苏州卿峰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苏州卿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Global Switch 的基本情况

（一）Global Switch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注册情况	2008年3月7日依照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的一家商业公司
公司编号	1468649
状态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2nd Floor, O'Neal Marketing Associates Building, P.O. Box 317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John Anthony Corcoran David Colin Doyle 何春生 聂蔚 李鹏 尉国 Fui Kiang Liew
股本	授权股本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已发行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二）Global Switch 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Global Switch 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依照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468649，发行股数为 2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成立时股东为 Stam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08 年 4 月 2 日，Stam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 股 Global Switch 普通股转让给 Aldersgate。转让完成后，Aldersgate 持有 Global Switch 2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100%。Stam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不再持有 Global Switch 的股份。

2015 年 4 月 23 日，Global Switch 向 Aldersgate 发行 98 股新股，发行完成后，Global Switch 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 股，Aldersgate 持有 1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卿峰的子公司 EJ 与 Aldersgate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和《股东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EJ 从 Aldersgate 处收购其持有的 49 股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49% 股权），支付交易价款 234,193.59 万英镑；同时，Aldersgate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EJ 向 Aldersgate 购买 2 股 Global Switch 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2% 股权）的购

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

2017 年 12 月 29 日，EJ 根据《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的约定行使购买期权，购买 Global Switch 的 2 股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2%股权），EJ 获得 Global Switch 已发行股份中的 51 股，持股比例达到 51%。

2018 年 3 月 26 日，Global Switch 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拆股，同意 Global Switch 的每一股股份的面值由原来的 1 美元拆细为 0.01 美元，授权总股本由 50,000 股普通股变更为 5,000,000 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由 100 股普通股变更为 10,000 股普通股。各股东的持股数作相应调整，并同意修改 Global Switch 的公司章程。Global Switch 就此事宜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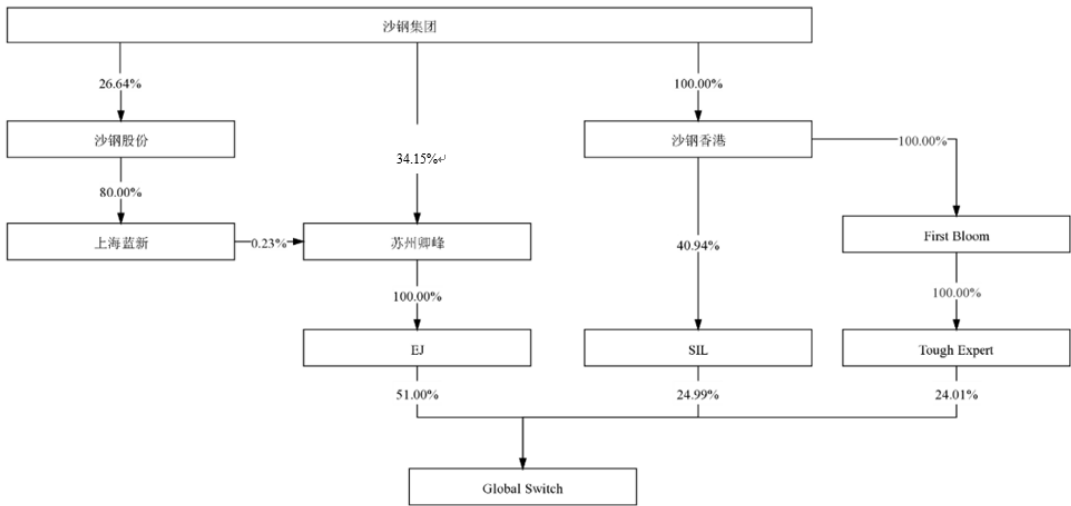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完成对 Global Switch 剩余股权的收购，沙钢集团于 2018 年 6 月参与 SIL 对 Global Switch 24.99%股权的收购。沙钢集团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沙钢香港在 SIL 中持股 40.94%，为第一大股东。SIL 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沙钢集团提名 4 名董事，并由沙钢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沙钢香港为 SIL 的控股股东。

2018 年 3 月 31 日，SIL 与 Aldersgate 签署了《关于购买及出售 Global Switch 股权及期权协议》，约定 SIL 向 Aldersgate 购买其所持有的 Global Switch 2,499 股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24.99%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1,795,031,700 英镑。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沙钢集团、Tough Expert、Aldersgate、SIL 及 Creekside Lotus 签署了相关协议，沙钢集团将通过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Tough Expert 购买 Aldersgate 所持 Global Switch 的 24.01%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1,777,663,392 英镑。

上述 Global Switch 24.99%和 24.01%股权的转让交割已完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Global Switch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Global Switch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Global Switch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15,164.14	375,358.33	288,58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6,628.93	4,782,924.88	4,831,146.76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4,989,906.22	4,766,568.45	4,826,218.23
资产总计	5,321,793.07	5,158,283.20	5,119,734.34
流动负债合计	185,574.41	208,293.18	122,44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3,564.64	2,015,266.92	1,942,837.42
负债合计	2,299,139.05	2,223,560.10	2,065,286.29
股东权益合计	3,022,654.01	2,934,723.11	3,054,448.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1,793.07	5,158,283.20	5,119,734.3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8,702.06	382,685.46	346,857.90
营业成本	50,831.31	104,544.45	90,468.15
营业利润	201,448.23	-261,682.60	375,692.25
利润总额	201,448.23	-263,173.74	375,237.02
净利润	157,563.26	-226,682.98	301,26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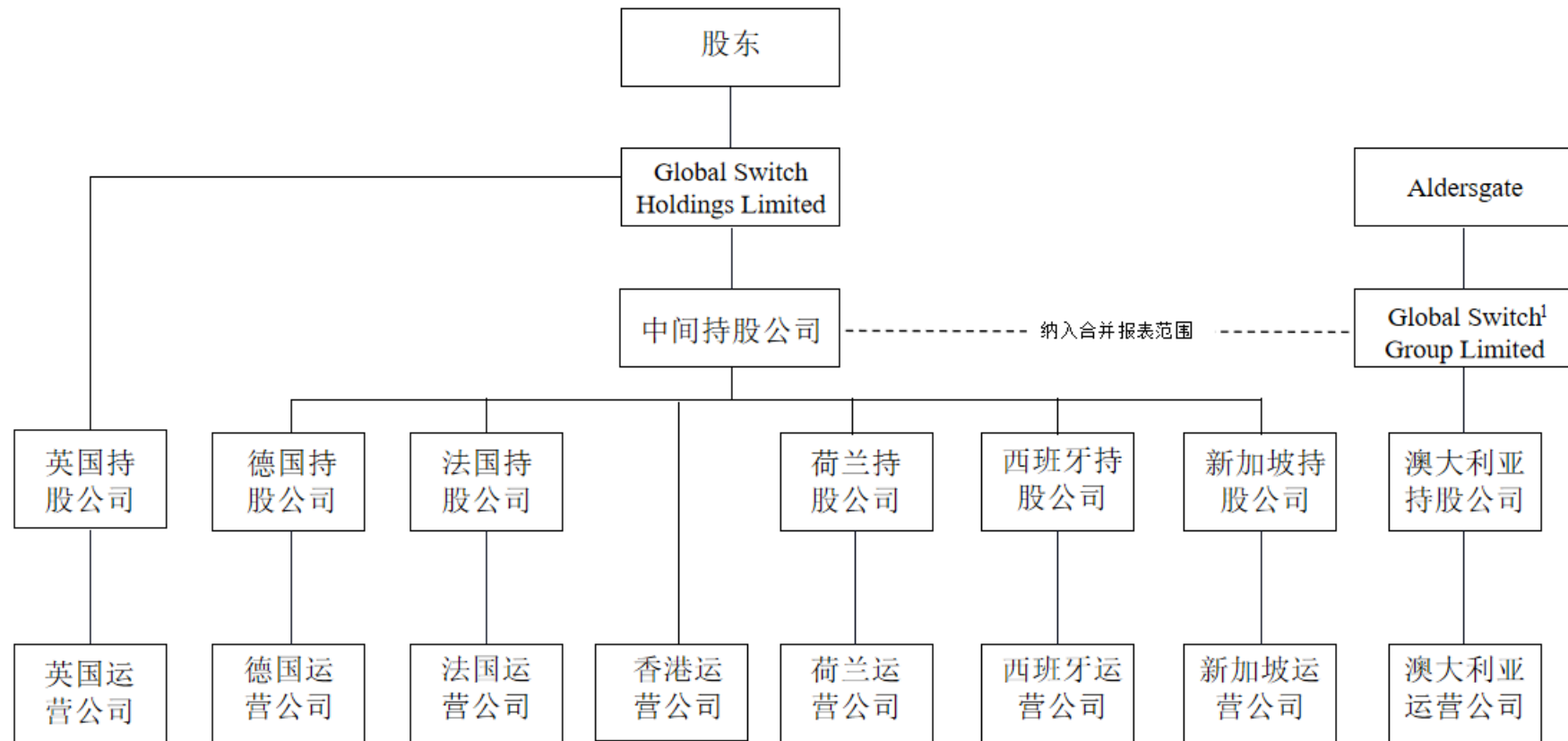
（四）Global Switch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Global Switch 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直接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1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	100%
2	Global Switch Property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3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4	Global Switch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Pty Limited	100%
5	Brookset 18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100%
6	Brookset 20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100%
7	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8	Global Switch Limite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100%
9	Global Switch Estates 1 Limite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0%
10	Global Switch Estates 2 Limite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0%
11	Global Switch Facilities Management Lt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0%
12	Global Switch (London) Ltd (UK)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0%
13	Global Switch (London 2) Lt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London) Ltd	100%
14	Global Switch France Holdings SAS	法国	ICT Centre France BV	100%
15	Global Switch Paris SAS	法国	Global Switch France Holdings SAS	100%
16	Global Switch Germany (Haftungsbeschränkt)	德国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17	Global Switch Verwaltungs GmbH	德国	Global Switch Germany (Haftungsbeschränkt)	94%
			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6%
18	Global Switch Property Germany GmbH	德国	Global Switch Germany (Haftungsbeschränkt)	100%
19	Carrier Haus GmbH	德国	Global Switch Verwaltungs GmbH	10%
			Global Switch Property Germany GmbH	90%
20	Global Switch FM GmbH	德国	Global Switch Property Germany GmbH	100%
21	Global Switc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22	Global Swit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直接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23	Global Switch European Holdings S.a.r.l	卢森堡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24	Duelguide (Global Switch) Sarl	卢森堡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0%
25	Global Switch Cooperatief UA	荷兰	GS (NA) Holdings NV	99.97%
			GS (NA) Company NV	0.03%
26	ICT Centre Holding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Cooperatief UA	100%
27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荷兰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28	ICT Centre France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European Holdings Sarl	99%
			ICT Centre Holding BV	1%
29	Global Switch Amsterdam Property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100%
30	Global Switch Amsterdam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100%
31	Global Switch Services B.V (Netherlands)	荷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100%
32	Global Switch Rotterdam Property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100%
33	Global Switch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新加坡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34	Global Switch Singapore (Property) Pte Limited	新加坡	Global Switch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100%
35	Global Switch Spain Holdings S.L.	西班牙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36	Global Switch Properties Madrid S.L.	西班牙	Global Switch Spain Holdings S.L.	100%
37	GS (NA) Holdings NV	库拉索	Brookset 20 Ltd.	100%
38	GS (NA) Company NV	库拉索	GS (NA) Holdings NV	100%

Global Switch 现有 13 个数据中心分布在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荷兰、香港、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地区。Global Switch 通常会针对每个地区设立一家地区控股型公司，由该类地区控股型公司设立不同主体负责具体业务。Global Switch 与这些地区控股型公司之间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GSGL 股份未由 Global Switch 持有，但是，Global Switch 管理层认为该公司符合 IFRS 10 所述的关于控制的定义，满足控制的三个要素。

（五）Global Switch 澳大利亚业务安排

Global Switch 澳大利亚业务运营主体 GSAH 主要运营澳大利亚悉尼西部和东部两个数据中心。2016 年 12 月 21 日，Global Switch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ICT 与 Aldersgate 下属的 GSGL 签署了包括售股协议、贷款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协议。协议约定 ICT 将所持有的 GSAH 所有股份出售给 GSGL。基于合约安排和董事任命，Global Switch 开始承担 GSAH 的经营风险、获取澳大利亚运营主体的可变回报且具备影响该可变回报的能力。因此，根据 IFRS 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告准则，Global Switch 将 GSAH 作为间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目前，GSGL 在澳大利亚悉尼已投入运营 2 个数据中心。其中，悉尼西区数据中心建筑面积约 41,575 平方米；悉尼东区数据中心建筑面积约 31,226 平方米，合计约 72,801 平方米，占 Global Switch 目前已运营数据中心总面积的 18.54%。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数据中心业务简介

数据中心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特殊基础设施，用于放置重要的系统、网络、存储及其他信息技术设备，以作为一种内容或者网络连接的枢纽，便于相关数据、内容、应用、媒体等信息资料的处理、存储、共享和分发。客户在这些数据中心放置的网络和计算机设备通常包括服务器、服务器机架、交换机、存储器、大型计算机、路由器、光线传输加速器、线缆接入站和结构化互联系统等。此外，为维持 IT 基础设备的运行，其还提供包括备用发电机和电池、冷却系统、火灾探测和灭火系统、安全系统变压器、开关设备和不间断电源系统等工程服务设备。

数据中心的技术空间可以划分为完全分离的专属数据机房或共享数据机房。客户放置在数据中心的 IT 设备会消耗大量的能源，产生大量热量，且对电源供应的波动以及温度和湿度的变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电源、通风、冷却、加热、火灾探测和灭火以及湿度管理等系统对数据中心环境的连续监控和控制是至关重要的。数据中心通常设置底层地板增压室，以容纳空气循环系统、冷却管

道和通风口、电源布线，以及用于安装额外线路、架空火灾探测和灭火系统的天花板线缆架。鉴于客户的设备及其存储和处理的数据的重要性，数据中心要求有持续正常的运行时间和高级别的物理安全性，包括备用电源和访问控制系统等措施。

数据中心过去主要用于数据存储和大型计算机运行，而当前数据中心主要被用于“开放系统”或者“基于服务器”的数据处理工作，以支持需要强大网络连接能力的应用需求。因此，数据中心通过向客户提供连接多个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路径，以提高和改善相关应用的灵活性、可靠性以及网络延迟性。电信运营商和客户可通过数据中心实现网络互联和网络服务的交易。

2、数据中心的类型

数据中心一般可分为自有数据中心和外包数据中心。

自有数据中心：大部分的企业通常拥有及运营其自有的数据中心。自有数据中心可以是公司办公室的一间服务器机房，也可以是专门建设的独立数据中心。企业选择持有自建数据中心，主要原因为企业认为 IT 设备是其核心业务能力及商业价值的重要构成因素。

外包数据中心：可分为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及运营商网络中立数据中心。

（1）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

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提供托管服务，允许客户通过电信运营商自己的网络连接，数据中心租赁和连接服务通常捆绑销售。客户通过采购电信运营商经营的服务，较难获得接入多个电信网络带来的成本效益。电信运营商通常也是运营商网络中立数据中心的客户。

（2）运营商网络中立数据中心

运营商网络中立数据中心通常根据服务协议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空间，同时提供电源、冷却和安保服务，具有较大的供电能力及较高的网络弹性，客户能够接入多个电信网络。运营商网络中立数据中心通过多个电信运营商及 ISP 实现了高稳定性网络，为客户提供了一个适合部署以网络为中心的应用程序的环境；此

外，亦可以为客户实现交叉连接。目前，市场上运营商网络中立数据中心主要有 Global Switch、Digital Realty、Equinix、GDS、CyrusOne 及 CoreSite 等。

3、Global Switch 业务概况

Global Switch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其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等 8 个一线城市。Global Switch 系目前全球数据中心行业中拥有最高信用评级企业之一（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信用评级的高低直接影响了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及融资成本，使得 Global Switch 可以更低的资金成本、更宽松的融资条件获得相应的资金。

数据中心外景图



数据中心内部图



Global Switch 的核心业务是向客户提供一个网络密集、灵活的技术空间以放置其 IT 设施，满足客户对数据、设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灵活性的需求。

Global Switch 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电信公司、系统集成商、托管式服务提

供应商及其他托管中介、企业及政府机构等。Global Switch 与许多超大规模云提供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为 Global Switch 提供了良好的成长机会。

4、Global Switch 主要服务类型

Global Switch 目前向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可分为专属数据机房、共享数据机房，以及前述主要业务之外的诸如机架服务、接入机房及其他相关服务。

(1) 专属数据机房主要面向具有相关服务需求的独立客户。Global Switch 专门针对这些客户的个性需求提供独立的技术空间或者其他服务空间以满足其业务需求。通常专属数据机房客户占用 250 平方米至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技术空间。该类客户可以就相关技术和环境提出特定的要求，并可以自主选择服务提供商。该类客户一般签署中长期合同。

(2) 共享数据机房主要面向具有中等规模 IT 技术空间需求的客户。Global Switch 向其提供具有高度灵活性、安全性的中等规模技术空间，面积通常为 20 平方米-250 平方米。

(3) 机架服务主要面向需要在数据中心保有与业务相关 IT 设施的客户。Global Switch 在共享数据机房内向其提供安全托管机架，使得该类客户可以简便、灵活、高效地维持或者扩展其 IT 设施。

(4) 接入机房：Global Switch 是一家运营商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供应商，确保了电信运营商、ISP 可以通过 Global Switch 在全球的数据中心设立接入点。多路径接入机房的设置使得客户能够直接接入所有电信运营商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网络。

除上述主要数据中心业务以外，Global Switch 提供以下辅助服务：

①交叉连接服务，方便客户与其他客户、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互联。

②其他服务，包括设计及建设顾问服务、电缆管道安装、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以及集中运营服务，如光纤电缆安装及技术清洁。

5、现有数据中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Global Switch 现有 13 个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 8 个地区的核心城市，总建筑面积达到 39.27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达 369 兆伏安。

（1）伦敦数据中心

Global Switch 在伦敦共拥有 2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88,981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合计为 59 兆伏安。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电力容量（兆伏安）
1	伦敦东区	65,542	46
2	伦敦北区	23,439	13

（2）巴黎数据中心

Global Switch 在巴黎共拥有 2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51,618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合计为 50 兆伏安。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电力容量（兆伏安）
1	巴黎东区	34,915	25
2	巴黎西区	16,703	25

（3）阿姆斯特丹数据中心

Global Switch 在阿姆斯特丹拥有 1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41,061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为 32 兆伏安。

（4）马德里数据中心

Global Switch 在马德里拥有 1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21,922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为 18 兆伏安。

（5）法兰克福数据中心

Global Switch 在法兰克福拥有 2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29,548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为 28 兆伏安。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电力容量（兆伏安）
1	法兰克福南区	17,686	14
2	法兰克福北区	11,862	14

（6）悉尼数据中心

GSGL 在悉尼共拥有 2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72,801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合计为 80 兆伏安。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电力容量（兆伏安）
1	悉尼西区	41,575	35
2	悉尼东区	31,226	45

（7）新加坡数据中心

Global Switch 在新加坡共拥有 2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51,900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为 60 兆伏安。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电力容量（兆伏安）
1	新加坡大成	26,743	30
2	新加坡兀兰	25,157	30

（8）香港数据中心（一、二期）

Global Switch 在香港拥有 1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 34,826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合计为 42 兆伏安。

6、建设中及规划中的数据中心

截至目前，Global Switch 已计划在伦敦、阿姆斯特丹、巴黎、香港改扩建现有数据中心或者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建筑面积达到 9.20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161 兆伏安，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23.43%、43.63%。全部建设完成后，Global Switch 将拥有高达 48.47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30 兆伏安，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

（1）伦敦数据中心

Global Switch 计划在伦敦北区数据中心新增电力容量为 14 兆伏安；并新建

伦敦南区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25,000 平方米，计划电力容量为 40 兆伏安，目前项目处于规划设计阶段。

(2) 阿姆斯特丹东区数据中心

阿姆斯特丹东区数据中心计划新增建筑面积合计为 32,000 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40 兆伏安。

(3) 巴黎东区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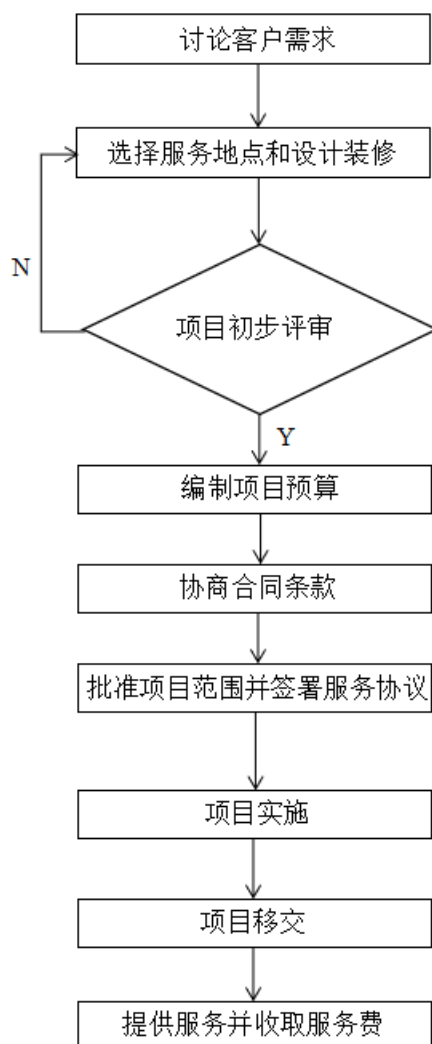
巴黎东区数据中心计划在保持原有建筑面积的基础上，新增电力容量 9 兆伏安。

(4) 香港数据中心（三期）

Global Switch 香港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即将完成，建成后新增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58 兆伏安。

（二）主要服务的流程

Global Switch 服务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Global Switch 的核心业务模式涉及规划、开发及营运位于欧洲及亚太地区一线市场的大型、高稳定性、运营商中立及云中立的、服务多客户的数据中心。Global Switch 提供具有高度可扩展空间及电力容量的定制化客户解决方案，满足全球众多大型的云计算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国际金融机构、政府及公共机构及其他全球性企业关键 IT 基础设施的托管需求。

通常，Global Switch 不向客户提供网络服务及 IT 网络或数据安全服务，并且不允许雇员或承包商在未经客户允许的情况下访问客户服务器，且 Global

Switch 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访问客户数据。因此，Global Switch 的客户负责其自身的数据安全。

尽管 Global Switch 的客户负责其自身的数据安全方案，Global Switch 仍按照国际最佳安全标准经营数据中心。作为 Global Switch 保证数据中心物理安全的制度的一部分，Global Switch 设有一个独立并专业的安全控制委员会，确保高级别的安全保护措施得以落实，保护 Global Switch 数据中心的物理完整性。

Global Switch 透过灵活而广泛的产品供应，满足客户的 IT 基础设施托管及网络连接需求，服务供应范围包括专属或共用数据中心内的空间及电源以至机架、接入机房及辅助服务。

Global Switch 拥有广泛的行业知识以及稳固的长期客户关系，能够更准确地预测未来数据中心需求的规模、时间及地点，这些均是 Global Switch 制定扩展计划时考虑的因素。Global Switch 借此吸引财务及信贷记录稳健、对数据中心电力及空间的需求较大、不断增长且偏好长期服务安排的客户，该等客户数据中心续约的可能性更高。

Global Switch 在开发新市场时，对各开发项目均进行了基于内部目标收益率及现金收益率指标的严格回报分析。通常，当 Global Switch 通过直接拥有或长期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后，会采取分阶段的方法来开发、调试、装备及装修数据中心。通常在施工开始前，就部分拟开发空间与客户预先沟通。这种分阶段、取得预先意向的开发方式，通常能够分阶段支出资本开支，降低开发风险，并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同时增强业务模式的稳健性。

Global Switch 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Global Switch 主要业务类型可分为专属数据机房、共享数据机房、机架和接入机房服务，直接面向具有不同需求的客户销售。

总体而言，Global Switch 综合考虑客户租用机房类型、所需电力容量、电力容量密度、增长潜力、客户类型及其财务状况、合同条款、租赁期限及市场情况等要素后进行定价。

在销售结算方面，对于数据中心客户，Global Switch 一般每季度向客户开具账单并确认收款金额。

2、采购模式

Global Switch 建立了集中采购制度，根据每个数据中心的具体需求实现本地化采购，并通过大量的采购量增强议价能力。Global Switch 直接对设备进行采购，而对于建筑材料（如钢铁、水泥等），一般由建筑承包商及分包商采购，Global Switch 负责监督及指导。

（1）电力采购

Global Switch 的主要运营成本为电力，电力成本占 Global Switch 运营成本比例较高。

Global Switch 主要的电力供应来自数据中心所属当地电力供应商。电力的具体采购电量由各数据中心的实际用电量决定。一般情况下，Global Switch 下属大部分数据中心与电力供应商签署供电协议，并持续对电力供应需求及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2）日常维修、维护外包

Global Switch 为其所有数据中心打造一致且标准化的运营环境。Global Switch 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健康安全管理管控，制定有效的预防性维护计划并予以落实，建立和维持客户对企业运营的信心。此外，Global Switch 采用外包服务模式，与优质的第三方设施管理提供商签订合同，确保公司获得高品质的外包服务。除悉尼外，Global Switch 在所有数据中心使用同一家设施管理提供商，从而带来规模经济和运营高效。

（四）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1、中国数据中心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以工信部为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为辅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二者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

工信部下设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主管部门，在工信部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2、中国数据中心行业政策

我国电信行业和数据中心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自律规范主要包括：

（1）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提出云计算数据中心区域布局初步优化，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优于 1.5。宽带发展政策环境逐步完善，初步建成满足云计算发展需求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目标。

（2）2015 年 3 月 18 日，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宣传和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产品和运维管理方法，培育和发展一批第三方检测评价、咨询机构，支持和鼓励一批绿色数据中心技术、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的提供商。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数据中心技术体系、创新与服务体系，构建试点数据中心节能环保指标监测体系，确立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和评价体系。

（3）2015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加快建立以创新中心为核心载体、以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为重要支撑的制造业创新网络。建设重点领域制造业工程数据中心，为企业提供创新知识和工程数据的开放共享服务。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

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

(4)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纲要提出以下主要任务：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宏观调控科学化；推动政府治理精准化；推进商事服务便捷化；促进安全保障高效化；加快民生服务普惠化等。

(5) 2016 年 12 月 18 日，工信部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指出，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为完善大数据产业支撑体系，引导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统筹布局数据中心建设，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现有数据中心资源，引导大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向绿色集约、布局合理、规模适度、高速互联方向发展。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网络结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

(6) 2017 年 3 月 30 日，工信部发布《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提出推动我国云计算产业向高端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我国云计算产业实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完善云计算市场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云计算相关业务的监管要求，依法做好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快出台规范云服务市场经营行为的管理要求，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云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7) 2019 年 1 月 21 日，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数据中心平均能耗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导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设计 PUE 值不高于 1.4；力争通过改造使既有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值不高于 1.8。

(8) 2019 年 6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发布《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推进数据中心制冷系统能效提升，支持老旧数据中心（包括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等开展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强在设备布局、制冷架构、外围护结构等方面的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

(9) 2020年3月6日，工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各地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初步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提升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管理能力。

(10) 2020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

综上，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数据中心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3、全球其他地区数据中心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Global Switch 在香港、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德国、西班牙、法国及荷兰设有数据中心。这些国家和地区均未制定专门针对数据中心行业的法律或法规，数据中心运营商在该地区的业务需遵守一般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包括物权、外资拥有权、数据隐私、健康、安全、环保、反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 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1、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全球有许多公司提供大型运营商中立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包括 Equinix、Digital Realty、CyrusOne、CoreSite 及 GDS 等。Global Switch 的优势在于专注于在欧洲及亚太地区一线市场的核心地段提供大型、中立的数据中心。

根据 451 Research 的统计结果，在一线的欧洲及亚太市场中，2019 年四季度大型数据中心企业的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亚太、欧洲地区	亚太地区	欧洲地区
1	Global Switch	Global Switch	Global Switch

2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GDS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3	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Iadvantage Limited	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4	GDS	BaoSight	VIRTUS Data Centres
5	BaoSight	Centrin Data Systems Co., Ltd.	CyrusOne Inc.

数据来源：451 Research, part of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Custom Study May 2020

2、竞争优势

（1）位于欧洲及亚太地区各一线市场的核心地段

Global Switch 的数据中心都集中位于一线市场的核心地段，紧邻主要的商业及金融枢纽、核心网络连接集群以及跨国企业和领先的超大规模云供应商等数据中心客户。处于核心地段的数据中心也能为客户大幅缩短延迟时间。基于土地稀缺性、电力供应保障及与多个一线市场网络提供商的合作关系，Global Switch 的优势较难复制。由此，Global Switch 能够获取较高的服务协议费率，同时实现较高的客户留存率，使其产品组合获得更高的可持续需求。

（2）自有土地或长期租赁土地为 Global Switch 提供重要的经营支撑，维持行业领先的盈利能力

除阿姆斯特丹、新加坡和香港的土地系长期租赁（租赁期限为 30-50 年）外，Global Switch 的所有经营性房产均为自有。Global Switch 的房产所有权和长期土地租赁权使其客户有信心进行长期租赁，并承担相当大的设备成本，也使得 Global Switch 能够进行机电设备投资等长期投资决策，以确保其数据中心继续满足客户要求，这种业务模式为 Global Switch 提供了强大的收入可预见性，使其能够维持较低的固定经营成本和较高的利润率。Global Switch 通过运营大型数据中心来实现规模经济，每个数据中心拥有至少 10,0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这个规模有助于减少每个数据中心的单位固定成本，提高规模效益。大型数据中心与小型数据中心相比，每平方米功率容量的运营和维护成本显著降低。Global Switch 数据中心设施的平均规模约为 30,000 平方米，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具备竞争优势。Global Switch 设施中的共用基础设施摊薄成本，提高了资本回报率，客户亦可从更低的经营成本中获益。

Global Switch 的数据中心通过关键环境计划（CEP）提供相当于或超过正常

Tier III 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行时间。实际运行时，Global Switch 持续实现高于 99.995% 的正常运行时间，相当于 Tier IV 数据中心（国际顶级数据中心评级机构 Uptime Institute 根据《TIA-942》标准针对数据中心建设标准定义了四个级别，其中 Tier IV 为最高标准）。Global Switch 的低 PUE 设计及持续性认证（如 BREEAM 认证及 LEED 认证）证明了其近期开发的数据中心的能源效率及对环境的保护，有利于提高客户留存率。

（3）具有高密度网络连接能力的平台

Global Switch 能够向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网络连接方案，每座数据中心具有多家一级和二级电信运营商，远高于一般数据中心的平均水平。这种具备高水平网络连接的数据中心需要多年才能建设完成，往往需要靠近主要网络枢纽且具备获得优质客户的能力，才能促使运营商对数据中心的网络连接进行投资。Global Switch 的数据中心设施亦与云服务提供商高度连通，其包括云交换在内的生态系统为客户提供基于云的低延迟、可靠且直接的数据和应用连接。Global Switch 高水平的运营商连接和云服务提供商的接入使得其能够吸引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

（4）具有多元化和高质量的忠实客户群，且与其签订了中长期的服务协议

Global Switch 吸引了信用品质良好的客户群，且其行业、地域及合约具备多元化特点。Global Switch 的客户包括规模全球领先的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国际金融机构、跨国企业及政府机构，信用品质良好。Global Switch 亦通过与每家客户约定期限交错的多份合约及多个终端用户，来进一步实现多样化。

Global Switch 的客户黏性高、流失率低，对数据中心的利用率高，且 Global Switch 通常与客户签订了中长期服务协议（一般包括年度价格上调条款），故能带来可预测性和持续性营收。

（5）连接东西方的优质数据中心

Global Switch 数据中心的地理位置、客户关系等有利于其顺应行业趋势持续增长。这些趋势包括客户对大规模、高功率及网络密集型数据中心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伴随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Global Switch 也将受益于中西方

客户国际化拓展的趋势。

Global Switch 与中国互联网、电信及技术供应商的牢固关系使其可满足客户对高品质数据中心的跨区域需求。在这些中国客户中，启动多地区部署的客户越来越多。Global Switch 已确立的品牌及声誉亦会使其成为寻求向亚太地区（包括中国）扩展业务的西方客户熟悉且值得信赖的数据中心运营商。Global Switch 与中国控股股东的联系亦会帮助其与中国客户建立更多沟通渠道。

（6）专业的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能力

Global Switch 在欧洲及亚太地区等一线市场开发高品质、规模化的数据中心设施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Global Switch 寻求采用严密、低风险的施工方法，将施工阶段与成本相匹配，其部分规划中或建设中的数据中心已取得客户就数据中心租赁的预先意向。

Global Switch 具有多个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项目的计划，详情可参见本章“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之“6、建设中及规划中的数据中心”；同时，Global Switch 在多个市场的核心地段持有土地储备（包括阿姆斯特丹和伦敦），可进一步支持 Global Switch 未来的发展。Global Switch 持有的优质的数据中心，可有效满足客户的未来需求，使其数据中心适应未来发展及提供具吸引力的资本回报。

（7）强大的财务管理模式

Global Switch 具有良好的财务表现记录。基于中长期合约，Global Switch 的核心产品能够为其实现稳定收入提供良好基础；其所拥有的位置优势使得 Global Switch 有能力提高产品价格，并有效减少客户流失。历史上，Global Switch 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使得其能够大量投资新建数据中心以支持其业务发展。

Global Switch 系目前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内拥有最高信用评级（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的企业之一，该投资级信用评级使得 Global Switch 能够以低利率获得债务资本，并实现快速扩张。

（8）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Global Switch 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数据中心的开发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Global Switch 高级管理团队的简历可参见本章“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在当前管理团队的管理下，Global Switch 在策略、财务及运营政策上均保持一致，始终致力于可持续增长和均衡发展的长期策略，在最大限度降低执行风险的情况下优化回报。

（六）核心管理团队情况

Global Switch 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时间	职责
1	John Anthony Corcoran	首席执行官	2006 年 11 月至今	负责战略决策的制定及日常管理
2	David Colin Doyle	首席财务官	2014 年 8 月至今	负责财务及人力资源事务
3	Ashley Thomas Edward Muldoon	首席运营官	2020 年 10 月至今	负责公司运营事务
4	Eoghainn Leith Calder	首席法务官	2020 年 3 月至今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
5	Matthew Michael Dent	首席商务官	2018 年 9 月至今	负责欧洲和亚太地区业务的业务发展
6	Matthew Lloyd Winter	首席设计官	2014 年 5 月至今	负责设计、开发及项目管理
7	Damon Ward Reid	亚太地区 总监	2007 年 5 月至今	负责亚太区业务的日常管理及运作
8	Peter Karl Knapp	欧洲地区 总监	2018 年 10 月至今	负责欧洲地区业务的日常管理及运作
9	John Weir Stevenson	英国地区 总监	2016 年 11 月至今	负责英国地区业务的日常管理及运作

上述高管团队成员简介如下：

1、John Anthony Corcoran，首席执行官

John Anthony Corcoran 先生，为 Global Switch 的首席执行官。Corcoran 先生自 2006 年以来担任 Global Switch 的核心顾问，于 2008 年加入 Global Switch 担任执行董事长，自 2011 年 4 月起成为 Global Switch 董事会成员，自 2014 年起担任首席执行官。Corcoran 先生主要负责参与 Global Switch 重要事项的决策以及业务的整体日常管理。

Corcoran 先生在加入 Global Switch 之前,自 1988 年至 1996 年,担任 Hambros Bank Limited 及 Hambros Australia Limited 在伦敦、香港及悉尼的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监;自 1997 年至 2006 年受雇于 Multiplex Group,担任财务总监及投资总监。Multiplex Group 于 2004 年首次成为 Global Switch 的间接投资者,并随后于 2006 年将其权益出售给 Aldersgate。于此期间,Corcoran 先生主要负责 Multiplex 对 Global Switch 投资的相关事项。

Corcoran 先生分别于 1979 年及 1981 年取得悉尼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学士学位。Corcoran 先生于 1981 年被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接纳为律师。

2、David Colin Doyle, 首席财务官

David Colin Doyle 先生,为 Global Switch 的首席财务官。Doyle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加入 Global Switch 时被委任为首席财务官,于 2016 年 12 月担任 Global Switch 的执行董事。Doyle 先生主要负责参与 Global Switch 重要事项的决策以及财务和人力资源事项。

Doyle 先生在加入 Global Switch 之前,从 1987 年 12 月至 1996 年,Doyle 先生在位于墨尔本及伦敦的 Arthur Anderson 担任多个职位,离职时担任伦敦金融市场团队的高级经理;从 1996 年至 2003 年,Doyle 先生任职于 Prudential plc,离职时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管理及协调并购及交易事宜;于 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 Egg plc 财务总监;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 Colliers CRE plc 董事;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 Prologis Inc.财务总监;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 Atrium European Real Estate Ltd.的财务总监。

Doyle 先生于 1987 年 12 月取得澳洲皇家墨尔本理工学院会计学商科学士学位。Doyle 先生自 1990 年起成为澳洲特许会计师协会成员,并自 2002 年起成为资深会计师。

3、Ashley Thomas Edward Muldoon, 首席运营官

Ashley Thomas Edward Muldoon 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加入 Global Switch 担任首席运营官,主要负责 Global Switch 的运营事务。

Muldoon 先生在加入 Global Switch 之前,1998 年至 2019 年,为 Multiplex

Constructions 首席运营官，负责了澳洲最大的开发项目，即悉尼国王码头的重建和 2000 年悉尼奥林匹克展览中心。他于 2003 年被调往伦敦交付新的温布利球场，并于 2007 年被任命为英国公司总经理，在那里他领导了高盛在伦敦的欧洲总部的建设，以及伦敦市的其他发展项目。在担任首席执行官期间，他负责将 Multiplex 打造为伦敦的主要承包商，并在多伦多成立了公司，还负责 Multiplex 在中东的业务。

Muldoon 先生于 1994 年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获应用科学（建筑管理）学士学位。

4、Eoghainn Leith Calder，首席法务官

Eoghainn Leith Calder 先生，于 2020 年加入 Global Switch 担任首席法务官，主要负责 Global Switch 的法律事务。

加入 Global Switch 之前，Calder 先生曾在伦敦高盛的法律部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欧洲、中东和非洲市场投资银行部法律业务。Calder 先生在法律风险监督和管理方面、执行股权和债务资本市场交易拥有丰富的经验（包括 IPO、增发、认股权证、ABOs 和大宗交易、私募股权融资、债券和跨境并购）。在此之前，他曾在一家全球性律师事务所 Linklaters 培训并工作，曾在其伦敦、纽约和圣保罗的办公室工作。

Calder 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爱丁堡大学，获语言学硕士学位，随后在位于伦敦兰卡斯特门的法学院学习法律。Calder 先生曾于 1996 年 3 月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成为律师。

5、Matthew Michael Dent，首席商务官

Matthew Michael Dent 先生，自 2018 年 9 月重新加入 Global Switch，现担任 Global Switch 首席商务官。Dent 先生主要负责 Global Switch 的商务工作，包括增加投资回报及实现商业绩效的策略。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Dent 先生曾担任 Global Switch 的物业总监。

重新加入 Global Switch 之前，Dent 先生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英国房地产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 Glebe，离职时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

至 2018 年 7 月，其曾担任某零售数据中心的首席执行官。

Dent 先生于 1997 年 7 月在美国的威斯敏斯特大学获得城市房地产管理学荣誉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10 月在美国的伦敦城市大学获得房地产投资理学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5 月成为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

6、Matthew Lloyd Winter，首席设计官

Matthew Lloyd Winter 先生，2014 年 5 月加入 Global Switch，现担任首席设计官。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欧洲地区区域工程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欧洲地区区域项目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集团项目总监。Winter 先生主要负责 Global Switch 的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活动。

Winter 先生在建筑行业已有逾 25 年的经验并于 2011 年获认可为特许工程师。Winter 先生在加入 Global Switch 之前，自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 Cundall Johnston and Partners，担任高级电气工程师并参加多个项目；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 BDSP Partnership Ltd.；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 Cundall Johnston and Partners 担任关键系统集团总监。

Winter 先生于 2000 年 12 月在雷丁大学获得智能建筑理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在雷丁大学获得建筑服务、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其持有普通及高级国家级电气设计证书，并为 Uptime Institute 的 Tier 设计师。

7、Damon Ward Reid，亚太地区总监

Damon Ward Reid 先生，2007 年 4 月加入 Global Switch，现担任亚太地区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曾任营运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曾任悉尼中心商务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曾任亚太地区商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悉尼数据中心的董事总经理。Reid 先生主要负责领导亚太地区业务的发展。

Reid 先生于 2002 年 3 月在澳大利亚的新英格兰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他亦于 2004 年 10 月获得新英格兰大学财务管理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1998 年 10 月获得澳大利亚国防学院语言系应用印度尼西亚语学位。

8、Peter Karl Knapp，欧洲地区总监

Peter Karl Knapp 先生，2018 年 10 月加入 Global Switch，现担任欧洲地区总监。Knapp 先生主要负责欧洲业务的日常管理和营运。

Knapp 先生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拥有逾 28 年经验。1990 年至 1998 年，曾任甲骨文公司的咨询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 8 月，曾任 Kana 董事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曾任 Interxion Deutschland GmbH 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创建愿景和策略计划、策略销售、扩张、运营及盈利；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曾任 UBIX GmbH 董事总经理，兼任 Samson Controls Inc. 全球数字官和基础设施执行副总裁。

Knapp 先生于 1990 年 4 月获得法兰克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9、John Weir Stevenson，英国地区总监

John Weir Stevenson 先生，2015 年 1 月加入 Global Switch，现任英国地区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曾任 Global Switch 伦敦数据中心董事总经理，其主要负责英国区业务的日常管理和营运。

Stevenson 先生在 IT 服务和数据中心行业的管理岗位方面拥有逾 30 年的经验。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曾任 Atos Origin 欧洲、中东和亚洲地区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曾任 Globe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曾任 SunGard Availability Services 欧洲营运总监。

Stevenson 先生自 1974 年至 1977 年就读于 Army Apprentice College — Harrogate，攻读计算机科学和数据通讯课程。

Global Switch 经过多年发展，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其 CEO 在 Global Switch 任职超过 10 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有较长时间任职。Global Switch 已与其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了雇佣合同。

2016 年 12 月以来，Global Switch 的历次股东变更均得到了 Global Switch 核心管理团队的配合和支持。中方股东入股给 Global Switch 带来了参与中国倡

议的“一带一路”建设、“互联网+”发展战略的潜在机遇，有利于 Global Switch 进一步发展、壮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 Global Switch 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经营的稳定和延续，维护 Global Switch 现有的企业文化，保持并优化其对核心专业人才的激励政策。

综上所述，Global Switch 已拥有保证其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的措施，其核心管理团队在本次交易前后会保持稳定。

（七）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Global Switch 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电信公司、系统集成商、托管式服务提供商及其他托管中介、企业和政府机构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比例
客户 1	17,134.83	11.10%
客户 3	7,129.11	4.62%
客户 5	6,488.25	4.20%
客户 6	5,105.93	3.31%
客户 7	5,037.87	3.26%
合计	40,895.99	26.50%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比例
客户 1	35,132.87	11.24%
客户 3	15,882.38	5.08%
客户 2	13,633.50	4.36%
客户 4	13,164.72	4.21%
客户 5	12,944.75	4.14%
合计	90,758.23	29.0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比例
德利迅达香港	42,856.91	12.36%
客户 1	35,326.89	10.18%
客户 2	19,445.45	5.61%
客户 3	16,414.77	4.73%
客户 4	14,937.52	4.31%
合计	128,981.54	37.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128,981.54 万元、90,758.23 万元和 40,895.99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9%、29.02%和 26.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客户之一德利迅达香港曾与 Global Switch 就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北部数据中心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由于德利迅达香港未按时支付其与 Global Switch 的业务往来款项并违约，标的公司管理层判断应收德利迅达香港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2019 年、2020 年 1-6 月在苏州卿峰合并层面以实际收款为限确认对德利迅达香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1,075.22 万元。

除苏州卿峰原董事李强先生控制 2018 年第一大客户德利迅达香港 14.56%的股份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八）经营情况地域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地区	98,881.37	64.07%	203,382.21	65.04%	191,173.18	55.12%
亚太地区	55,447.65	35.93%	109,309.52	34.96%	155,684.72	44.88%
合计	154,329.02	100.00%	312,691.73	100.00%	346,857.9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欧洲及亚太地区。

（九）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Gammon	143,260.83	62.95%
Smartest Energy Ltd	12,050.03	5.29%
CBRE	5,653.84	2.48%
一家澳大利亚的电力公司	4,987.02	2.19%
香港科技园	4,886.32	2.15%
合计	170,838.04	75.06%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Gammon	134,629.41	37.85%
Mercury Engineering	48,439.75	13.62%
Smartest Energy Ltd	20,330.64	5.72%
一家澳大利亚的电力公司	12,221.39	3.44%
Sudlows Ltd	11,456.69	3.22%
合计	227,077.88	63.85%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Gammon	184,678.35	53.33%
Smartest Energy Ltd	17,908.76	5.17%
Mercury Engineering	15,085.28	4.36%
一家澳大利亚的电力公司	12,387.26	3.58%
CBRE	8,474.68	2.45%
合计	238,534.33	68.8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38,534.33 万元、227,077.88 万元和 170,838.04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8%、63.85% 和 75.0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 Gammon，Gammon 为建筑工程承包商，标的公司与 Gammon 发生的采购用于新加坡和香港的数据中心建设，

预计以后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将有所下降，标的公司对 Gammon 不存在严重依赖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十）质量控制情况

Global Switch 所运营的所有数据中心均经过全面认证，符合国际标准，包括 ISO 9001（品质管理）、ISO 14001（环境管理）、ISO 27001（资料安全管理）、ISO 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除阿姆斯特丹正在换证、香港数据中心正在申请过程中）及 ISO 50001（能源管理）。

四、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其他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所示：

项目	2020/6/30（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98,499.90	1.93%
应收账款	126,250.62	2.48%
预付款项	1,376.03	0.03%
其他应收款	9,725.98	0.19%
存货	2,120.02	0.04%
其他流动资产	20,209.45	0.40%
流动资产	258,182.01	5.07%
投资性房地产	4,817,805.54	94.55%
固定资产	1,803.18	0.04%
使用权资产	11,182.34	0.22%
无形资产	4,209.16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60	0.04%
非流动资产	4,837,178.82	94.93%
资产合计	5,095,360.83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占比
库存现金	6.13	0.01%
银行存款	98,032.71	99.53%
其他货币资金	461.06	0.47%
合计	98,499.9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274.26	99.77%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根据巴黎数据中心建造合约条款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万元)	占比
未超过信用期部分	129,393.28	72.84%
超过信用期部分：30 天以内	10,183.03	5.73%
31-60 天	8,772.79	4.94%
60 天以上	29,282.81	16.49%
小计	177,631.92	100.00%
减：坏账准备	51,381.29	
合计	126,250.62	

3、经营性房产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性房产，按照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4,817,805.5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运营中的数据中心			
位置	国家或地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权属

阿姆斯特丹	荷兰	41,061	租赁（50 年期，2044 年到期）
法兰克福南区	德国	17,686	自有
法兰克福北区	德国	11,862	自有
伦敦北区	英国	23,439	自有
伦敦东区	英国	65,542	自有
马德里	西班牙	21,922	自有
巴黎东区	法国	34,915	自有
巴黎西区	法国	16,703	自有
新加坡大成	新加坡	26,743	租赁（30 年期，2023 年到期）
新加坡兀兰	新加坡	25,157	租赁（30 年期，2039 年到期）
悉尼西区	澳大利亚	41,575	澳大利亚运营主体持有
悉尼东区	澳大利亚	31,226	澳大利亚运营主体持有
香港一、二期	香港	34,826	租赁（35 年期，2047 年到期）
合计		392,657	
在建或规划中的数据中心			
位置	国家或地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权属
香港三期	香港	35,000	租赁（35 年期，2047 年到期）
阿姆斯特丹东区扩建	荷兰	32,000	租赁（50 年期，2044 年到期）
伦敦南区扩建	英国	25,000	自有
合计		9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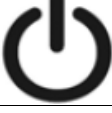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大部分地区的经营性房产为自有物业，而在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和香港地区的数据中心所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取得，主要原因为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惯例，大部分土地的所有权由当地政府拥有，土地租赁情况十分普遍，因此，在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和香港通过长期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为保证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位于新加坡和阿姆斯特丹的数据中心用地的租赁协议中拥有优先续租权，位于香港的数据中心用地由 Global Switch 与当地出租方签订长期的土地使用权租约，在 Global Switch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下，该等租约在到期后通常会续约。

4、其他

Global Switch 还拥有商标和域名。

(1) 对于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地	权属人	注册号	续展日/到期日
GLOBAL SWITCH	国际商标 (WIPO)	Global Switch Limited	1153334	2022/9/11
GLOBAL SWITCH	中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1787848	2022/6/13
GLOBAL SWITCH	中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2015986	2022/10/6
GLOBAL SWITCH	中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1987611	2022/12/6
GLOBAL SWITCH	欧盟	Global Switch Limited	002248060	2021/6/8
GLOBAL SWITCH	香港	Global Switch Limited	302351466	2022/8/20
GLOBAL SWITCH	美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2982541	2025/8/9
寰宇万通	中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19391065A	2027/5/13
寰宇万通	中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26882900	2028/11/6
寰宇萬通	香港	Global Switch Limited	303723912	2026/3/23
ALWAYS ON	国际商标 (WIPO)	Global Switch Limited	1227668	2024/3/18

商标	注册地	权属人	注册号	续展日/到期日
	国际商标 (WIPO)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30347	2029/12/2
	美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3956756	2021/5/10
	欧盟	Global Switch Limited	008729196	2029/12/2
	香港	Global Switch Limited	301491534	2029/12/3
	国际商标 (WIPO)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55940	2030/8/16
	美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3983696	2021/6/28
	中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55940	2030/8/16
	英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UK00002539222	2030/2/16
	英国	Global Switch Limited	UK00002555458	2030/8/12

(2) 对于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权属人	到期日
globalswitch.com	Global Switch Limited	2021/3/2
globalswitch.cn	Global Switch Limited	2021/8/20
globalswitch.de	Global Switch Limited	2021/2/20
globalswitch.es	Global Switch Limited	2021/5/19
globalswitch.fr	Global Switch Limited	2021/9/17

globalswitch.hk	Global Switch Limited	2022/6/10
globalswitch.nl	Global Switch Limited	2021/6/30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 2,334,511.67 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3,083.47	3.99%
预收款项	28,593.38	1.22%
合同负债	7,855.50	0.34%
应付职工薪酬	4,115.08	0.18%
应交税费	16,100.87	0.69%
其他应付款	79,489.29	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18.61	0.76%
流动负债合计	247,056.20	1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300.98	7.29%
应付债券	1,091,486.39	46.75%
租赁负债	23,428.46	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03.25	0.07%
预计负债	5,803.79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4,832.60	3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455.47	89.42%
负债总计	2,334,511.67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的负债为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 Global Switch 尚未到期的欧元债券和英镑循环贷款，由于 Global Switch 系目前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内信用评级最高的企业之一，故采用债务方式筹集资金能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此外，负债的另一个构成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原因为 Global Switch 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经营性房产，按照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按照税务与会计核算的不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部分应于财务报表上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标的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容诚会计师对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已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38 号）。以下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相关会计处理摘录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

1、标的公司模拟报表编制的原因

基于沙钢股份拟通过收购苏州卿峰从而取得 Global Switch 51%的股权，为保持 Global Switch 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在报告期内计量基础的一致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对 Global Switch 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的计量基础在整个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

因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目的和编制基础的特殊性，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沙钢股份为收购苏州卿峰股权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之用，不应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2、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苏州卿峰	法律主体	法律主体	法律主体

EJ	法律主体	法律主体	法律主体
Global Switch	法律主体	法律主体	法律主体

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苏州卿峰、EJ、Global Switch 的模拟报表。

3、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实际收购完成后合并的框架为基础编制。假定 Global Switch 的资产、负债、损益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纳入苏州卿峰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2) 苏州卿峰、EJ 仅系为收购 Global Switch 51%股权的持股平台。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通过收购苏州卿峰从而收购 Global Switch 51%股权，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等被收购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故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苏州卿峰对 Global Switch 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苏州卿峰和 EJ 的账面价值，并抵销集团间的内部交易，不考虑苏州卿峰、EJ 实际完成收购时 Global Switch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3) Global Switch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为保持苏州卿峰、EJ 和 Global Switch 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的计量基础在整个报告期内的一贯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苏州卿峰、EJ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已执行新租赁准则。

(4) 其他重要模拟调整事项

为避免苏州卿峰、Global Switch 并购相关交易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对标的公司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对该等事项进行模拟调整。

①苏州卿峰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与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创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卿峰按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卫创新持有的德利迅达 14%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412.036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0,600 万元。德利迅达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德利迅达的注册资本由注资时的 2,943.12001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433.64001 万元人民币，苏州卿峰持有的德利迅达 14%的股权变更为 12%。鉴于德利迅达香港作为 Global Switch 客户未按时支付租金款项并违约，且无法获得德利迅达经营情况，管理层判断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卿峰已对上述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的拟收购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苏州卿峰的资产范围包括截至基准日其持有的 EJ 的 100%股权，以及货币资金、其他往来款项，不包括截至基准日其持有的德利迅达 12%股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苏州卿峰对德利迅达的投资未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自投资时点将其剥离。

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完毕的苏州卿峰收购 Global Switch 相关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

上述模拟调整事项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
事项①	-	-	-40,600.00
事项②	-	-	-
合计	-	-	-40,6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损益影响金额	2019 年度损益影响金额	2018 年度损益影响金额
事项①	-	40,600.00	-
事项②	-93.75	3,888.79	2,175.40
合计	-93.75	44,488.79	2,175.40

(5) 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

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实收资本、资

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各明细科目，不单独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上述特殊假设外，苏州卿峰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租赁收入

① 经营租赁（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标的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标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② 经营租赁（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标的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标的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标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电力销售与其他增值服务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包含销售电力履约义务或其他增值服务，在客户使用电力时或提供完毕增值服务时确认收入。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及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经营性房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标的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经营性房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标的公司对经营性房产按投资性房

地产核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经营性房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经营性房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其用于经营的房地产采取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核算方式
603881.SH	数据港	以固定资产核算，以成本方式计量
1686.HK	新意网集团	以固定资产核算，以成本方式计量
EQIX.O	Equinix Inc	以固定资产核算，以成本方式计量
DLR.N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成本方式计量
CONE.O	CyrusOne	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成本方式计量
COR.N	CoreSite Realty Corp	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成本方式计量
GDS.O	GDS Holdings Limited	以固定资产核算，以成本方式计量
NXT.AX	NEXTDC Limited	以固定资产核算，以成本方式计量
AJBU.SG	Keppel DC REIT	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 Keppel DC REIT（AJBU.SG）与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其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成本方式计量。

若标的公司对经营性房产采用成本法核算，则其利润表将不再体现由于经营性房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并需要对经营性房产进行折旧、摊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以此模拟测算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84,149.69 万元、-35,395.25 万元和 86,341.75 万元。

成本法下模拟测算的合并净利润与公允价值方法核算的合并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净利润（1）	129,526.83	-448,446.78	261,934.28

成本法下模拟测算的合并净利润 (2)	86,341.75	-35,395.25	84,149.69
差异 (1-2)	43,185.08	-413,051.53	177,784.59

2019 年成本法下模拟测算的合并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全额计提对德利迅达香港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所致。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卿峰 100% 的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J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合计 6,739 万英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相应进行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标的资产评估值 - Global Switch 的分红款 × 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 EJ 对 Global Switch 的持股比例 + EJ 收到的分红款 × 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 1,899,590.81 万元 - 6,739 万英镑 × 8.7144 × 51% + 1,345 万英镑 × 8.7144 = 1,881,361.24 万元。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沙钢集团	642,572.13	642,572.13	553,464,362	-
上海领毅	345,933.85	345,933.85	297,961,971	-
皓玥掌迦	172,966.92	172,966.92	148,980,985	-
中金瑟合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中金云合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堆龙致君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上海奉朝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烟台金腾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顺铭腾盛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佳源科盛	82,231.59	82,231.59	70,828,239	-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上海三卿	75,240.61	75,240.61	64,806,728	-
昆山江龙	28,885.48	28,885.48	24,879,824	-
厚元顺势	6,053.84	6,053.84	5,214,334	-
上海蓝新	4,324.17	-	-	4,324.17
厦门宇新	4,251.88	4,251.88	3,662,253	-
合计	1,881,361.24	1,877,037.07	1,616,741,648	4,324.17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4,324.17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5,675.8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股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股权的股票发行对象为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和厦门宇新。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考虑除息因素应减少的股票交易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1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股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16,741,64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基本承诺

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包括公司出资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他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补偿方应同时遵守的承诺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沙钢集团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在严格遵守上述基本承诺的前提下，还须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按照基本承诺与以下锁定承诺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①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②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③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

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3、其他承诺

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期满后，如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沙钢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对相关股份的安排及减持计划

沙钢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持有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目前，沙钢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未对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进行相关安排，未有相应的减持计划。各方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其所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的交易对方（除沙钢集团外，包括上海领毅、皓玥掌迦、顺铭腾盛、堆龙致君、上海奉朝、上海三卿、中金云合、中金瑟合）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沙钢集团在沙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沈文荣先生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

制权；承诺人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了《关于保持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放弃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所需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以保持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

综上所述，目前，沙钢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尚未对锁定期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作出安排，也无相应的减持计划，相关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配套融资概况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6%，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二）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4,324.17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5,675.8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拟向苏州卿峰股东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共发行 1,616,741,648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一部分；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

有沙钢集团 29.32%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沙钢集团 17.67%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

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23,513,420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1,141,336,088 股，持股比例 29.85%，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苏州卿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其本身无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其核心资产为下属全资子公司 EJ 持有的 Global Switch 51% 股权。本次对苏州卿峰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卿峰的评估值是以其持有 Global Switch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苏州卿峰和 EJ 账面除 Global Switch 51% 股权以外的其他净资产确定。

本次对 Global Switch 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 Global Switch 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083 号），Global Switch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约为 44.44 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 $44.44 \times 8.7144 = 387$ 亿元（按照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英镑兑人民币 8.7144 元计算，并取整）。

因此，Global Switch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7 \text{ 亿元} \times 51\% = 197.37$ 亿元，加上苏州卿峰和 EJ 账面除 Global Switch 51% 股权以外的其他净资产，得出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189.96 亿元。

二、苏州卿峰的评估情况

（一）Global Switch 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Global Switch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性实体系本次测算的实体评估对象，考虑到 Global Switch 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条件和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

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量化估计，因此，本次采用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Global Switch 所处数据中心行业，具备一定的同一行业或相近业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较为公开，可以相对充分、准确、可靠地获取相关资料，故也可以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上市公司法评估。

2、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Global Switch 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4.44 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 387 亿元（按照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英镑兑人民币 8.7144 元计算，并取整）。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Global Switch 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44.79 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 390 亿元（按照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英镑兑人民币 8.7144 元计算，并取整）。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 Global Switch 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387 亿元，较市场法测算得出的 Global Switch 所有者权益价值 390 亿元低 3 亿元，低 0.7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可比案例的市场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结论可以相互佐证，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市场法所选用的股票市值未能体现大股东真实变现所产生的各

类变现成本，如大额抛售对每股价格的影响等，因此市场法结果高于收益法结果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两者结果是基本匹配的。此外，在 5G、大数据高速发展的背景下，Global Switch 主营的运营商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未来预期盈利能力较好，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以未来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确定的企业价值将更有利于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 387 亿元作为 Global Switc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①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疫情可以逐步得到控制，且疫情后全球宏观经济能够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宏观经济环境及多边经贸关系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社会经济环境、行业监管环境、上下游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③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④基准日后国家利率和汇率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⑥预测期被评估单位各时点现金流平均流入及流出；

⑦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为基准，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未考虑被评估单位可能未提供的资料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⑧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持续经营；

⑨被评估单位制定的新建数据中心建设计划能够按既定时间进度及预计的建设成本完成，新建数据中心的经营模式、发展路线与现有数据中心相近，不发生重大变化；

⑩被评估单位各数据中心的预先意向客户，可以按照与被评估单位沟通的意向与被评估单位开展合作，并按照被评估单位规划的入驻计划完成入驻；

⑪基准日后在宏观经济增长前提下，数据中心需求及出租率长期、稳定增长，现有客户可按被评估单位预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续约，不发生因控制权改变或行业技术改变等人为或政策原因导致的客户集体大规模退租等极端情况；

⑫基准日后澳大利亚公司业务合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⑬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⑭评估基准日与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公告财务数据时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EV/EBITDA 是市场参与者普遍接受的反映公司业绩的核心指标和衡量权益价值的基础数据；

⑮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有益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Global Switch 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评估思路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对纳入财务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3、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 Global Switch 主要数据中心建筑物剩余经济适用寿命及其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确定, 本次预测期间为 2020 年 7 月-2069 年 12 月。

6、净现金流量预测

(1) 历史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Global Switch 的核心业务是向租户提供一个网络密集、灵活的技术空间以放置其 IT 设施, 满足租户对数据、设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灵活性的需求。Global Switch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的租金服务收入、电力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其中, 租金服务收入是向客户收取的区域租赁费用, 为 Global Switch 的主要业务收入, 根据客户定制的不同数据中心、不同租赁区域和方案以及不同的设计规划和用电要求, 并考虑客户的需求规模等确定租金收入标准, 约占整体收入的 60-70%; 电力收入主要为 Global Switch 向客户将电力成本转嫁至客户所收取的一定费用, 以实际客户用电量确定, 一般会较实际电力成本上浮一定比例收取电力收入;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主要为 Global Switch 向客户提供的迁入安装、保养维护、装配运送、安保清洁等其他服务所收取的一定费用, 根据客户的实际

需求收取费用。历史期具体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英镑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业务收入	393,320.90	434,336.79	201,832.01
其中：租金收入	284,749.51	312,190.52	152,741.35
电力收入	58,553.01	66,094.36	30,611.01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50,018.39	56,051.91	18,479.64

（2）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租金服务收入方面，Global Switch 在历史期与德利迅达香港曾就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北部的数据中心业务签订相关协议。因德利迅达香港未按时支付租金，违反了其与 Global Switch 签订的协议。鉴于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自身现金流问题截至评估基准日并未得到合理解决，本次管理层预测中将相关可出租面积默认为空置机位，用以其他客户的预期入驻，因此预测期中短期内租金收入有所下降或缓慢增长。

中长期来看，根据管理层预期，随着全球 5G 的建设实施，数据流量将呈爆发式增长，为用于数据计算与储存的数据中心业务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机会。Global Switch 未来核心业务的主要增长来自于：现有数据中心的空置区域出租及新建或改扩建的数据中心的完成。其中，各现有数据中心尚未完全饱和，且部分现有数据中心正在进行能耗翻新，尚有出租空间。根据管理层预计，随着 5G 的快速发展促使数据中心行业需求量大幅上升，未来随着翻新区域的完善和新建数据中心可租赁面积的提升，电力输出能力的提高，更强的竞争力可以吸引更多优质的客户。截至目前，2020 年已完成 Adapt Service、Alibaba、NTT、AT&T 等客户的签约和续约。

当前 Global Switch 在建和在规划的数据中心主要为毗邻现有数据中心的扩张计划，该类扩张性在建数据中心一般会在得到客户的预先意向后进行规划建设，因此新建数据中心可在短期内达到相对成熟的出租比率。

Global Switch 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等 8 个核心地区的核心地段建立合计 13 座数据中心，

总建筑面积达到 39.27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369 兆伏安。Global Switch 计划在伦敦、阿姆斯特丹、巴黎、香港等城市中心区域改扩建现有数据中心或者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建筑面积达到 9.20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161 兆伏安，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23.43%、43.63%。全部建设完成后，Global Switch 将拥有高达 48.47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30 兆伏安，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具体如下：

①伦敦数据中心

Global Switch 计划在伦敦北区数据中心新增电力容量为 14 兆伏安；并新建伦敦南区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25,000 平方米，计划电力容量为 40 兆伏安，目前项目处于规划设计阶段。

②阿姆斯特丹东区数据中心

阿姆斯特丹东区数据中心计划新增建筑面积合计为 32,000 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40 兆伏安。

③巴黎东区数据中心

巴黎东区数据中心计划在保持原有建筑面积的基础上，新增电力容量 9 兆伏安。

④香港数据中心（三期）

Global Switch 香港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即将完成，建成后新增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58 兆伏安。

全部的新建、扩建和现有数据中心改造完成后，Global Switch 总建筑面积和电力容量将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提高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鉴于 Global Switch 在新建数据中心时，秉持得到客户的预先意向的原则，因此这些新建、改扩建数据中心在完成后，即可投入运营状态，Global Switch 整体的收入水平、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的提升。

电力收入方面，根据管理层预期，由于新建数据中心及翻新区域采用了最新的电力加密功能，数据中心能源效率指标（PUE）较原有数据中心提升较大，因

此单位出租区域内电力转化更高效，电力收入一般与租金呈一定正相关，增长较为稳定。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方面，其业务内容主要为电力管理、提供分管道、交叉链接安装及管理、管理服务报告、清洁、访问管理及客户管理服务等内容，与各数据中心现有客户数量及新增客户数量呈一定正相关，增长相对较平稳。

本次收入预测按照各数据中心经济使用年限（50 年）确定到期时间，对于到期退出的数据中心收入不再进行预测，具体预期如下：

单位：千英镑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业务收入	147,933.96	357,023.94	450,430.94	566,838.76	662,862.20	731,087.67
其中：租金 服务收入	109,580.71	264,462.18	338,669.88	426,194.56	498,392.63	549,689.98
电力收入	21,916.14	52,892.44	67,733.98	85,238.91	99,678.53	109,938.00
其他增值 服务收入	16,437.11	39,669.33	44,027.08	55,405.29	64,791.04	71,459.70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业务收入	766,380.73	809,047.31	857,553.16	891,171.15	920,419.36	947,649.80
其中：租金 服务收入	580,591.46	612,914.63	649,661.49	675,129.66	697,287.39	717,916.51
电力收入	116,118.29	122,582.93	129,932.30	135,025.93	139,457.48	143,583.30
其他增值 服务收入	69,670.98	73,549.76	77,959.38	81,015.56	83,674.49	86,149.98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业务收入	975,725.63	1,004,673.84	1,034,522.32	1,065,261.90	1,096,919.31	1,129,522.07
其中：租金 服务收入	739,186.08	761,116.55	783,729.03	807,016.59	830,999.48	855,698.54
电力收入	147,837.22	152,223.31	156,745.81	161,403.32	166,199.90	171,139.71
其他增值 服务收入	88,702.33	91,333.99	94,047.48	96,841.99	99,719.94	102,683.82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业务收入	1,163,098.53	1,197,677.90	1,233,290.27	1,269,966.62	1,307,738.88	1,346,639.94
其中：租金 服务收入	881,135.25	907,331.75	934,310.81	962,095.93	990,711.28	1,020,181.77
电力收入	176,227.05	181,466.35	186,862.16	192,419.19	198,142.26	204,036.35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105,736.23	108,879.81	112,117.30	115,451.51	118,885.35	122,421.81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业务收入	1,386,703.67	1,427,964.98	1,470,459.80	1,514,225.17	1,559,299.24	1,470,551.41
其中：租金服务收入	1,050,533.09	1,081,791.65	1,113,984.70	1,147,140.28	1,181,287.31	1,114,054.10
电力收入	210,106.62	216,358.33	222,796.94	229,428.06	236,257.46	222,810.82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126,063.97	129,815.00	133,678.16	137,656.83	141,754.48	133,686.49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业务收入	1,514,707.18	1,560,193.78	1,607,051.48	1,610,442.02	1,659,102.32	1,434,186.81
其中：租金服务收入	1,147,505.44	1,181,964.99	1,217,463.24	1,220,031.83	1,256,895.70	1,086,505.16
电力收入	229,501.09	236,393.00	243,492.65	244,006.37	251,379.14	217,301.03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137,700.65	141,835.80	146,095.59	146,403.82	150,827.48	130,380.62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业务收入	1,477,509.61	1,025,852.70	453,297.42	466,742.27	480,586.78	494,842.85
其中：租金服务收入	1,119,325.46	777,161.13	343,407.14	353,592.63	364,080.89	374,880.94
电力收入	223,865.09	155,432.23	68,681.43	70,718.53	72,816.18	74,976.19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134,319.06	93,259.34	41,208.86	42,431.12	43,689.71	44,985.71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业务收入	509,522.74	403,702.40	415,853.31	428,369.94	441,263.32	454,544.77
其中：租金服务收入	386,002.08	305,835.15	315,040.38	324,522.68	334,290.39	344,352.10
电力收入	77,200.42	61,167.03	63,008.08	64,904.54	66,858.08	68,870.42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46,320.25	36,700.22	37,804.85	38,942.72	40,114.85	41,322.25
	2068年	2069年				
业务收入	468,225.98	482,318.99				
其中：租金服务收入	354,716.65	365,393.17				
电力收入	70,943.33	73,078.63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42,566.00	43,847.18				

(3) 成本预测

Global Switch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电力成本、人工成本、维护成本、其他服务成本、安保与接待成本等。历史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英镑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102,586.72	118,654.89	57,410.56
其中：维护成本	17,520.85	20,137.08	11,445.20
电力成本	59,219.54	66,551.30	31,516.78
其他公共事业成本	1,781.02	1,927.64	832.22
清理成本	1,149.83	1,401.40	724.23
安保与接待成本	3,968.60	4,394.27	2,357.45
其他服务成本	6,337.53	10,290.98	3,316.49
保险成本	2,688.20	2,063.34	1,319.62
人工成本	9,241.89	10,789.68	5,584.28
招待成本	80.60	186.08	49.00
差旅成本	402.46	704.87	99.76
其他	196.21	208.26	165.51

电力成本主要与租户的实际用量有关，且电力成本最终将转嫁至租户本身。Global Switch 一般会对租户使用的实际电力用量加以一定溢价比例收取电力收入，因此电力成本主要根据租户的电力使用（电力收入）预期进行预测。对于维护成本、清理成本、其他公共事业成本、其他成本、差旅成本等业务相关成本费用，本次预测结合历史期与收入占比及实际预期用量所需进行预测。对于人工成本，参照 Global Switch 历史年度员工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 Global Switch 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并根据当地薪酬增长水平进行预期。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千英镑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成本	46,190.73	106,695.26	128,159.90	153,278.42	174,483.09	189,629.17
其中：维护成本	11,445.20	23,577.12	24,284.43	25,012.97	26,263.62	26,979.94
电力成本	22,564.63	54,457.51	69,738.20	87,761.10	102,627.98	113,191.02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公共事业成本	645.47	1,557.77	1,965.32	2,473.23	2,892.20	3,189.88
清理成本	480.20	1,158.92	1,462.13	1,839.99	2,151.69	2,373.16
安保与接待成本	1,572.41	3,794.86	4,787.69	6,025.01	7,045.66	7,770.83
其他服务成本	2,773.19	6,692.81	8,443.83	10,626.03	12,426.09	13,705.06
保险成本	893.69	2,156.83	2,721.11	3,424.35	4,004.44	4,416.59
人工成本	5,584.28	12,508.80	13,759.68	14,860.45	15,603.47	16,383.65
招待成本	43.20	104.27	131.54	165.54	193.58	213.51
差旅成本	99.76	472.36	595.94	749.96	877.00	967.27
其他	88.68	214.02	270.01	339.80	397.36	438.26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主营业务成本	199,710.63	210,387.44	222,470.31	231,191.64	238,779.35	245,843.59
其中：维护成本	28,282.39	29,856.95	31,647.00	32,887.63	33,967.01	34,971.91
电力成本	119,554.19	126,210.11	133,776.95	139,021.30	143,583.98	147,831.89
其他公共事业成本	3,343.87	3,530.04	3,741.68	3,888.36	4,015.97	4,134.79
清理成本	2,487.72	2,626.22	2,783.67	2,892.80	2,987.74	3,076.13
安保与接待成本	8,145.97	8,599.48	9,115.05	9,472.38	9,783.27	10,072.70
其他服务成本	14,366.66	15,166.50	16,075.79	16,706.00	17,254.29	17,764.76
保险成本	4,629.80	4,887.56	5,180.59	5,383.68	5,560.37	5,724.87
人工成本	17,202.83	17,718.91	18,250.48	18,965.94	19,588.40	20,167.92
招待成本	223.81	236.27	250.44	260.26	268.80	276.75
差旅成本	1,013.96	1,070.41	1,134.59	1,179.07	1,217.76	1,253.79
其他	459.41	484.99	514.07	534.22	551.75	568.08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主营业务成本	253,127.15	260,637.02	268,380.45	276,355.05	284,567.76	293,025.72
其中：维护成本	36,008.02	37,076.32	38,177.84	39,312.25	40,480.53	41,683.70
电力成本	152,211.67	156,727.55	161,383.86	166,179.19	171,117.70	176,203.68
其他公共事业成本	4,257.29	4,383.59	4,513.83	4,647.95	4,786.08	4,928.33
清理成本	3,167.27	3,261.23	3,358.12	3,457.91	3,560.67	3,666.50
安保与接待成本	10,371.13	10,678.82	10,996.08	11,322.82	11,659.31	12,005.85
其他服务成本	18,291.07	18,833.74	19,393.28	19,969.53	20,562.98	21,174.16
保险成本	5,894.48	6,069.36	6,249.68	6,435.38	6,626.63	6,823.59
人工成本	20,765.43	21,381.51	22,016.75	22,670.95	23,344.68	24,038.53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招待成本	284.95	293.41	302.12	311.10	320.34	329.87
差旅成本	1,290.94	1,329.24	1,368.73	1,409.40	1,451.28	1,494.42
其他	584.91	602.26	620.15	638.58	657.56	677.10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主营业务成本	301,736.27	310,707.01	319,945.73	329,460.48	339,259.53	349,351.41
其中：维护成本	42,922.80	44,198.91	45,513.14	46,866.64	48,260.58	49,696.18
电力成本	181,441.55	186,835.88	192,391.35	198,112.81	204,005.22	210,073.72
其他公共事业成本	5,074.83	5,225.71	5,381.09	5,541.12	5,705.93	5,875.66
清理成本	3,775.49	3,887.74	4,003.34	4,122.39	4,245.00	4,371.28
安保与接待成本	12,362.74	12,730.29	13,108.82	13,498.66	13,900.14	14,313.63
其他服务成本	21,803.58	22,451.81	23,119.41	23,806.95	24,515.03	25,244.27
保险成本	7,026.43	7,235.33	7,450.46	7,672.03	7,900.22	8,135.22
人工成本	24,753.11	25,489.03	26,246.93	27,027.48	27,831.35	28,659.24
招待成本	339.67	349.77	360.17	370.88	381.91	393.27
差旅成本	1,538.84	1,584.59	1,631.71	1,680.23	1,730.21	1,781.67
其他	697.23	717.96	739.31	761.29	783.94	807.26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主营业务成本	359,744.93	370,449.12	381,473.32	392,827.13	404,520.45	381,497.09
其中：维护成本	51,174.69	52,697.39	54,265.61	55,880.72	57,544.12	54,268.99
电力成本	216,323.60	222,760.30	229,389.43	236,216.76	243,248.24	229,403.72
其他公共事业成本	6,050.47	6,230.50	6,415.91	6,606.87	6,803.54	6,416.31
清理成本	4,501.33	4,635.26	4,773.21	4,915.27	5,061.58	4,773.50
安保与接待成本	14,739.47	15,178.04	15,629.73	16,094.91	16,574.01	15,630.70
其他服务成本	25,995.31	26,768.80	27,565.42	28,385.85	29,230.81	27,567.13
保险成本	8,377.25	8,626.52	8,883.24	9,147.63	9,419.93	8,883.79
人工成本	29,511.88	30,390.01	31,294.38	32,225.80	33,185.07	31,296.33
招待成本	404.97	417.02	429.43	442.21	455.38	429.46
差旅成本	1,834.68	1,889.27	1,945.49	2,003.40	2,063.03	1,945.62
其他	831.27	856.01	881.48	907.72	934.74	881.54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主营业务成本	392,952.17	404,752.52	416,908.55	417,788.14	430,411.81	372,063.22
其中：维护成本	55,898.51	57,577.14	59,306.36	59,431.49	61,227.24	52,927.00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电力成本	236,291.95	243,387.79	250,697.52	251,226.43	258,817.37	223,730.90
其他公共事业成本	6,608.97	6,807.44	7,011.89	7,026.68	7,239.00	6,257.64
清理成本	4,916.84	5,064.49	5,216.59	5,227.60	5,385.55	4,655.46
安保与接待成本	16,100.04	16,583.52	17,081.58	17,117.62	17,634.83	15,244.18
其他服务成本	28,394.88	29,247.58	30,125.98	30,189.54	31,101.73	26,885.44
保险成本	9,150.54	9,425.33	9,708.40	9,728.89	10,022.85	8,664.11
人工成本	32,236.06	33,204.11	34,201.33	34,273.49	35,309.08	30,522.42
招待成本	442.36	455.64	469.32	470.31	484.52	418.84
差旅成本	2,004.04	2,064.22	2,126.21	2,130.70	2,195.08	1,897.50
其他	908.00	935.27	963.36	965.39	994.56	859.74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主营业务成本	383,302.21	266,131.34	117,596.46	121,084.39	124,675.99	128,374.37
其中：维护成本	54,525.77	37,857.90	16,728.41	17,224.58	17,735.50	18,261.60
电力成本	230,489.19	160,031.42	70,713.69	72,811.06	74,970.78	77,194.71
其他公共事业成本	6,446.67	4,476.00	1,977.83	2,036.49	2,096.90	2,159.10
清理成本	4,796.09	3,329.98	1,471.43	1,515.07	1,560.02	1,606.29
安保与接待成本	15,704.66	10,903.93	4,818.16	4,961.07	5,108.23	5,259.75
其他服务成本	27,697.57	19,230.76	8,497.57	8,749.61	9,009.14	9,276.38
保险成本	8,925.82	6,197.31	2,738.43	2,819.65	2,903.29	2,989.41
人工成本	31,444.42	21,832.24	9,647.09	9,933.23	10,227.87	10,531.27
招待成本	431.49	299.59	132.38	136.31	140.35	144.51
差旅成本	1,954.82	1,357.26	599.74	617.52	635.84	654.70
其他	885.71	614.96	271.73	279.79	288.09	296.64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主营业务成本	132,182.69	104,730.30	107,882.54	111,129.66	114,474.52	117,920.06
其中：维护成本	18,803.34	14,898.17	15,346.58	15,808.49	16,284.31	16,774.45
电力成本	79,484.75	62,976.94	64,872.47	66,825.04	68,836.39	70,908.27
其他公共事业成本	2,223.15	1,761.43	1,814.45	1,869.06	1,925.32	1,983.27
清理成本	1,653.94	1,310.44	1,349.89	1,390.52	1,432.37	1,475.48
安保与接待成本	5,415.79	4,291.01	4,420.16	4,553.20	4,690.25	4,831.42
其他服务成本	9,551.57	7,567.85	7,795.64	8,030.27	8,271.97	8,520.95
保险成本	3,078.09	2,438.82	2,512.22	2,587.84	2,665.73	2,745.96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工成本	10,843.68	8,591.61	8,850.21	9,116.59	9,390.98	9,673.64
招待成本	148.80	117.90	121.45	125.10	128.87	132.75
差旅成本	674.12	534.12	550.20	566.76	583.81	601.39
其他	305.44	242.00	249.29	256.79	264.52	272.48
	2068年	2069年				
主营业务成本	121,469.30	125,125.37				
其中：维护成本	17,279.34	17,799.42				
电力成本	73,042.52	75,241.01				
其他公共事业成本	2,042.96	2,104.45				
清理成本	1,519.89	1,565.64				
安保与接待成本	4,976.84	5,126.64				
其他服务成本	8,777.42	9,041.61				
保险成本	2,828.61	2,913.75				
人工成本	9,964.80	10,264.73				
招待成本	136.74	140.86				
差旅成本	619.49	638.13				
其他	280.68	289.13				

（4）营业税金预测

Global Switch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税金发生额分别为 5,952.53 千英镑、4,795.20 千英镑和 3,316.49 千英镑，主要为房产税。考虑到房产税为主的营业税金与 Global Switch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评估参照 Global Switch 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占租金收入比重来预测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发生额，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5）期间费用预测

①营业费用预测

Global Switch 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792.71 千英镑、2,604.45 千英镑和 1,870.41 千英镑，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营销费和其他销售服务费。对于职工薪酬，参照 Global Switch 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

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 Global Switch 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市场营销费和其他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 Global Switch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②管理费用预测

Global Switch 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5,410.43 千英镑、27,649.76 千英镑和 13,652.05 千英镑，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专业服务费、股东管理费及通讯费、办公费等其他行政管理费用等。对于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照 Global Switch 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 Global Switch 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摊销费，本次评估结合 Global Switch 资产规模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专业服务费及其他行政管理费用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 Global Switch 历史年度该类管理费用所需及变化趋势，结合预期业务收入规模进行估算；对于股东管理费，根据其协议约定内容并结合预测期净利润水平和澳洲所占规模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③财务费用预测

Global Switch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9,343.26 千英镑、79,257.21 千英镑和-36,001.01 千英镑。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外汇损益等。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预测期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考虑到 Global Switch 的汇兑损益与经营相关性较强，而企业账面现金因日常流入流出较多无法合理预计相关汇率损益，因此不考虑预测期汇率损益；本次财务费用预测依据企业目前借款结构情况，结合未来企业可能所需的预期借款和历史期平均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6）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本次所得税预计主要参考 Global Switch 管理层结合企业所在各国法定税率加权

平均后预计的综合税率，所得税费用预测参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7) 实际付税差异加回

Global Switch 主要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土地、设备等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实际付税时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当地税法规定进行折旧摊销，因此实际付现税额与企业应计所得税产生实际付税差异。本次评估根据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税法折旧摊销后的实际付现税金和企业应计所得税的差异进行预测。

(8) 折旧摊销预测

Global Switch 主要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土地、设备等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历史期折旧摊销主要内容为办公设备、软件、办公配件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期资产规模及折旧政策进行估算，折旧摊销预测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9)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即《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资本性支出估算根据管理层预计的未来预期新建或改扩建的数据中心所需的投入建设费用 and 对应施工年份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千英镑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本性支出	155,000.00	121,000.00	123,000.00	127,000.00	82,000.00	54,000.00
其中： 建设支出	155,000.00	121,000.00	123,000.00	127,000.00	82,000.00	54,000.00

②资产更新估算

本次资产更新估算主要以维持现有办公用一般类资产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为目的，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折旧摊销情况进行估算，预测情况参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预收票据、预提费用、其他应付款等占用的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营运资金是企业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总称。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的余额称为净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管理包括流动资产管理和流动负债管理。《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剔除溢余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后的流动负债

结合 Global Switch 历史营运资金与业务经营收入的统计分析，确定营运资金与业务经营收入的比例关系，再根据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参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8)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 Global Switch 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 Global Switch 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于基准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所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不确定性较大的部分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千英镑

项目/年度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47,933.96	357,023.94	450,430.94	566,838.76	662,862.20	731,087.67
成本	46,190.73	106,695.26	128,159.90	153,278.42	174,483.09	189,629.17
营业税金	2,117.74	5,110.94	6,545.07	8,236.55	9,631.84	10,623.20
营业费用	1,032.94	2,492.90	3,145.11	3,957.92	4,628.40	5,104.78
管理费用	8,815.78	21,074.99	23,771.58	26,662.69	29,246.46	31,372.16
财务费用	18,485.53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营业利润	71,291.25	188,378.31	255,537.75	341,431.64	411,600.88	461,086.82
利润总额	71,291.25	188,378.31	255,537.75	341,431.64	411,600.88	461,086.82
减：所得税	16,396.99	43,327.01	56,218.30	75,114.96	90,552.19	96,828.23
净利润	54,894.26	145,051.30	199,319.44	266,316.68	321,048.68	364,258.59
加：实际付 税差异	10,975.37	23,139.08	23,020.36	23,922.36	24,853.70	24,297.98
折旧摊销	1,242.87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扣 税 后 利 息	14,973.28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减：资本性 支出	155,000.00	121,000.00	123,000.00	127,000.00	82,000.00	54,000.00
资 产 更新	1,242.87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营 运 资 本 增加额	-55,269.93	1,451.59	18,681.40	23,281.56	19,204.69	13,645.09
净现金 流量	-18,887.16	72,688.73	107,608.35	166,907.42	271,647.64	347,861.43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收入	766,380.73	809,047.31	857,553.16	891,171.15	920,419.36	947,649.80
成本	199,710.63	210,387.44	222,470.31	231,191.64	238,779.35	245,843.59
营业税金	11,220.39	11,845.07	12,555.23	13,047.42	13,475.64	13,874.31
营业费用	5,351.21	5,649.13	5,987.82	6,222.55	6,426.78	6,616.91
管理费用	32,485.60	33,749.12	35,134.78	36,393.31	37,499.40	38,536.30
财务费用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营业利润	484,341.35	514,145.01	548,133.48	571,044.68	590,966.66	609,507.14
利润总额	484,341.35	514,145.01	548,133.48	571,044.68	590,966.66	609,507.14
减：所得税	101,711.68	107,970.45	115,108.03	119,919.38	124,103.00	127,996.50

项目/年度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净利润	382,629.66	406,174.56	433,025.45	451,125.30	466,863.66	481,510.64
加：实际付 税差异	24,675.98	24,675.98	22,704.79	22,601.93	22,601.93	22,601.93
折旧摊销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扣 税 后利息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减：资本性 支出	-	-	-	-	-	-
资 产 更新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营 运 资 本 增加额	7,058.61	8,533.31	9,701.17	6,723.60	5,849.64	5,446.09
净现金 流量	427,196.98	449,267.17	472,979.01	493,953.58	510,565.89	525,616.43
项目/年度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收入	975,725.63	1,004,673.84	1,034,522.32	1,065,261.90	1,096,919.31	1,129,522.07
成本	253,127.15	260,637.02	268,380.45	276,355.05	284,567.76	293,025.72
营业税金	14,285.36	14,709.19	15,146.19	15,596.24	16,059.73	16,537.06
营业费用	6,812.95	7,015.08	7,223.50	7,438.13	7,659.18	7,886.83
管理费用	39,605.31	40,707.45	41,843.79	42,986.30	44,162.38	45,373.02
财务费用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营业利润	628,623.32	648,333.56	668,656.85	689,614.63	711,198.72	733,427.91
利润总额	628,623.32	648,333.56	668,656.85	689,614.63	711,198.72	733,427.91
减：所得税	132,010.90	136,150.05	140,417.94	144,819.07	149,351.73	154,019.86
净利润	496,612.42	512,183.51	528,238.91	544,795.56	561,846.99	579,408.05
加：实际付 税差异	22,101.81	21,991.86	21,854.03	20,576.33	17,200.43	12,328.85
折旧摊销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扣 税 后利息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减：资本性 支出	-	-	-	-	-	-
资 产 更新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营 运 资 本 增加额	5,615.17	5,789.64	5,969.69	6,147.92	6,331.48	6,520.55
净现金	540,049.02	555,335.68	571,073.20	586,173.92	599,665.88	612,166.29

项目/年度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量						
项目/年度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收入	1,163,098.53	1,197,677.90	1,233,290.27	1,269,966.62	1,307,738.88	1,346,639.94
成本	301,736.27	310,707.01	319,945.73	329,460.48	339,259.53	349,351.41
营业税金	17,028.64	17,534.91	18,056.30	18,593.27	19,146.29	19,715.83
营业费用	8,121.27	8,362.72	8,611.38	8,867.47	9,131.22	9,402.84
管理费用	46,619.25	47,902.12	49,222.72	50,582.17	51,981.62	53,422.27
财务费用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营业利润	756,321.55	779,899.60	804,182.59	829,191.69	854,948.69	881,476.05
利润总额	756,321.55	779,899.60	804,182.59	829,191.69	854,948.69	881,476.05
减：所得税	158,827.53	163,778.92	168,878.34	174,130.25	179,539.22	185,109.97
净利润	597,494.03	616,120.69	635,304.25	655,061.43	675,409.46	696,366.08
加：实际付 税差异	10,710.83	10,710.83	10,710.83	10,710.83	9,965.43	9,665.09
折旧摊销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扣 税 后利息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减：资本性 支出	-	-	-	-	-	-
资 产 更新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营 运 资 本 增加额	6,715.29	6,915.87	7,122.47	7,335.27	7,554.45	7,780.21
净现金 流量	628,439.52	646,865.59	665,842.56	685,386.94	704,770.39	725,200.90
项目/年度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收入	1,386,703.67	1,427,964.98	1,470,459.80	1,514,225.17	1,559,299.24	1,470,551.41
成本	359,744.93	370,449.12	381,473.32	392,827.13	404,520.45	381,497.09
营业税金	20,302.39	20,906.49	21,528.65	22,169.40	22,829.32	21,529.99
营业费用	9,682.58	9,970.69	10,267.41	10,573.00	10,887.72	10,268.05
管理费用	54,905.33	56,432.06	58,003.77	59,621.79	61,287.49	58,081.01
财务费用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营业利润	908,796.90	936,935.07	965,915.11	995,762.31	1,026,502.72	965,903.74
利润总额	908,796.90	936,935.07	965,915.11	995,762.31	1,026,502.72	965,903.74
减：所得税	190,847.35	196,756.37	202,842.17	209,110.09	215,565.57	202,839.79

项目/年度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净利润	717,949.55	740,178.71	763,072.94	786,652.23	810,937.15	763,063.96
加：实际付 税差异	9,665.09	9,665.09	9,665.09	9,665.09	9,665.09	6,507.13
折旧摊销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344.27
扣 税 后利息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减：资本性 支出	-	-	-	-	-	-
资 产 更新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485.75	2,344.27
营 运 资 本 增加额	8,012.75	8,252.26	8,498.96	8,753.07	9,014.81	-17,749.57
资产回收					26,439.68	
净现金流 流量	746,551.84	768,541.48	791,189.01	814,514.19	864,977.05	814,270.60
项目/年度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收入	1,514,707.18	1,560,193.78	1,607,051.48	1,610,442.02	1,659,102.32	1,434,186.81
成本	392,952.17	404,752.52	416,908.55	417,788.14	430,411.81	372,063.22
营业税金	22,176.46	22,842.42	23,528.45	23,578.09	24,290.52	20,997.58
营业费用	10,576.36	10,893.97	11,221.15	11,244.83	11,584.59	10,014.13
管理费用	59,787.53	61,544.73	63,354.12	63,558.71	65,437.86	57,208.45
财务费用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营业利润	995,943.11	1,026,888.61	1,058,767.67	1,061,000.71	1,094,106.00	940,631.89
利润总额	995,943.11	1,026,888.61	1,058,767.67	1,061,000.71	1,094,106.00	940,631.89
减：所得税	209,148.05	215,646.61	222,341.21	222,810.15	229,762.26	197,532.70
净利润	786,795.06	811,242.00	836,426.46	838,190.56	864,343.74	743,099.19
加：实际付 税差异	4,634.00	3,549.00	2,702.00	1,841.00	952.00	-
折旧摊销	2,414.66	2,487.17	2,561.87	2,567.28	2,644.85	2,286.30
扣 税 后利息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减：资本性 支出	-	-	-	-	-	-
资 产 更新	2,414.66	2,487.17	2,561.87	2,567.28	2,644.85	2,286.30
营 运 资 本 增加额	8,831.15	9,097.32	9,371.54	678.11	9,732.06	-44,983.10

项目/年度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产回收			5,982.61		13,985.96	
净现金流量	809,547.85	832,643.63	862,689.48	866,303.40	896,499.58	815,032.24
项目/年度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收入	1,477,509.61	1,025,852.70	453,297.42	466,742.27	480,586.78	494,842.85
成本	383,302.21	266,131.34	117,596.46	121,084.39	124,675.99	128,374.37
营业税金	21,631.86	15,019.26	6,636.62	6,833.46	7,036.15	7,244.87
营业费用	10,316.63	7,162.96	3,165.12	3,259.00	3,355.67	3,455.21
管理费用	58,893.62	42,288.17	16,751.90	17,248.76	17,760.39	18,287.24
财务费用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营业利润	970,093.75	661,979.42	275,875.78	285,045.12	294,487.02	304,209.62
利润总额	970,093.75	661,979.42	275,875.78	285,045.12	294,487.02	304,209.62
减：所得税	203,719.69	152,255.27	55,175.16	57,009.02	58,897.40	60,841.92
净利润	766,374.06	509,724.16	220,700.62	228,036.09	235,589.62	243,367.69
加：实际付 税差异	-	-	-	-	-	-
折旧摊销	2,355.36	1,635.36	722.62	744.05	766.12	788.85
扣 税 后利息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减：资本性 支出	-	-	-	-	-	-
资 产 更新	2,355.36	1,635.36	722.62	744.05	766.12	788.85
营 运 资 本 增加额	8,664.56	-90,331.38	-114,511.05	2,688.97	2,768.90	2,851.21
资产回收	47,375.19	40,067.63				
净现金流量	832,034.64	667,073.12	362,161.62	252,297.07	259,770.67	267,466.43
项目/年度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收入	509,522.74	403,702.40	415,853.31	428,369.94	441,263.32	454,544.77
成本	132,182.69	104,730.30	107,882.54	111,129.66	114,474.52	117,920.06
营业税金	7,459.80	5,910.51	6,088.41	6,271.66	6,460.43	6,654.88
营业费用	3,557.72	2,818.83	2,903.67	2,991.07	3,081.10	3,173.83
管理费用	18,829.74	14,919.08	15,368.13	15,830.69	16,307.17	16,797.99
财务费用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33,271.54

项目/年度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利润	314,221.26	242,052.14	250,339.02	258,875.32	267,668.56	276,726.46
利润总额	314,221.26	242,052.14	250,339.02	258,875.32	267,668.56	276,726.46
减：所得税	62,844.25	41,148.86	42,557.63	44,008.80	45,503.65	47,043.50
净利润	251,377.00	200,903.28	207,781.38	214,866.52	222,164.90	229,682.97
加：实际付 税差异	-	-	-	-	-	-
折旧摊销	812.25	643.56	662.93	682.88	703.44	724.61
扣 税 后利息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26,949.95
减：资本性 支出	-	-	-	-	-	-
资 产 更新	812.25	643.56	662.93	682.88	703.44	724.61
营 运 资 本 增加额	2,935.98	-21,164.07	2,430.18	2,503.33	2,578.67	2,656.29
资产回收	8,619.61					
净现金流 流量	284,010.58	249,017.29	232,301.15	239,313.14	246,536.18	253,976.62
项目/年度	2068年	2069年				
收入	468,225.98	482,318.99				
成本	121,469.30	125,125.37				
营业税金	6,855.18	7,061.52				
营业费用	3,269.36	3,367.77				
管理费用	17,303.59	17,824.41				
财务费用	33,271.54	33,271.54				
营业利润	286,057.01	295,668.39				
利润总额	286,057.01	295,668.39				
减：所得税	48,629.69	50,263.63				
净利润	237,427.31	245,404.76				
加：实际付 税差异	-	-				
折旧摊销	746.42	768.89				
扣 税 后利息	26,949.95	26,949.95				
减：资本性 支出	-	-				

项目/年度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产更新	746.42	768.89				
营运资本增加额	2,736.24	2,818.60				
营运资本回收		96,463.80				
资产回收		41,886.34				
净现金流量	261,641.02	407,886.24				

7、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摘自彭博终端披露的基准日前两年间每日美国十年期政府债券平均利率求得，即 $r_f=2.07\%$ 。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摘自彭博终端披露的基准日前两年间美国每日市场回报率平均值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即 $r_m=9.49\%$ 。

(2) β_e 值，Global Switch 主要从事数据中心行业，取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通过彭博终端摘录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150 周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61$ ，按式 (12) 计算得到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74$ ，并由式 (11) 得到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57$ ，最后由式 (10) 得到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72$ 。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 Global Switch 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2$ ；最终由式 (9) 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9.4\%$ 。

(4) 适用税率：按照企业综合税率。

(5) 由式 (7) 和式 (8) 得到 2020 年 7-12 月债务比率 $W_d=0.25$ 和权益比率 $W_e=0.75$ 。

(6) 债务成本 r_d ，本次测算根据 Global Switch 历史期平均债务成本作为基础，鉴于 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爱尔兰市场公开发行 7 亿欧元债

券，票面利率 1.375%，用于替代原先利率较高的循环信贷和补足建设所需资金，使其付息债务加权利率由 2.5%降至 2.2%，本次假设预测期利率稳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 2020 年 7-12 月税后债务成本 $r_d=2.0\%$ ，2021 年及以后降为 1.8%。

(7)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 (6) 即得折现率 r 。

(8)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7.5\%$

8、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代入式 (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897,957.12 千英镑。

9、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Global Switch 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见下表。本次评估依据审计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 = C_1 + C_2 = 39,653.95$ （千英镑）

其中，Global Switch 账面现金 109,958.83 千英镑主要为用于支付新建数据中心的工程资金，与日常经营关联较小，确认为溢余资产。

Global Switch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EJ 的再融资和 ERP 费用 12,290.54 千英镑，与日常经营无关，确认为溢余资产。

Global Switch 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款 80,127.82 千英镑，与日常经营无关，确认为溢余负债。

Global Switch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联营份额 2,500.00 千英镑，与日常经营无关，确认为溢余资产。

Global Switch 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费用 4,967.60 千英镑，与日常经营无关，确认为溢余负债。

Global Switch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英镑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109,958.83	109,958.83
其他应收款	12,290.54	12,290.54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22,249.37	122,249.37
应付账款	80,127.82	80,127.82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0,127.82	80,127.82
C₁: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22,249.37	122,24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2,500.00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500.00	2,500.00
预计负债	4,967.60	4,967.60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4,967.60	4,967.60
C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467.60	-2,467.60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9,653.95	39,653.95

10、权益资本价值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5,897,957.12$ 千英镑，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39,653.95$ 千英镑代入式（2），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为：

$$B=P+C=5,937,611.07 \text{（千英镑）}$$

（2）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5,937,611.07$ 千英镑，付息债务的价值 $D=1,493,455.59$ 千英镑，少数股东权益 $M=0.00$ 千英镑代入式（1），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M=4,444,155.49 \text{（千英镑）}$$

以基准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8.7144 元/英镑）折算，Global Switch 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87 亿元人民币（取整）。

（三）Global Switch 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评估思路

（1）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②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搜集选取了具有同质业务的公开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分析、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与企业价值与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比率等。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以公允价值记账的方式，选取 EV/EBITDA 指标作为比准价值比率。

（3）进行可比公司的修正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虽然处于同一行业，但在经营情况、所处国家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故而需要进行修正从而使得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4）流动性折扣选取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本身并未上市，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进行扣除流动性折扣修正。

评估人员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对企业 IPO 前 1 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测算来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根据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数据库统计的可比公司所在市场的整体情况，并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特点

及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选取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率。

（5）股东权益价值的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平均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 EBITDA、基准日时点的付息债务规模、货币资金规模以及可比公司修正系数，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市场法评估估算评估对象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P = (EV + CASH - D) \quad (1)$$

$$EV = (EV_x / EBITDA_x) \times EBITDA \quad (2)$$

式中：

P—按照 EV/EBITDA 比率计算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EV—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CASH—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时所有货币资金；

D—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所有付息债务；

$EV_x / EBITDA_x$ —可比公司单位修正系数后 EV/EBITDA。

3、可比公司选取

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选取主要遵循如下原则：（1）根据 Global Switch 的主营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所在市场，选择全球市场；（2）选取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下的 REIT 及电信行业，且与 Global Switch 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3）剔除数据不全的公司。本次评估最终选择 Equinix Inc、Digital Realty Trust、CyrusOne、CoreSite Realty、数据港、新意网集团、GDS、NEXTDC，共八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由于不同可比公司的明细数据较难获取，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可比上市公司报表编制基础的准则差异。

4、可比公司简介

(1) Equinix Inc.

成立于 1998 年的 Equinix Inc.（股票代码:EQIX.O）目前在数据中心规模和业务收入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目前在美洲、亚太、欧洲及中东等国家（地区）运营国际业务交换数据中心。

(2)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于 2004 年在北美上市（股票代码：DLR.N），在其遍布北美、欧洲、亚洲、澳洲的网络中心中，凭借其安全性高，网络资源丰富的特点，为多家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服务、主机代管和互联策略提供支持。Digital Realty Trust Inc.的客户包括各种规模的国内及国际公司，业务包括网络云端，信息技术服务、通信和社交网络，金融服务、制造、能源、医疗保健和普通消费品。

(3) CyrusOne

CyrusOne（股票代码：CONE.O）专注于运营高度可靠的企业级、运营商中立的数据中心。该公司为大约 1,000 名客户提供关键任务数据中心设施，以保护并确保 IT 基础设施的持续运营。

(4) CoreSite Realty

CoreSite Realty 公司（股票代码：COR.N）为北美八个主要市场不断增长的客户生态系统提供安全、可靠、高性能的数据中心和互联解决方案。1,350 多家世界领先的企业、网络运营商、云提供商和支持服务提供商选择 CoreSite 来连接、保护和优化其对性能敏感的数据、应用和计算工作负载。

(5) 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1.SH）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服务于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网易等世界级互联网公司。2017 年 2 月 8 日，数据港正式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6) 新意网集团

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686.HK）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数据中心、信息技术设施（包括提供数据中心，设施管理，Web 应用及增值服务，卫星主天线电视，公共天线广播分配）及结构化布线保安系统（包括有关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服务，并持有公司的投资物业产生的租金及其他相关收入）。

（7）GDS Holdings Limited

GDS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码：GDS.O）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发和运营数据中心、该公司为云服务商、互联网和银行业提供托管，托管和托管的云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该公司为云服务提供商，互联网公司，金融机构，电信和 IT 服务提供商以及大型国内私营部门和跨国公司提供服务。

（8）NEXTDC Limited

NEXTDC Limited（股票代码：NXT.AX）在澳大利亚提供数据中心外包解决方案、连接服务和基础架构管理软件。该公司提供云连接、数据中心即服务解决方案、通用连接解决方案、云中心生态系统、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管理和智能服务管理服务。它还提供实地技术援助；以及针对基础架构生命周期的数据中心专业服务，包括技术咨询，规划，项目管理，交付管理和运营基础架构支持。NEXTDC Limited 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5、价值比率选取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市盈率（P/E）、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市销率（P/S）、市净率（P/B）等。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指企业价值与 EBITDA（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值。该价值比率具有以下特点：反映了企业的经营现金流情况，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不受所得税率的影响，使得不同国家和市场的上市公司估值更具可比性；不受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公司对资本结构的改变不会影响估值，有利于比较不同公司估值水平。

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 (EV/EBIT): 指企业价值与 EBIT (利息、所得前利润) 的比值。该价值比率具有以下特点: 反映了企业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不受所得税率及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由于该比率包含了折旧摊销等支出的影响, 当企业长期资本性支出存在差异时, 该比率适用性较差。

市盈率 (P/E): 指每股市价与每股盈利的比值, 包括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等。该指标通常使用近期的实际盈利或盈利估计, 近期的盈利估计一般比较准确, 可以进行较广泛的参照比较。但使用市盈率指标容易受到资本结构的影响; 需要排除会计政策及非经营性损失的影响。另外, 市盈率无法顾及远期盈利, 对周期性及亏损企业而言估值相对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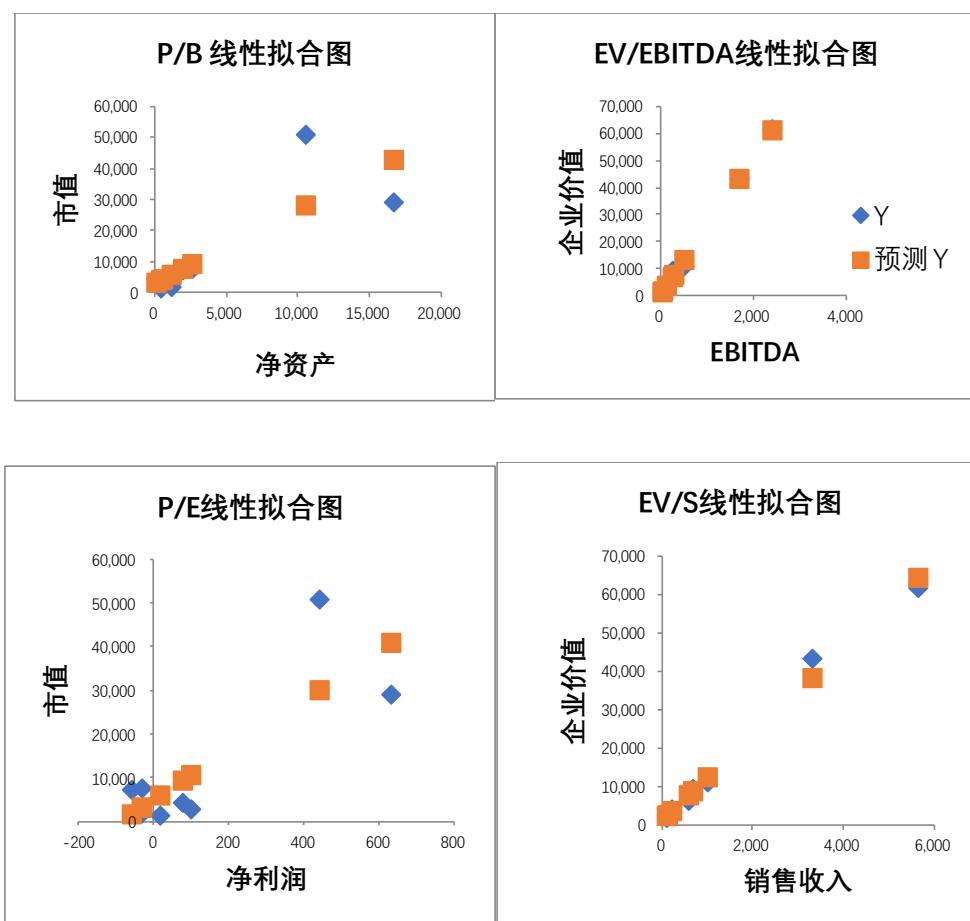
企业价值/销售收入 (EV/S): 指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使用企业价值/销售收入不受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 同时可以规避折旧、存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但该指标难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与企业价值之间的关系。

市销率 (P/S): 指每股市价与每股销售额的比值。使用市销率可以规避折旧、存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但该指标难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与股权价值之间的关系。

市净率 (P/B): 指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值。该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既往的投资规模、资本积累与估值的相关性, 对于资产量较大的企业, 该指标更为适用。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 IDC 行业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对本次选取的相关上市公司, 就企业净资产、净利润与企业总市值,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与企业价值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线性回归分析结果如下:

因变量	企业总市值 P	企业价值 EV	企业总市值 P	企业价值 EV
自变量	B	EBITDA	E	S
相关性 MultipleR	0.8158	0.9980	0.8160	0.9947
拟合优度 Rsquare	0.6655	0.9961	0.6659	0.9893
样本拟合优度 AdjustedRSquare	0.6098	0.9954	0.6102	0.9876
标准误差	11035.7960	1509.8156	11029.7682	2489.9156
观测值	8	8	8	8



Global Switch 为 IDC 行业，资产偏重，其税收政策、折旧摊销政策、投资性房产计量政策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往往会影响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指标的准确性。本次评估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融资结构以及折旧摊销政策等因素，同时通过对各指标进行回归分析，EV/EBITDA 自变量与因变量间的相关性、拟合优度、样本拟合优度及标准差均表现最佳。综上所述，最终选取了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作为本次可比上市公司法估值的价值比率。

6、价值比率计算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即 EV/EBITDA 作为价值比率。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text{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1）企业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年日均总市值加上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企业价值,结果如下表:

单位: 百万美元

序号	可比公司	前一年日均总市值	净债务	少数股东权益	企业价值
1	Equinix	50,793.51	10,685.03	-0.02	61,478.52
2	Digital Realty	29,056.37	13,328.35	738.71	43,123.43
3	CyrusOne	7,623.29	3,372.30	-	10,995.59
4	CoreSite	4,325.88	1,822.34	17.21	6,165.43
5	数据港	1,398.73	334.84	0.66	1,734.22
6	新意网集团	2,845.51	1,109.49	1.82	3,956.82
7	GDS	7,290.75	1,987.55	-	9,278.30
8	NEXTDC	1,851.70	472.04	-	2,323.74

(2) 可比上市公司 EBITDA 的确定

根据 Capital IQ 数据库,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20 年 LTM EBITDA,列示如下表:

单位: 百万美元

公司	EBITDA (LTM)
Equinix	2,400.72
Digital Realty	1,695.23
CyrusOne	518.60
CoreSite	302.11
数据港	50.09
新意网集团	145.40
GDS	271.40
NEXTDC	63.63

(3) 价值比率计算

根据 $EV/EBITDA = \text{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价值} / \text{2020 年 6 月 30 日 LTM EBITDA}$, 计算得到 EV/EBITDA, 结果见下表:

单位：百万美元

公司	EV	EBITDA(LTM)	EV/EBITDA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 EV/EBITDA
Equinix	61,478.52	2,400.72	25.61	19.13
Digital Realty	43,123.43	1,695.23	25.44	20.19
CyrusOne	10,995.59	518.60	21.20	16.70
CoreSite	6,165.43	302.11	20.41	16.03
数据港	1,734.22	50.09	34.62	26.08
新意网集团	3,956.82	145.40	27.21	21.23
GDS	9,278.30	271.40	34.19	25.97
NEXTDC	2,323.74	63.63	36.52	27.62

评估人员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对全球市场 IPO 前 1 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测算来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本次评估流动性折扣为 30.60%。

7、可比公司的调整

(1) 交易时间调整

本次评估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法，故不需对交易时间进行修正，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为 1。

(2) 国别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选取的为全球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地分布在美国、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标的公司为英国公司，所以将进行国别调整。同时将交易时间修正系数及国别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公司单位调整系数，结果如下：

公司	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国别调整系数	单位调整系数
Equinix	1.000	1.005	1.005
Digital Realty	1.000	1.005	1.005
CyrusOne	1.000	1.005	1.005

CoreSite	1.000	1.005	1.005
数据港	1.000	1.029	1.029
新意网集团	1.000	1.029	1.029
GDS	1.000	1.029	1.029
NEXTDC	1.000	1.007	1.007
Global Switch	1.000	1.000	1.000

8、股东权益价值估算

(1) 比准 EV/EBITDA

根据计算，得出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EV/EBITDA，通过各可比公司单位调整系数分别计算各可比公司的比准 EV/EBITDA 值，本次评估以调整后平均 EV/EBITDA 作为比准 EV/EBITDA，即 $EV_x/EBITDA_x$ ，结果列示如下：

公司	EV/EBITDA	单位调整系数	调整后 EV/EBITDA
Equinix	19.13	1.005	19.22
Digital Realty	20.19	1.005	20.29
CyrusOne	16.70	1.005	16.78
CoreSite	16.03	1.005	16.11
数据港	26.08	1.029	26.83
新意网集团	21.23	1.029	21.84
GDS	25.97	1.029	26.72
NEXTDC	27.62	1.007	27.81
平均	21.62	-	21.95

(2) 企业价值 EV

根据 Global Switch 基准日时点 LTM EBITDA 规模，以及比准 $EV_x/EBITDA_x$ ，得出 $EV = (EV_x/EBITDA_x) \times EBITDA = 5,862,338.92$ 千英镑。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得出 Global Switch 基准日时点的 EV，以及付息债务 D，即 1,493,455.59 千英镑，货币资金，即 109,958.83 千英镑，计算得出股东权益价值

P。

$$P=EV+CASH-D=4,478,842.16 \text{ 千英镑。}$$

以基准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8.7144 元/英镑）折算，Global Switch 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390 亿元人民币（取整）。

（四）苏州卿峰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Global Switch 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收益法对 Global Switc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Global Switch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2.27 亿元，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87 亿元，评估增值 84.73 亿元，增值率 28.03%。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 Global Switc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Global Switch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2.27 亿元，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90 亿元，评估增值 87.73 亿元，增值率 29.02%。

2、苏州卿峰评估结果测算过程

苏州卿峰本身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账面除通过 EJ 持有 Global Switch 51%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只有部分货币资金及其他往来款项，且根据管理层规划，苏州卿峰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业务，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卿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价值估计，即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往来款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卿峰账面经审计的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91.21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573.8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8,037.46 万元，通过执行检查、

抽凭、函证等程序，按其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长期股权投资，EJ 账面除对 Global Switch 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仅有货币资金 2,485.17 万元，和应付职工薪酬 522.86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 48,800.04 万元，通过执行检查、抽凭、函证等程序，按其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结合上述对 Global Switch 评估结论的分析，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Global Switc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为 387 亿元。因此 EJ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货币资金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其他应付款评估值-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2,485.17+3,870,000.00*51%-48,800.04-522.86=1,926,862.26 万元。

综上，苏州卿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货币资金评估值+其他应收款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其他应付款评估值=192.21+573.80+1,926,862.26-28,037.46=1,899,590.81 万元。

（五）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99,590.81 万元，较苏州卿峰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2,040,759.08 万元减值 141,168.27 万元，减值率 6.92%。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苏州卿峰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Global Switch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 Global Switch 股权的评估值。本次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的对比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对 Global Switch 2020 年 7 月-2069 年 12 月期间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英镑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业务收入	147,933.96	357,023.94	450,430.94	566,838.76	662,862.20	731,087.67
主营业务	46,190.73	106,695.26	128,159.90	153,278.42	174,483.09	189,629.17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						
毛利率	68.78%	70.12%	71.55%	72.96%	73.68%	74.06%
净利润	18,150.63	67,585.69	117,701.79	181,501.02	232,931.03	272,851.89
净利率	12.27%	18.93%	26.13%	32.02%	35.14%	37.32%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业务收入	766,380.73	809,047.31	857,553.16	891,171.15	920,419.36	947,649.80
主营业务成本	199,710.63	210,387.44	222,470.31	231,191.64	238,779.35	245,843.59
毛利率	73.94%	74.00%	74.06%	74.06%	74.06%	74.06%
净利润	289,800.97	313,345.86	347,612.19	366,099.00	381,837.36	396,484.34
净利率	37.81%	38.73%	40.54%	41.08%	41.49%	41.84%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业务收入	975,725.63	1,004,673.84	1,034,522.32	1,065,261.90	1,096,919.31	1,129,522.07
主营业务成本	253,127.15	260,637.02	268,380.45	276,355.05	284,567.76	293,025.72
毛利率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净利润	413,467.50	429,452.22	446,026.12	467,389.37	497,140.61	533,028.10
净利率	42.38%	42.75%	43.11%	43.88%	45.32%	47.19%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业务收入	1,163,098.53	1,197,677.90	1,233,290.27	1,269,966.62	1,307,738.88	1,346,639.94
主营业务成本	301,736.27	310,707.01	319,945.73	329,460.48	339,259.53	349,351.41
毛利率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净利润	557,200.89	575,827.55	595,011.11	614,768.30	637,920.47	660,006.94
净利率	47.91%	48.08%	48.25%	48.41%	48.78%	49.01%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业务收入	1,386,703.67	1,427,964.98	1,470,459.80	1,514,225.17	1,559,299.24	1,470,551.41
主营业务成本	359,744.93	370,449.12	381,473.32	392,827.13	404,520.45	381,497.09
毛利率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净利润	681,590.41	703,819.57	726,713.80	750,293.09	774,578.01	738,584.75
净利率	49.15%	49.29%	49.42%	49.55%	49.67%	50.23%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业务收入	1,514,707.18	1,560,193.78	1,607,051.48	1,610,442.02	1,659,102.32	1,434,186.81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成本	392,952.17	404,752.52	416,908.55	417,788.14	430,411.81	372,063.22
毛利率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净利润	769,362.39	797,891.00	826,261.79	831,264.90	860,762.41	743,099.19
净利率	50.79%	51.14%	51.41%	51.62%	51.88%	51.81%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业务收入	1,477,509.61	1,025,852.70	453,297.42	466,742.27	480,586.78	494,842.85
主营业务成本	383,302.21	266,131.34	117,596.46	121,084.39	124,675.99	128,374.37
毛利率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净利润	766,374.06	509,724.16	220,700.62	228,036.09	235,589.62	243,367.69
净利率	51.87%	49.69%	48.69%	48.86%	49.02%	49.18%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业务收入	509,522.74	403,702.40	415,853.31	428,369.94	441,263.32	454,544.77
主营业务成本	132,182.69	104,730.30	107,882.54	111,129.66	114,474.52	117,920.06
毛利率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74.06%
净利润	251,377.00	200,903.28	207,781.38	214,866.52	222,164.90	229,682.97
净利率	49.34%	49.77%	49.97%	50.16%	50.35%	50.53%
	2068年	2069年				
业务收入	468,225.98	482,318.99				
主营业务成本	121,469.30	125,125.37				
毛利率	74.06%	74.06%				
净利润	237,427.31	245,404.76				
净利率	50.71%	50.88%				

（1）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全部的新建、扩建和现有数据中心改造完成后，Global Switch 总建筑面积和电力容量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收入预测考虑了现有数据中心以及新建、扩建改造完成后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以及租金的较为稳定的增长率。本次收入预测按照各数据中心经济使用年限（50 年）确定到期时间，对于到期退出的数据中心收入不再进行预测。综合考虑上述因素，Global Switch 预测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合

理性。

（2）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Global Switch 的毛利率分别为 73.92%和 72.68%和 71.56%（未剔除德利迅达香港收入）。预测数据显示，Global Switch 预测期间毛利率为 68%-75%。预测期初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因德利迅达香港违约形成的空置区域，该等空间需由其他客户入驻而贡献收入，从而需要一定的爬坡时间。随着预期其他新客户的入驻，预测毛利率将逐步提升，整体预测的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2、行业发展分析

Global Switch 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基本情况”。

3、Global Switch 主要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Global Switch 主要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4、Global Switch 自身经营情况

Global Switch 自身经营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Global Switch 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业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Global Switch 在经营中所涉及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社会经济环境、行业监管环境、上下游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税率等无重大不利变化，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

波动。因此，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的准确性。

（四）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 Global Switch 的经营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的变动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收入对 Global Switch 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收入波动率	对应英镑评估值 (千英镑)	英镑评估 值变动率	人民币取整评估值 (亿元)	人民币取整评 估值变动率
5%	4,845,442.49	9.03%	422	9.04%
3%	4,684,921.61	5.42%	408	5.43%
1%	4,524,408.75	1.81%	394	1.81%
0%	4,444,155.49	0.00%	387	0.00%
-1%	4,363,904.44	-1.81%	380	-1.81%
-3%	4,203,409.30	-5.42%	366	-5.43%
-5%	4,042,924.01	-9.03%	352	-9.04%

注：收入波动率是指预测期内各期收入的增长或减少的百分比，即±1%表示预测期各期收入规模较收益法预测的各期收入规模增长率为±1%。

2、毛利率变动对 Global Switch 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 (百分点)	对应英镑评估值 (千英镑)	英镑评估 值变动率	人民币取整评估值 (亿元)	人民币取整评 估值变动率
3	4,688,305.34	5.49%	409	5.68%
2	4,606,916.70	3.66%	401	3.62%
1	4,525,533.35	1.83%	394	1.81%
0	4,444,155.49	0.00%	387	0.00%
-1	4,362,783.32	-1.83%	380	-1.81%
-2	4,281,417.09	-3.66%	373	-3.62%
-3	4,200,057.02	-5.49%	366	-5.43%

注：毛利率变动是指预测期内各期毛利率增长或减少的数值，即±1表示预测期各期毛利率较收益法预测的各期毛利率增长/降低1个百分点。

3、折现率的变动对 Global Switch 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 (百分点)	对应英镑评估值 (千英镑)	英镑评估 值变动率	人民币取整评估值 (亿元)	人民币取整评 估值变动率
2	2,968,809.59	-33.20%	259	-33.07%
1	3,629,646.74	-18.33%	316	-18.35%
0.5	4,015,106.11	-9.65%	350	-9.56%
0	4,444,155.49	0.00%	387	0.00%
-0.5	4,923,036.11	10.78%	429	10.85%
-1	5,459,035.49	22.84%	476	23.00%
-2	6,737,995.98	51.61%	587	51.68%

注：折现率变动率是指折现率增长或减少的数值，即±0.5表示折现率较收益法采用的折现率增长/降低0.5百分点。

（五）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特钢业务转向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的经营局面。原有特钢业务和新纳入的数据中心业务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评估对其未予以考虑。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由于 Global Switch 的净利润中包含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影响，采用市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的可比性较低，因此采用 EV/EBITDA 作为对比指标，Global Switch 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境外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 年
		EV/EBITDA
603881.SH	数据港	34.62
01686.HK	新意网集团	27.21
EQIX.O	Equinix	25.61
DLR.N	Digital Realty	25.44
CONE.O	CyrusOne	21.20
COR.N	CoreSite	20.41
GDS.O	GDS	34.19

NXT.AX	NEXTDC	36.52
平均数		28.15
中位数		26.41
Global Switch		22.23

注：1、Global Switch EV/EBITDA=本次交易 Global Switch 经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Global Switch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的 EBITDA；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的 EBITDA=剔除公允价值影响的 2019 年全年 EBITDA÷2+2020 年上半年剔除公允价值影响的 EBITDA

2、可比公司 EV/EBITDA=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市值/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的 EBITDA，相关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和 Capital IQ 数据库。

上表中选取的 8 家境内外可比上市公司的 EV/EBITDA 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28.15 倍和 26.41 倍，均高于 Global Switch 的 EV/EBITDA 水平，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对 Global Switch 的企业价值评估结果相对公允，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的 Global Switch 的企业价值为 59.38 亿英镑。评估机构以此为基础确定 Global Switch 权益资本价值，进而确定苏州卿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9.96 亿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苏州卿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苏州卿峰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J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合计 6,739 万英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相应进行调整。

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了 7 亿欧元债券，票期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1.375%，用于替代现有信用循环贷款和补足建设数据中心所需的资金缺口。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Global Switch 付息债务加权平均利率降低为 2.2%，本次对 Global Switch 使用收益法评估时，已综合考虑了该债券发行事项对加权平均利率的变化和进而对预测期财务费用和折现率的影响。

除此之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卿峰 10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189.96 亿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考虑分红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1,881,361.24 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苏州卿峰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Global Switch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 Global Switch 股权的评估值。本次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沙钢集团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1）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为沙钢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34.15% 股权（协议中称为目标资产）。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包括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的 12% 股权（以下简称“剥离股权”），上述剥离股权的价值应相应在本次交易对价中剔除。上市公司同意根据 2020 年 11 月 2 日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原股东”）决议通过的方案，指示标的公司处置剥离股权，相关收益应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在取得上述收益后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或其指定方）支付。各方确认，剥离股权的任何权利、收益及风险均与上市公司无关。

（3）依据《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同意，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沙钢集团所获交易对价为 553,464,362 股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legant Jubilee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鉴于该等分红并非按照各方的持股比例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值-Global Switch 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EJ 对 Global Switch 的持股比例+EJ 收到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899,590.81 万元 -6,739 万英镑 × 8.7144 × 51%+1,345 万英镑 × 8.7144=1,881,361.24 万元。

3、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基于不低于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其中发行对象为包括沙钢集团在内的目标公司股东（不包括上海蓝新）。上市公司就购买目标公司控制权而应向目标公司股东（不包括上海蓝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发行价格。沙钢集团认购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553,464,362 股（如有调价，按照调价后的发行价格确定股数）。最终发行对价股份数以及沙钢集团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1) 基本承诺

沙钢集团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沙钢集团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业绩补偿方应同时遵守的承诺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沙钢集团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补偿方，在严格遵守上述基本承诺的前提下，还须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沙钢集团应根据基本承诺和以下条款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①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②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③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3）其他承诺

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沙钢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公司应为沙钢集团办理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5、交割及期间损益

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文件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向沙钢集团发出办理资产交割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沙钢集团应配合签署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促成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沙钢集团持有的目标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目标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沙钢集团转移至上市公司。各方同意并确认，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沙钢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对价股份的增资行为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各方同意，目标资产交割后，应由上市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沙钢集团按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价股份登记至沙钢集团名下的手续，沙钢集团应按上市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6、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

（1）沙钢集团同意，本次交易项下 Global Switch 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业绩承

诺期随之顺延，总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首个会计年度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协议规定的三期解除限售所依据的承诺期限也应作相应顺延。

（2）沙钢集团承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内（业绩承诺期实际开始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年度），Global Switch 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为 Global Switch 合并报表中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lobal Switch 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3）沙钢集团与沙钢股份将另行签署《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具体的盈利预测与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7、交割前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沙钢集团同意且承诺，自协议有效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或协议提前终止日期间，沙钢集团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除协议附件所列已经上市公司认可事项以及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或认可的事项以外，沙钢集团保证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变更核心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5）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7）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 (8) 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 (9) 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 (10)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 (11) 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许可；
- (12) 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 (13) 为标的公司本身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14)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 (15) 沙钢集团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16) 在正常生产经营之外，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 (17)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 (18) 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 (19)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协议依法有效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立

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8、合同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时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变更或解除

① 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②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协议各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

③ 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④ 各方确认且同意，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进一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估值、标的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盈利补偿等，各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对协议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严格执行，以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

⑤ 各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协议提前终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未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正式公示本次交易未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监管政策变化公告终止本次交易。

9、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

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守约方就其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2) 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违反其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 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沙钢集团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沙钢集团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4) 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股份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上市公司逾期履约的除外。

(5)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与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厦门宇新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厦门宇新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1) 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为上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协议

中称为目标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上海领毅	400,000.00	400,000.00	18.39%
2	皓玥掌迦	200,000.00	200,000.00	9.19%
3	中金瑟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4	中金云合	100,000.00	100,000.00	4.60%
5	堆龙致君	100,000.00	100,000.00	4.60%
6	上海奉朝	100,000.00	100,000.00	4.60%
7	烟台金腾	100,000.00	100,000.00	4.60%
8	顺铭腾盛	100,000.00	100,000.00	4.60%
9	佳源科盛	95,083.596	95,083.596	4.37%
10	上海三卿	87,000.00	87,000.00	4.00%
11	昆山江龙	33,400.00	33,400.00	1.54%
12	厚元顺势	7,000.00	7,000.00	0.32%
13	厦门宇新	4,916.404	4,916.404	0.23%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包括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的 12%股权(以下简称“剥离股权”)，上述剥离股权的价值应相应在本次交易对价中剔除。上市公司同意根据 2020 年 11 月 2 日标的公司的全体在册股东(“标的公司原股东”)决议通过的方案，指示标的公司处置剥离股权，相关收益应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在取得上述收益后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或其指定方)支付。各方确认，剥离股权的任何权利、收益及风险均与上市公司无关。

(3)依据《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同意，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各方所获交易对价为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价股数(股)
1	上海领毅	553,464,362
2	皓玥掌迦	297,961,971
3	中金瑟合	148,980,985
4	中金云合	74,490,492
5	堆龙致君	74,490,492

6	上海奉朝	74,490,492
7	烟台金腾	74,490,492
8	顺铭腾盛	74,490,492
9	佳源科盛	74,490,492
10	上海三卿	70,828,239
11	昆山江龙	64,806,728
12	厚元顺势	24,879,824
13	厦门宇新	3,662,253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legant Jubilee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鉴于该等分红并非按照各方的持股比例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值-Global Switch 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EJ 对 Global Switch 的持股比例+EJ 收到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899,590.81 万元 -6,739 万英镑 × 8.7144 × 51%+1,345 万英镑 × 8.7144=1,881,361.24 万元。

3、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基于不低于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

整。

(4)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其中发行对象为包括目标公司股东（不包括上海蓝新）。上市公司就购买目标公司控制权而应向目标公司股东（不包括上海蓝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总数=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上述交易对方认购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价股数（股）
1	上海领毅	553,464,362
2	皓玥掌迦	297,961,971
3	中金瑟合	148,980,985
4	中金云合	74,490,492
5	堆龙致君	74,490,492
6	上海奉朝	74,490,492
7	烟台金腾	74,490,492
8	顺铭腾盛	74,490,492
9	佳源科盛	74,490,492
10	上海三卿	70,828,239
11	昆山江龙	64,806,728
12	厚元顺势	24,879,824
13	厦门宇新	3,662,253

如有调价，按照调价后的发行价格确定股数，最终发行对价股份数以及各方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1) 基本承诺

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

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其他承诺

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期满后，如上述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公司应为交易对方办理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5、交割及期间损益

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文件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发出办理资产交割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促成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目标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各方同意并确认，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目标资产认购对价股份的增资行为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各方同意，目标资产交割后，应由上市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按上市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6、交割前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交易对方同意且承诺，自协议有效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或协议提前终止日期间，交易对方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除协议附件所列已经上市公司认可事项以及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或认可的事项以外，交易对方保证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变更核心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5）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7）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8）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9）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10）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

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11）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许可；

（12）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13）为标的公司本身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4）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15）交易对方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6）在正常生产经营之外，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17）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8）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9）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协议依法有效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7、合同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时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变更或解除

① 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②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协议各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

③ 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④ 各方确认且同意，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进一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估值、标的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盈利补偿等，各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对协议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严格执行，以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

⑤ 各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协议提前终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未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正式公示本次交易未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监管政策变化公告终止本次交易。

8、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守约方就其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2）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违反其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

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 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目标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4) 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股份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上市公司逾期履约的除外。

(5)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与堆龙致君、顺铭腾盛的特殊约定

除上述条款外,上市公司与堆龙致君、顺铭腾盛签署的协议中,有如下特殊约定:

截至协议签署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堆龙致君 99,000 万元份额(占比 99%)、持有的顺铭腾盛 99,000 万元份额(占比 99%)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如不能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五日之前解除上述司法冻结,上市公司有权向堆龙致君/顺铭腾盛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协议,该等终止在上市公司发出通知之日即生效,堆龙致君/顺铭腾盛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即终止,堆龙致君/顺铭腾盛无权主张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要求上市公司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 与上海蓝新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蓝新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1) 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为上海蓝新持有的标的公司 0.23%股权（协议中称为目标资产）。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包括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的 12%股权（以下简称“剥离股权”），上述剥离股权的价值应相应在本次交易对价中剔除。上市公司同意根据 2020 年 11 月 2 日标的公司的全体在册股东（“标的公司原股东”）决议通过的方案，指示标的公司处置剥离股权，相关收益应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在取得上述收益后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或其指定方）支付。各方确认，剥离股权的任何权利、收益及风险均与上市公司无关。

(3) 依据《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同意，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上海蓝新所获交易对价为 4,324.17 万元。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legant Jubilee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鉴于该等分红并非按照各方的持股比例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值-Global Switch 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EJ 对 Global Switch 的持股比例+EJ 收到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899,590.81 万元-6,739 万英镑×8.7144×51%+1,345 万英镑×8.7144=1,881,361.24 万元。

3、交割及期间损益

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文件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向上海蓝新发出办理资产交割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签署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促成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上海蓝新持有的目标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目标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上海蓝新转

移至上市公司。各方同意并确认，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应由上市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蓝新按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上市公司将在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 4,324.17 万元；若配套融资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完成支付。

4、交割前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上海蓝新同意且承诺，自协议有效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或协议提前终止日期间，上海蓝新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除协议附件所列已经上市公司认可事项以及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或认可的事项以外，上海蓝新保证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变更核心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5）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7)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 (8) 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 (9) 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 (10)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 (11) 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许可；
- (12) 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 (13) 为标的公司本身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14)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 (15) 上海蓝新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16) 在正常生产经营之外，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 (17)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 (18) 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 (19)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协议依法有效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

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5、合同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时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变更或解除

① 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②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协议各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

③ 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④ 各方确认且同意，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进一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估值、标的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盈利补偿等，各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对协议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严格执行，以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

⑤ 各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协议提前终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未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正式公示本次交易未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监管政策变化公告终止本次交易。

6、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

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守约方就其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2) 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违反其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 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海蓝新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上海蓝新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4) 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蓝新履约支付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上市公司逾期履约的除外。

(5)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或“业绩补偿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 盈利承诺和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 Global Switch 相关盈利情况的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交割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项下 Global Switch 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为 Global Switch 合并报表中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lobal Switch 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根据《评估报告》等文件，Global Switch 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12,425.56 万英镑、14,505.13 万英镑、19,931.94 万英镑和 26,631.67 万英镑。

双方同意，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Global Switch 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指 Global Switch 合并报表中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以英镑计价，且应使用与《评估报告》预测相同的汇率，即应剔除评估基准日之后英镑汇率变动因素对 Global Switch 净利润的影响。

（三）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Global Switch 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补偿方应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1、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 - 业绩补偿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上述所述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及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均不

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根据上述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如因股份不足而涉及支付现金补偿款，业绩补偿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 2 个月内足额支付给上市公司；自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指《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4、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补偿方返还现金红利金额=业绩补偿方每股累计已分配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6、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股份与现金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上市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为避免歧义，计算股份补偿金额时应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为计算标准。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补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times$ 业绩补偿方所持苏州卿峰股权比例 $>$ 补偿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指按《盈利补偿协议》计算的调整前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times$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方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

2、业绩补偿方就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times$ 业绩补偿方所持苏州卿峰股权比例 $-$ 业绩补偿方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指按《盈利补偿协议》计算的调整前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对价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业绩补偿方持有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估值（如少于0，以0计算）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5、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减值补偿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自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指《减值测试报告》披露

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6、如因股份不足而涉及现金补偿款,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减值补偿方案且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五)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盈利补偿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除《盈利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

4、如《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盈利补偿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六)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他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沙钢股份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及审阅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卿峰 100%的股权。

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其通过全资子公司 EJ 持有的 Global Switch 51%的股权。Global Switch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系目前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内拥有最高信用评级企业之一（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Global Switch 现有 13 个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等 8 个区域核心城市，总建筑面积达到 39.27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为 369 兆伏安。此外，Global Switch 已计划在伦敦、阿姆斯特丹、巴黎、香港等城市中心区域改扩建现有数据中心或者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建筑面积达到 9.20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161 兆伏安，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23.43%、43.63%。全部建设完成后，Global Switch 将拥有高达 48.47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30 兆伏安，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

Global Switch 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 I64）。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产业指导目录”），“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维护、租赁等”属于鼓励类产业名录。从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到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纲要、规划当中，均将数据中心行业明确列为重点发展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Global Switch 严格执行各个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行主要以高科技为主，不涉及重污染的经营环节，符合绿色环保生产要求。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Global Switch 已建或在建项目均已取得或正在申请项目涉及的环评事项，根据 Global Switch 出具的说明及适当核查，报告期内 Global Switch 不存在违反任何资质、许可或授权或者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Global Switch 在大部分地区的经营性房产为自有物业，而在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和香港地区的数据中心所使用的土地为租赁，主要原因为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惯例，大部分土地的所有权由当地政府拥有，土地租赁情况十分普遍，因此，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Global Switch 决定在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和香港通过长期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Global Switch 未因自有或租赁土地受到重大处罚。根据 Global Switch 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不存在违反任何资质、许可或授权或者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206,771,772 股。本次购买苏州卿峰拟发行股份 1,616,741,64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23,513,420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苏州卿峰及其子公司。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 Global Switch 51%股权。

本次对 Global Switch 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结果，Global Switch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387 亿元。

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本部未经营业务，其账面除通过 EJ 持有 Global Switch 51%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只有部分货币资金及其他往来款项，且根据管理层规划，苏州卿峰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业务，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卿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往来款项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结果，苏州卿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J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合计 6,739 万英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相应进行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值－Global Switch 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EJ 对 Global Switch 的持股比例+EJ 收到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899,590.81 万元－6,739 万英镑×8.7144×51%+1,345 万英镑×8.7144=1,881,361.24 万元。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考虑除息因素应减少的股票交易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1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股权。根据苏州卿峰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苏州卿峰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苏州卿峰继续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数据中心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特钢业务扩大到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整体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上市公司企业价值将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沙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沙钢股份自上市以来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股份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特钢业务，苏州卿峰的经营资产 Global Switch 系从事数据中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卿峰将被上市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由特钢业务转向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并未涉足数据中心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卿峰控股股东，故上市公司与苏州卿峰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据中心业务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其他业务，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增加关联交易的比例。

此外，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

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上海领毅、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

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关于同业竞争

沙钢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前，受东北特钢集团债权银行邀请，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开始参与东北特钢集团的破产重整，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将其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要投资主体参与东北特钢集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2018 年 10 月 12 日，东北特钢集团已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持有东北特钢集团 43.0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文荣先生。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等。其特钢产品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特钢虽然在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均属特钢领域，所以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重整’），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作出如下承诺：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沈文荣先生、以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沈文荣先生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2）自重整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沈文荣先生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彻底解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沈文荣先生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利用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继续支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如因沈文荣先生或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而导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沈文荣先生或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因本人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重整’），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作出如下承诺：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沈文荣先生、以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沈文荣先生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2）自重整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沈文荣先生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彻底解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沈文荣先生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利用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继续支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如因沈文荣先生或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而导致江苏沙钢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沈文荣先生或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人将对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确认，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沙钢股份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3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沙钢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沙钢股

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股权。根据苏州卿峰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苏州卿峰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苏州卿峰继续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特钢业务，苏州卿峰的经营资产 Global Switch 系从事数据中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卿峰将被上市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型为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

由于特钢业务与数据中心业务在业务经营和管理模式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能否有效整合，上市公司能否成功实现转型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

在业务发展规划方面，对于特钢业务，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链延伸、节能降本、营销创新等措施，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特钢生产企业；对于数据中心业务，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在国内外的资源优势，加强相关产业链的协作，推进数据中心业

务本土化和国际化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中心企业,并以此作为契机,加快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以应对业务转型发展风险。

在经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积极维护标的公司的管理稳定性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并逐步提升数据中心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专业性,继续由其负责数据中心具体经营业务,以降低经营管理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予以披露。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9年10月修订)、《适用指引1号》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集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对沙钢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分析如下:

1、沙钢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交易相关费用。

2、沙钢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相关的要求。

3、沙钢股份本次交易标的总对价为 1,881,361.24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1,877,037.07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持股比例为 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的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沙钢集团 17.6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29.85%，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持股比例为 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 22.06 个百分点，仍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沙钢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苏州卿峰 34.15%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743,000.00 万元的出资额）包括两部分：（1）本次重组停牌（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至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6 月 14 日）期间取得的苏州卿峰 23.9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52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该部分股权已于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2）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今，沙钢集团从秦汉万方受让的苏州卿峰 4.6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10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富士博通受让的苏州卿峰 1.38%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3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三卿受让的苏州卿峰 0.6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13,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道璧受让的苏州

卿峰 3.68%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80,000 万元的出资额），上述股权已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沙钢集团以第（2）部分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要剔除计算。

由此，根据《适用指引 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获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975,222,289	25.51%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199,789,425	57.53%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51%，而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的持股比例为 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 17.72 个百分点，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9.85%，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7.79% 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22.06 个百分点；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剔除其以在上

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25.51%，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7.79% 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17.72 个百分点。沙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保持持股比例最高和控股股东的地位。

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 的交易对方（除沙钢集团外，包括上海领毅、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上海奉朝、上海三卿、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沙钢集团在沙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沈文荣先生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承诺人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了《关于保持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放弃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所需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以保持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沙钢集团，沈文荣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苏州卿峰及其子公司。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 Global Switch 51% 股权。

本次对 Global Switch 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结果，Global Switch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387 亿元。

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本部未经营业务，其账面除通过 EJ 持有 Global Switch 51%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只有部分货币资金及其他往来款项，且根据管理层规划，苏州卿峰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业务，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卿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往来款项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结果，苏州卿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J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合计 6,739 万英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相应进行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值－Global Switch 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EJ 对 Global Switch 的持股比例+EJ 收到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899,590.81 万元－6,739 万英镑×8.7144×51%+1,345 万英镑×8.7144=1,881,361.24 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本次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 Global Switch 的净利润中包含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影响，采用市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的可比性较低，因此采用 EV/EBITDA 作为对比指标，Global Switch 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境外可

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 年
		EV/EBITDA
603881.SH	数据港	34.62
01686.HK	新意网集团	27.21
EQIX.O	Equinix	25.61
DLR.N	Digital Realty	25.44
CONE.O	CyrusOne	21.20
COR.N	CoreSite	20.41
GDS.O	GDS	34.19
NXT.AX	NEXTDC	36.52
平均数		28.15
中位数		26.41
Global Switch		22.23

注：1、Global Switch EV/EBITDA=本次交易 Global Switch 经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Global Switch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的 EBITDA；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的 EBITDA=剔除公允价值影响的 2019 年全年 EBITDA ÷ 2 + 2020 年上半年剔除公允价值影响的 EBITDA

2、可比公司 EV/EBITDA=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市值/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的 EBITDA，相关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和 Capital IQ 数据库。

上表中选取的 8 家境内外可比上市公司的 EV/EBITDA 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28.15 倍和 26.41 倍，均高于 Global Switch 的 EV/EBITDA 水平，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对 Global Switch 的企业价值评估结果相对公允，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的 Global Switch 的企业价值为 59.38 亿英镑。评估机构以此为基准确定 Global Switch 权益资本价值，进而确定苏州卿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9.96 亿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苏州卿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3、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本部未经营业务，其账面除通过 EJ 持有 Global Switch 51%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只有部分货币资金及其他往来款项，且根据管理层规划，苏州卿峰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业务，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卿

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往来款项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结果，苏州卿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99,590.81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 于 2020 年 11 月向 Tough Expert 和 EJ 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5,394 万英镑和 1,345 万英镑，合计 6,739 万英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相应进行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值－Global Switch 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EJ 对 Global Switch 的持股比例+EJ 收到的分红款×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899,590.81 万元－6,739 万英镑×8.7144×51%+1,345 万英镑×8.7144=1,881,361.24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和定价合理。

（三）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考虑除息因素应减少的股票交易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1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

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充分保护了沙钢股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发行定价合理。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反映苏州卿峰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作价参考依据。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其本身无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苏州卿峰已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EJ 持有 Global Switch 51% 股权。Global Switch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且根据管理层规划，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业务，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价值估计。

由于苏州卿峰单体报表中，主要资产为全资子公司 EJ 的长期股权投资，EJ 的主要资产为 Global Switch 的长期股权投资（EJ 持有 Global Switch 51% 股权），因此，对苏州卿峰本部及其子公司 EJ 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同时对 Global Switch 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Global Switch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性实体系本次测算的实体评估对象，考虑到 Global Switch 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条件和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量化估计，因此本次采用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Global Switch 所处数据中心行业，具备一定的同一行业或相近业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较为公开，可以相对充分、准确、可靠地获取相关资料，故也可以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上市公司法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 Global Switch 股权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方法选取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是适当的，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是合理的。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特钢业务，苏州卿峰的经营资产 Global Switch 系从事数据中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卿峰将被上市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由特钢业务转向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347,456.58	1,660,148.30
净利润（万元）	96,005.26	-760,4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86.35	-455,75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1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647,739.04	802,068.05
净利润（万元）	46,568.29	19,14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28.97	-64,2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 Global Switch 客户之一德利迅达香港由于未按时支付租金而构成违约，预计未来与德利迅达香港之间的业务无法按原计划产生现金流，从而导致：（1）Global Switch 在确定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时，无法将德利迅达香港 2019 年后的相关协议收入纳入估值范围，使得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约 56.21 亿元；（2）在编制备考审阅报告时，由于德利迅达香港相关收入减少而使得 Global Switch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显著下降，从而对苏州卿峰收购 Global Switch 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 14.76 亿元和 28.69 亿元。

2020 年 1-6 月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收购 Global Switch 形成的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15.39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是由于德利迅达香港违约所致。目前，标的公司已经终止与德利迅达香港的主要服务协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以及商誉、无形资产减值导致备考口径净利润亏损，是德利迅达香港违约所导致的偶发情况，后续不具有持续性影响。Global Switch 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经测算，在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汇率变动等非经常性因素影响后，Global Switch 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5 亿元、5.86 亿元和 6.14 亿元。如进一步扣除德利迅达香港的影响后，Global Switch 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9 亿元、10.24 亿元和 6.03 亿元。综上，Global Switch 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能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稳定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型为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经营，实现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随着数据中心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上市公司将持续开展特钢业务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特钢产品质量上等级升级，实现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同时，公司将着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发展，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中国 IDC 市场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9-2020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 IDC 市场总规模为 1,562.2 亿元，同比增长 27.2%。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2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达到 3,200.5 亿元。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进入数据中心行业，通过多样化经营的形式提升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在未来期间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特钢生产转型为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的局面。

对于特钢业务，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链延伸、节能降本、营销创新等措施，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特钢生产企业。

对于数据中心业务，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在国内外的资源优势，加强相关产业链的协作，推进数据中心业务本土化和国际化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中心企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有特钢业务的基础上，推进特钢业务与数据中心业务的共同发展。

一方面，上市公司原有特钢业务具有较大的周期性，对经济波动较为敏感，而新进入的数据中心业务在业务模式、行业周期、波动性方面与特钢业务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两种不同的业务结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改善主营业务的结构，从而实现业务结构调整，有效减轻经济周期波动性带来的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空间较为广阔，尤其是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网络概念引入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对数据处理、存储等需求出现了爆发性的增长。上市公司在原有特钢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进入该行业，能有效把握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趋势，加快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了引入不同行业的知名跨国企业运作机制和经营文化的机会，秉着相互交流、相互进步的精神，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通过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的交流，综合各方优势以达到优势互补，进一步激发公司的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但由于上市公司与 Global Switch 在业务领域、企业文化和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重组后公司是否能有效利用双方优势，实现双主业共同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公司

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于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和规范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标的公司可以借鉴上市公司的经营经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保证持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实现资源的更有效配置。上市公司亦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对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

1、交割安排

（1）与沙钢集团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文件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向沙钢集团发出办理资产交割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沙钢集团应配合签署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促成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沙钢集团持有的目标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目标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沙钢集团转移至上市公司。各方同意并确认，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

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沙钢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对价股份的增资行为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各方同意，目标资产交割后，应由上市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沙钢集团按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价股份登记至沙钢集团名下的手续，沙钢集团应按上市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2) 与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厦门宇新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文件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发出办理资产交割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促成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目标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各方同意并确认，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对价股份的增资行为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各方同意，目标资产交割后，应由上市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

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按上市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3）与上海蓝新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文件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向上海蓝新发出办理资产交割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签署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促成目标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上海蓝新持有的目标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目标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上海蓝新转移至上市公司。各方同意并确认，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应由上市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蓝新按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违约责任

（1）与沙钢集团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①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

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守约方就其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②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违反其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③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沙钢集团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沙钢集团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④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股份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上市公司逾期履约的除外。

⑤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与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厦门宇新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①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守约方就其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②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违反其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③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目标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④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股份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上市公司逾期履约的除外。

⑤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与上海蓝新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①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守约方就其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②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违反其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③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海蓝新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上海蓝新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④各方同意，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蓝新履约支付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上市公司逾期履约的除外。

⑤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沙钢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823,513,420股，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297,961,971股，持股比例将达到7.79%，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皓玥擎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297,961,969股，持股比例将达到7.79%，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时，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企业转型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自2015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制造2025》等涉及大数据发展战略的政策和规划。

“互联网+”行动将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与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创新。“互联网+”行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和高质量发展，促使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结合国家“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发展理念，沙钢股份在抓好钢铁产业“上等级”的同时，将以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数据中心等领域为未来发展方向，通过并购数据中心企业，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发展。

Global Switch 作为欧洲和亚太地区最大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目前是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内拥有最高信用评级企业之一，具有高水平的技术安全保障。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正式进入数据中心行业，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对于特钢业务，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链延伸、节能降本、营销创新等措施，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特钢生产企业。对于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将整合双方在国内外的资源优势，加强相关产业链的协作，推进数据中心业务本土化和国际化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中心企业。并以此作为契机，加快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进入新兴产业，协调运营双主业，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特钢领域，主要产品为用于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造船、机械制造等领域的特种钢材。在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引领下，公司大力提升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档次，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特钢主业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特钢企业转型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的企业。上市公司将结合数据中心业务与原有特钢业务在业务模式、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周期等方面的特点，充分发挥国内外市场的资源优势和竞争优势，协调数据中心业务和特钢业务的共同发展，深化业务结构调整，优化业务布局，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两种不同业务的共同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分散业务经营风

险，改善主营业务的结构，从而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发展，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

3、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全球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苏州卿峰下属的 Global Switch 为欧洲和亚太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香港、伦敦、马德里、巴黎、新加坡、悉尼等区域核心城市，客户涵盖多个国家不同规模的客户，包括国际知名金融机构、政府组织、电信运营商、云管理服务供应商、全球领先的电脑软件提供商系统集成商、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等，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突出。

Global Switch 运营的数据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可为客户提供具有快速恢复能力的电力和冷却系统、可靠的安全保障、先进的监控系统，以及连接服务、云服务和托管服务。因 Global Switch 独立于电信运营商和云服务提供商的中立属性，在 Global Switch 搭建的开放平台上，汇聚了世界著名的电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全球性的系统集成商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选择及快速、安全的服务。此外，Global Switch 目前是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内拥有最高信用评级企业之一（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其业务和财务实力均被市场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数据中心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转变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业，整体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上市公司企业价值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数据中心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主业发展重点，上市公司将通过产业布局优化、产业链协作、本土化和国际化协同推进的方式，着力提高数据中心业务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响应“一带一路”发展倡议，致力于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建设

“一带一路”建设是以全球视野对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进行的战略构想，是推动中国区域经济合作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水平拓展的战略布局。“一带一路”建设优先需要解决的便是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互联网企业需要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一带一路”实现的不仅仅是道路互联互通,更重要的是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信息互联互通所带来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必将大大加快,这既为中国互联网企业提供了发展平台,也影响了其未来的布局和发展。

公司在谋求自身业务转型发展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在为公司业绩增效的同时,也为“一带一路”信息化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在该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作出了补偿安排。具体详情可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已经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情况的补充措施进行了约定,该等补充安排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补充安排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 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5、上市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出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的审阅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有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公司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就项目的概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形成项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内核机构排定审议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外部委员名单，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分送各外部委员。

4、内核机构汇总外部委员和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5、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由与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决定出具同意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6、内核委员会会议投票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就《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沙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沙钢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7、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沙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沙钢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2、沙钢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3、沙钢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4、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金诚同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卿峰《审计报告》；

8、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9、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10、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11、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0512-58682018

联系人：杨华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75、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联系人：朱林、顾中杰、孙裕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4 层

电话：025-83387708

传真：025-83387711

联系人：王欣欣、钱亚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孙裕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朱 林

顾中杰

部门负责人：_____

相 晖

内核负责人：_____

林 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